

目 錄

壹、 調查研究題目：「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 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1
貳、 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依據	1
二、 緣起	1
參、 調查研究目的：	1
肆、 調查研究範圍及重點：	2
一、 調查研究範圍	2
二、 調查研究重點	2
伍、 文獻探討..	3
一、 我國中等技職教育體制、發展理念及目標	3
二、 教改後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概況	5
三、 教改後中等技職教育經費編列、分配及每位學 生平均教育資源情形	19
四、 教改後中等技職教育應屆畢業生進路（升學、 就業）概況	25
五、 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概況	31
六、 五直轄市（以下簡稱五都）中等技職教育概況 ：	35
陸、 現況調查..	40
一、 第一次約詢	40
二、 初步實地訪查座談	58
三、 正式實地訪查座談	71
四、 諮詢會議	104
五、 第二次約詢	108
柒、 調查發現-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	137
一、 近10年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推動情形及面臨 之問題：	137

二、	國中技藝學程待精進課題	159
三、	中等技職教育體制及升學方式待精進課題 ...	161
四、	中等技職教育師資培育、進用機制待精進課題	164
五、	中等技職教育課程規劃、授課方式待精進課題	166
六、	中等技職教育職業證照制度待精進課題	168
七、	中等技職教育建教合作待精進課題	171
八、	中等技職教育推動產學策略聯盟，引進教學資 源待精進課題	173
九、	中等技職教育資源配置、獎補助機制待精進課 題	175
十、	中等技職教育回流教育待精進課題	179
十一、	中等技職教育評鑑待精進課題	180
十二、	中等技職教育產學落差待精進課題	182
十三、	少子化發展趨勢待精進課題	185
十四、	103 年推動 12 年國教待精進課題	188
十五、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 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移轉管轄情形及面臨之問 題	194
捌、	結論及建議	197
一、	政策面	198
	(一) 因應國民教育變革，加強學校技職特色宣導 ，強化中等技職教育品質，吸引學子就讀 ..	198
	(二) 結合新興行業及市場供需，總體規劃高職類 科設置，宏觀調控培育國家基礎產業人才 ..	199
	(三) 整合中等技職教育學制，研議改採以群為主 的招生方式及行政運作模式	200
	(四) 高職定位模糊，且偏向以升學導向，技能基 礎能力降低，允宜深化「在學即在業、畢業	

即就業」的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效能	202
(五) 改革入學及升學方式，調整考科及考試內容	203
(六) 通盤檢討綜合高中之學制定位、運行模式及其 效益	203
二、 法制面	205
(一) 儘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修正， 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奠基	205
(二) 積極推動證照法制化，於職業教育與產學合 作之厚實基礎下，允應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 業證照結合，達成產學相互回應並提升職業 技術人員之地位	206
(三) 儘速制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 教生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健全建教合 作法制，以全盤督導運作及成效評估，並基 於保障基本權利之前提，連結學習及工作項 目，預備社會轉銜所需知能，內化務實致用 之技能內涵	208
(四) 改進職校技術教師進用機制，提昇職校實務 教學	210
(五) 落實及健全中等技職學校評鑑機制，並結合 退場機制，俾促進中等技職教育全面品質提 升	211
(六) 本照顧弱勢與維護社會公平的原則，改善中 等技職教育資源分配機制，提昇教學設備與 品質，並改善綜合職能科辦學績效	212
(七) 儘速完成五都轄區內高中職移轉管轄，以符 法制	214
三、 執行面	215
(一) 強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功能，改善現行缺	

失，提前試探、強化核心能力，奠定生涯發展之基礎	215
(二) 強化職業輔導機制，俾指導在校生生涯規劃，提供畢業生就業輔導服務	216
(三) 借鑑德國職業教育之二元雙軌化，研議高職課程雙軌化，同時兼具職業養成及繼續進修功能，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218
(四) 改進中等技職教育師資培育、進用機制，充實及穩定職校師資結構	220
(五) 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科技整合，活化課程創新教學	221
(六) 落實職校實習、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陶冶基礎實用的專業知能，培育產業基層技術人才	223
(七) 專款補助推廣教育及回流教育，體現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惟教育主管機關對於進修學校亦允宜善盡督導職責，防杜名實不符的可能流弊	223
玖、處理辦法：	226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柒、調查發現-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及「捌、結論及建議」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226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226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226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	226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處理。	226
壹拾、 參考文獻：	227
一、 專書：	227
二、 專文、期刊論文：	227
三、 學位論文：	227
四、 電子文獻：	228
附件一、初步實地訪查座談紀錄.	230
附件二、正式實地訪查座談紀錄.	261
附件三、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375
附件四、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390

監察院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調查研究題目：「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調查研究主旨

一、依據

本案係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研究。

二、緣起

民國（下同）40年代起，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為臺灣社會培育甚多基礎專業人才，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卓著。但近年來，社會快速趨向多元、專業及全球化，進入知識經濟時代，在產業結構變遷及人口出生率遞減影響下，改變了學生和家長的教育觀念，而政府於80年代推動教育改革，又大量技職校院改制升格，暢通技職體系升學管道，導致高職教育逐漸轉為升學取向。另教育部為建構多元適性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促進就學社區的均衡發展，以及使學生更適性發展，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及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均直接或間接影響中等技職教育的教學與發展。而103年起，我國將全面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12年國教），中等技職教育的未來定位與發展策略，已是政府不得不重視的課題，準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本專案調查研究。

參、調查研究目的：

中等技職教育是國家培養優秀專業人才的搖籃，更是社會弱勢家庭子女的重要出路，其定位、教學品質與發展方向的轉變，都將影響國家發展及社會正義甚鉅。本案希對中等技職教育目前發展情形、面臨問題及未來

定位與發展策略進行探討，研提調查研究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俾助益我國中等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提昇。

肆、調查研究範圍及重點：

一、調查研究範圍

中等技職教育範圍廣泛，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類別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又為因應特殊學生的不同需求，另外開設建教合作班、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而綜合高中於高二階段設有學術學程（準備升讀大學）或專門學程（準備就業或升讀四技二專）；課程採學年學分制，其中約三分之二學分由學校自行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由於中等技職教育學制類科多元，且彼此相關，本案希能全體納入探討，爰以整體中等技職教育為調查研究範圍。

二、調查研究重點

(一) 中等技職教育發展理念與目標。

(二) 近年中等技職教育之推動情形與成效。

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2、高級職業學校教育

3、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4、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5、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綜合職能科及進修學校

(三) 中等技職教育面臨之問題與改進措施

1、技職體制。

2、升學方式

3、課程規劃。

- 4、授課方式。
- 5、師資培育聘任。
- 6、教學評鑑。
- 7、證照制度。
- 8、產學合作。
- 9、職業輔導。
- 10、獎補助機制。
- 11、教育資源配置。

(四)103年推動12年國教後，國中技藝教育、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及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綜合職能科及進修學校等中等技職教育之定位與發展策略。

伍、文獻探討

一、我國中等技職教育體制、發展理念及目標

(一)體制

- 1、中等技職教育學校類別主要以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主，配合適性發展以符應不同學生需求，另外開設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並於核定班內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班。
- 2、職業學校之類別為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95學年度起，課程架構依專業屬性及其職業群集概念，除一般科目外，以「群」區分為15個專業群，現行群科歸屬表詳如附件四。課程方面採學年學分制，畢業學分為160學分。課程規劃強調學校本位，以符合產業迅速變遷需要，並培養具有核心能力、強化實習等特色。職業學校畢業生可選擇繼續升學、自行創業或就業。畢業生可升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等。

表1、中等技職教育體制表

國民教育									中等技職教育			高等技職教育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職業類科			▶ 四年制科技校院 ▶ 二年制專科學校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國中技藝教育			高中職建教合作班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高中職綜合職能科						
									進修學校職業類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發展理念及目標

- 1、職業學校法第1條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是以，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主要在於配合經濟建設的需要，提供優質、適量的技術人力，為因應產業生產觀念和技術的改革，技職教育的內涵和運作就必須配合調整，才能達到技職教育的目標。
- 2、另現行99學年度實施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設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以教導專業知能、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 (1)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2)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3)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

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3、盱衡上述目標，在課程規劃時，著重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藝術鑑賞，並應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期能成為均衡發展之健全公民。故應培養學生下列各項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5)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6)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7)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8)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9)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10)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11)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12)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13)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二、教改後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概況

(一) 國中技藝教育

1、90 年底擬定《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教育部自 88 年提出並修訂《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後，為繼續推動技藝教育，於 90 年 12 月擬定《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對技藝教育之檢討與改進提出配合措施，以繼續推動技藝教育，讓學生能依興趣適性發展，學習多元化的課程，

培育基層技術人力；其主要任務為調整現行技藝教育辦理模式，使技藝教育漸次回歸主流教育體系；實施生涯發展教育，以落實生涯試探理念，並強化生涯輔導機制；提供多元、適性的實用技能學程，並建立橫向、縱向的轉銜機制。

2、96年修正《國民教育法》

96年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第7之1條，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3、97年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因國民教育法之修正，教育部於97年擬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並於97學年度起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由53班成長至97班，人數也從1,347人逐年成長至2,212人，與實施前之國中技藝教育相比較，在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皆有大幅成長。國中技藝教育歷年開班人數統計如表所示。

表2、國中技藝教育開班及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技藝教育			
	班級數		人次	
	抽離式 ¹	專案編班 ²	抽離式	專案編班
90	1,143		25,338	
91	1,122		26,981	
92	1,043		25,310	
93	1,183		28,450	
94	1,295		31,591	

¹ 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2種：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² 依上述辦法同條第2款規定，專案編班係將技藝教育之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

95	1,433		33,448	
96	1,660		39,694	
97	1,805	53	43,798	1,347
98	1,948	73	47,357	1,877
99	2,367	90	51,796	2,231
100	1,896	97	55,077	2,212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答復說明資料。

(二) 公私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00 學年度全國高職計 155 校，占高中高職總校數 491 校（含 3 所獨立進修學校）之 31.57%，其中國立高職學校 79 校、縣市局立高職學校 13 校、私立高職學校 63 校。全國職業學校教師數 16,976 人、職員數 3,995 人。全國就讀高中高職學校職業科（內含建教合作班及綜合職能科）學生數計有 366,449 人，占全國高中高職總學生數 899,188 人之 40.75%（內含建教合作班 29,855 人，占 3.32%；綜合職能科 4,771 人，占 0.53%）。此外，綜合高中學生數 83,674 人，占 9.31%；實用技能學程 48,018 人，占 5.34%；進修學校 8,2763 人，占 9.24%。

表3、高職學校數、教職員數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188	95	93	18,812	11,432	7,380	4,814	2,820	1,994
90	178	95	83	17,397	11,333	6,064	4,503	2,809	1,694
91	170	95	75	16,211	11,047	5,164	4,275	2,767	1,508
92	164	93	71	15,771	10,819	4,952	4,213	2,748	1,465
93	161	93	68	15,504	10,885	4,619	4,137	2,732	1,405
94	157	93	64	15,590	10,885	4,705	4,150	2,725	1,425
95	156	92	64	16,168	11,452	4,716	4,049	2,702	1,347
96	156	92	64	16,258	11,515	4,743	4,004	2,655	1,349
97	156	92	64	16,470	11,535	4,935	4,046	2,655	1,391
98	156	92	64	16,585	11,627	4,958	4,054	2,664	1,390
99	156	92	64	16,906	11,801	5,105	4,073	2,638	1,435

學年度	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100	155	92	63	16,976	11,920	5,056	3,995	2,618	1,37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4、高職班級學生概況表（含建教合作班及綜合職能科）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9,956	4,035	5,921	427,366	169,480	257,886
90	9,203	3,963	5,240	377,731	158,009	219,722
91	8,569	3,873	4,696	339,627	143,925	195,702
92	8,275	3,797	4,478	325,996	136,018	189,978
93	8,143	3,700	4,443	326,159	130,827	195,332
94	8,129	3,629	4,500	331,604	128,647	202,957
95	8,148	3,575	4,573	335,554	127,946	207,608
96	8,208	3,555	4,653	339,497	128,915	210,582
97	8,342	3,560	4,782	346,563	129,710	216,853
98	8,512	3,591	4,921	354,608	131,173	223,435
99	8,738	3,626	5,112	362,514	132,062	230,452
100	8,847	3,657	5,190	366,449	133,464	232,9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綜合高中

- 1、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綜合高中」方案，鼓勵公私立高中高職，依學校需求及地域特性開辦綜合高中，100 學年度計有 115 校辦理，學生數 83,674 人，二年級分流後選讀學術學程人數占 34.70%、專門學程占 65.57%。專門學程則以商業與管理群最多，其次依序是外語、電機與電子、餐旅群。
- 2、綜合高中係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學校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學校師資與設備及社區資源與未來發展等因素，審慎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本位課程中，學術學程

以預備升讀大學為主，課程研擬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專門學程以兼顧升讀技專校院和就業準備，課程得參照「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學生在修畢專門學程系列課程之後，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另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表5、綜合高中概況表

學年度	辦理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89	121	1,424	620	804	61,711	24,684	37,027
90	144	1,790	837	953	74,798	32,787	42,011
91	151	2,134	1,003	1,131	87,374	38,444	48,930
92	159	2,300	1,111	1,189	93,690	41,298	52,392
93	162	2,529	1,219	1,310	103,937	44,972	58,965
94	162	2,710	1,311	1,399	111,666	47,931	63,735
95	157	2,761	1,351	1,410	112,677	49,375	63,302
96	151	2,699	1,369	1,330	110,215	49,972	60,243
97	144	2,551	1,375	1,176	103,575	50,395	53,180
98	139	2,369	1,356	1,013	96,396	50,038	46,358
99	123	2,195	1,320	875	89,088	48,676	40,412
100	115	2,079	1,280	799	83,674	46,989	36,6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綜合高中教職員數分別併入高中高職學校計算。

(四)建教合作班

- 1、為配合 9 年國民教育計畫之實施，及因應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業發展之基層技術人才需求，於 58 年試辦「建教合作實驗班」，由於其辦理方式係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工作崗位訓練，因契合當時經濟發展需求，逐漸擴大辦理。

- 2、93年因應社會環境、產業結構及教育環境變遷，教育部訂頒《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據此，訂定「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供各校做為辦理之依據。建教合作教育課程由「學時制」改以「學分制」修讀，學生3年修滿150學分獲得高職畢業證書。
- 3、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自98學年度起實施，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³及階梯式⁴建教合作班1至3年級學生，全面實施免學費措施。

表6、建教合作班概況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595	59	536	29,234	3,457	25,777
90	270	37	233	15,244	1,945	13,299
91	266	19	247	15,001	944	14,057
92	331	15	316	19,577	1,196	18,381
93	390	15	375	23,901	1,158	22,743
94	482	20	462	28,595	1,347	27,248
95	547	21	526	31,933	1,387	30,546
96	595	19	576	34,176	1,359	32,817
97	606	19	587	35,746	1,359	34,387
98	619	14	605	35,279	1,027	34,252
99	623	13	610	34,192	921	33,271
100	573	11	562	29,855	791	29,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建教合作班係以學校編制班調辦，故有關師資教職員均為學校原有編制。

³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係學校教育與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訓練，以兩班為單位實施輪調，輪調期間1至3個月為原則。

⁴階梯次建教合作班學生高1及高2於學期學習，高3則全部於合作事業機構實習。

(五)實用技能學程

自 90 年開始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90 至 93 年為試辦期，實用技能學程從 9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提供國中技藝班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延續就讀，培養具有就業之能力。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課程架構及技職體系課程，以年段式精神及就業導向目標規劃，於高職畢業後投入職場。其課程分日間上課及夜間上課兩種，3 年修滿 150 學分獲得高職畢業證書，以滿足學生就讀之需要。自 96 學年度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由原一年級免學費，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措施，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免學費，在高中高職各種學制中，率先實施全面免學費。100 年進行選編務實致用之國文、英文及數學 3 科教材，免費供學生使用，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生順利畢業。

表 7、實用技能學程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90	134	1,148	39,750	1.公立學校每班核給一名教師員額，其餘由職業類科(正規班)師資支援。 2.私立學校則由職業類科(正規班)師資支援。 3.職員數由正規班職員支援。
91	133	1,036	35,648	
92	127	959	33,611	
93	125	888	31,719	
94	117	962	35,584	
95	134	1,053	39,610	
96	142	1,116	43,425	
97	149	1,191	47,309	
98	154	1,257	51,166	
99	156	1,289	51,904	
100	155	1,241	48,018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六)綜合職能科(特殊教育實驗班自 88 學年度起高中高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實驗正式定名為綜合職

能科)

- 1、高中高職學校設立特殊教育實驗班，初源於考量智能障礙學生接受國小、國中九年義務教育後缺乏接受教育服務之機會。因此，於83年7月開始辦理高中高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實驗，辦理校數計有20校20班，至87學年度辦理校數已成長至31校82班。經過5年實驗階段，自88學年度起高中高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實驗正式定名為綜合職能科，於各高中高職學校內核班招生，結束實驗階段。
- 2、為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完善及無縫接軌之教育服務，教育部自90年起即積極規劃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就讀高中職，建構完整的特殊教育學制，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適性化」的教育安置。至100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特教班)計有359班，安置學生達4,771人。

表8、綜合職能科概況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93	61	32	1,256	837	419
90	177	121	56	2,236	1,552	684
91	232	165	67	2,877	2,080	797
92	268	193	75	3,212	2,333	879
93	257	194	63	3,177	2,423	754
94	283	210	73	3,565	2,651	914
95	287	213	74	3,701	2,748	953
96	285	216	69	3,724	2,819	905
97	294	226	68	3,893	3,001	892
98	316	245	71	4,178	3,256	922
99	340	263	77	4,533	3,542	991
100	359	270	89	4,771	3,637	1,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9、綜合職能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學年度	總計		已升學		已就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708	100%	18	2.54%	431	60.88%	259	36.58%
92	1,144	100%	24	2.10%	598	52.27%	522	45.63%
93	911	100%	17	1.87%	562	61.69%	332	36.44%
94	882	100%	24	2.72%	516	58.50%	342	38.78%
95	1,295	100%	153	11.81%	688	53.13%	454	35.06%
96	1,293	100%	165	12.76%	673	52.05%	455	35.19%
97	1,399	100%	154	11.01%	786	56.18%	459	32.81%
98	1,354	100%	164	12.11%	743	54.87%	447	33.01%
99	1,760	100%	278	15.80%	928	52.73%	554	31.48%

資料來源：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站調查資料編製提供。

(七)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招生及就讀學生 3 年免學費補助，目的如下：

- 1、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
- 2、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人才。
- 3、連結產業界人力需求，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

現行被界定為產業特殊需求類之科別有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

科、養殖科等 20 科。

(八)進修學校

自 89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名稱，統一以日校校名再加註附設進修學校。依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進修學校主要目的在提供失學民眾進修管道，就讀進修學校之學生，其家庭成員文化背景有別，且多為經濟弱勢或學習弱勢學生，當社會經濟狀況改善或就業扶助措施增加時，就讀進修學校人數即有減少之情形，故逐年呈現遞減現象，自 99 學年度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及 100 學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年所得 114 萬以下高職學生免學費，學生數減少之趨勢將更加明顯，惟進修學校因應成人繼續教育的目的，將來仍有其教育型態存在的必要性及需求。

表 10、進修學校辦理概況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3,396	1,227	2,169	125,360	47,895	77,465
90	3,113	1,207	1,906	110,343	44,882	65,461
91	2,901	1,176	1,725	100,159	42,371	57,788
92	2,739	1,133	1,606	95,262	41,218	54,044
93	2,811	1,166	1,645	99,032	41,710	57,322
94	2,810	1,161	1,649	101,551	41,200	60,351
95	2,776	1,117	1,659	101,481	39,542	61,939
96	2,792	1,114	1,678	100,782	39,342	61,440
97	2,740	1,110	1,630	98,376	38,585	59,791
98	2,665	1,100	1,565	92,752	37,258	55,494
99	2,595	1,078	1,517	87,494	34,002	53,492
100	2,515	1,054	1,461	82,763	31,700	51,0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九) 整體中等教育概況

1、全國高中高職學校班級學生概況

表11、全國高中高職學校班級學生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學生數							
	計	高中	高職	計	普通科	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	建教合作班	綜合職能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學校
89	465	277	188	952,934	294,878	396,876	61,711	29,234	1,256	43,619	125,360
90	473	295	178	898,804	296,182	360,251	74,798	15,244	2,236	39,750	110,343
91	472	302	170	858,943	296,135	321,749	87,374	15,001	2,877	35,648	100,159
92	472	308	164	848,558	299,999	303,207	93,690	19,577	3,212	33,611	95,262
93	473	312	161	866,545	305,698	299,081	103,937	23,901	3,177	31,719	99,032
94	471	314	157	889,347	308,942	299,444	111,666	28,595	3,565	35,584	101,551
95	474	318	156	895,785	306,463	299,920	112,677	31,933	3,701	39,610	101,481
96	476	320	156	898,261	304,342	301,597	110,215	34,176	3,724	43,425	100,782
97	477	321	156	898,564	302,741	306,924	103,575	35,746	3,893	47,309	98,376
98	486	330	156	901,709	306,787	315,151	96,396	35,279	4,178	51,166	92,752
99	491	335	156	902,554	311,554	323,789	89,088	34,192	4,533	51,904	87,494
100	491	336	155	899,188	318,284	331,823	83,674	29,855	4,771	48,018	82,763

2、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及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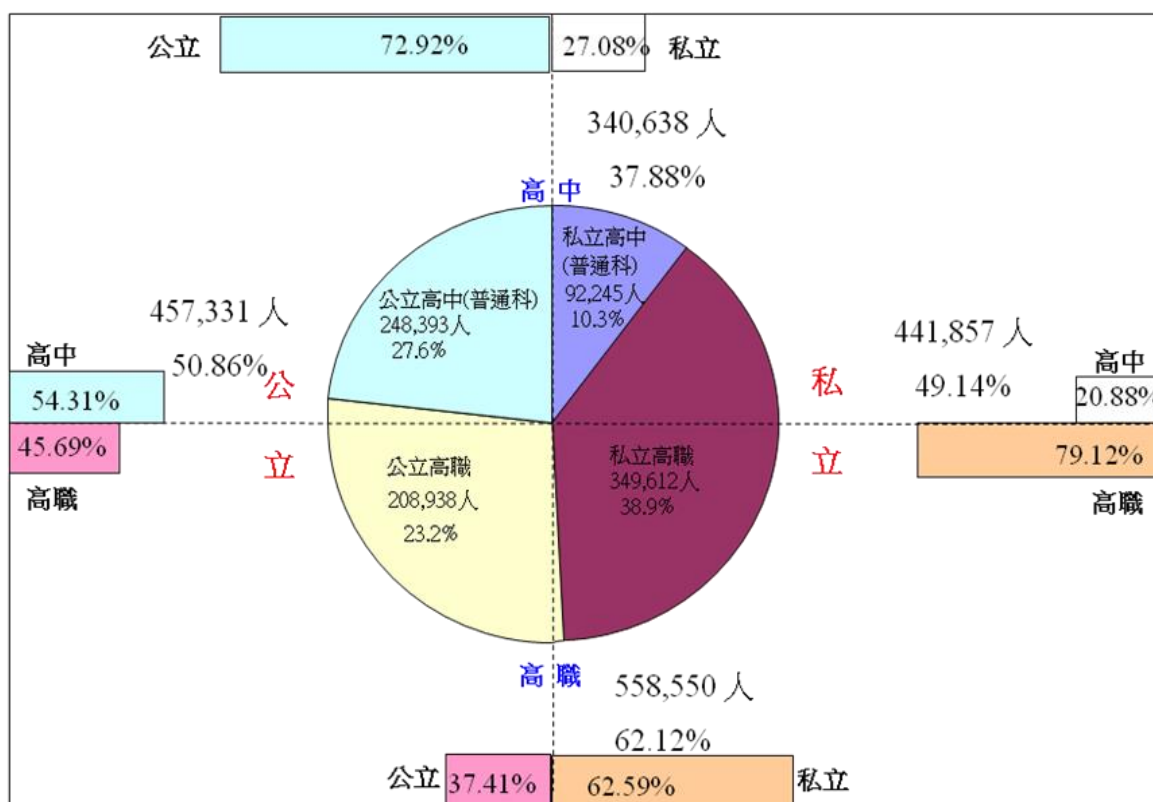


圖1、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及比率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簡報資料。

3、92至100年中等教育核定招生名額及歷年註冊人數

表12、近10年中等教育核定招生名額及歷年註冊人數表

學年度	新生核定招生人數											
	高中			高職			實用技能			進修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92	154,167	92,116	62,051	134,576	47,306	87,270	22,611	7,813	14,798	67,575	20,717	46,858
93	157,536	93,354	64,182	132,726	46,142	86,584	18,571	5,522	13,049	59,314	20,665	38,649
94	155,767	94,622	61,145	132,113	45,658	86,455	18,624	6,046	12,578	32,618	16,470	16,148
95	153,719	94,604	59,115	131,447	45,006	86,441	19,922	6,490	13,432	56,133	17,887	38,246
96	152,318	95,359	56,959	133,364	45,233	88,131	21,798	7,231	14,567	53,901	17,323	36,578
97	146,954	95,156	51,798	140,511	45,867	94,644	21,525	6,822	14,703	51,219	17,205	34,014
98	145,994	96,149	49,845	142,057	45,963	96,094	22,180	6,543	15,637	51,323	16,946	34,377
99	145,758	97,450	48,308	143,592	46,276	97,316	22,582	6,358	16,224	49,134	16,733	32,401
100	145,329	97,325	48,004	144,374	46,793	97,581	23,130	6,396	16,734	48,535	16,588	3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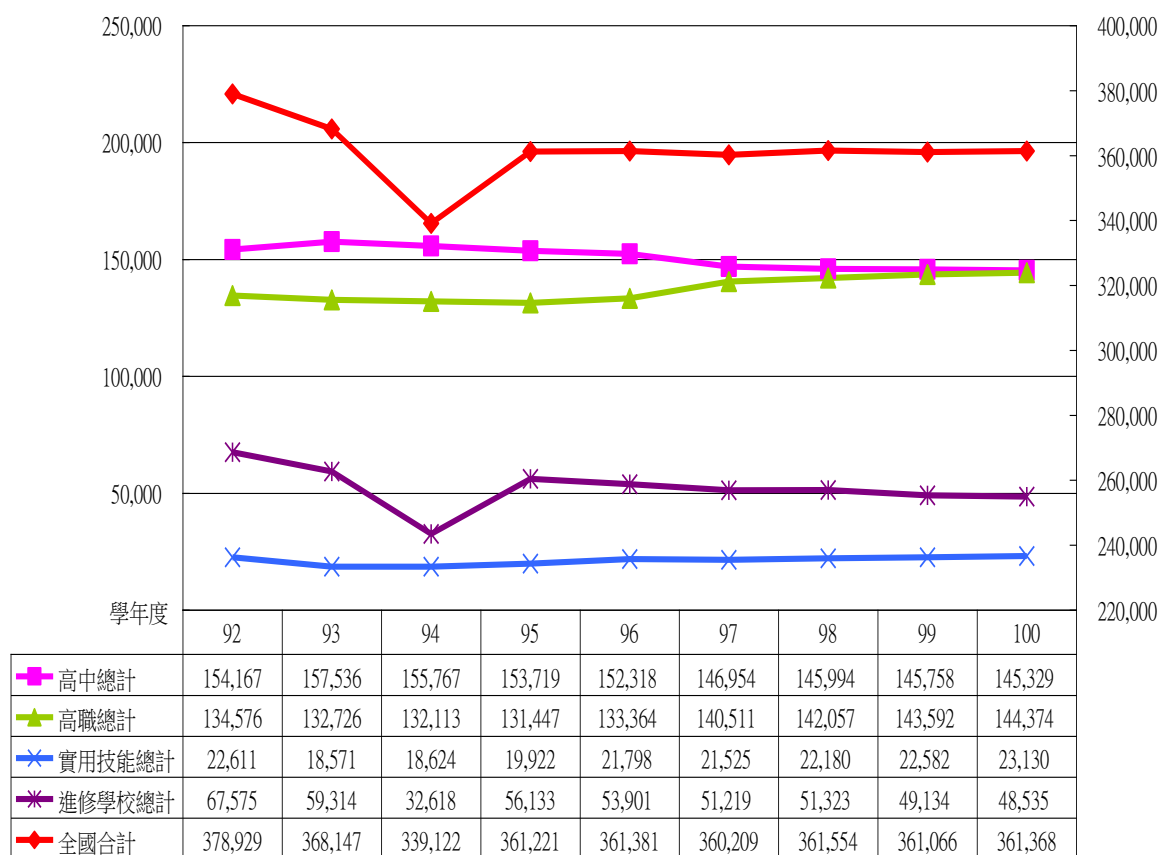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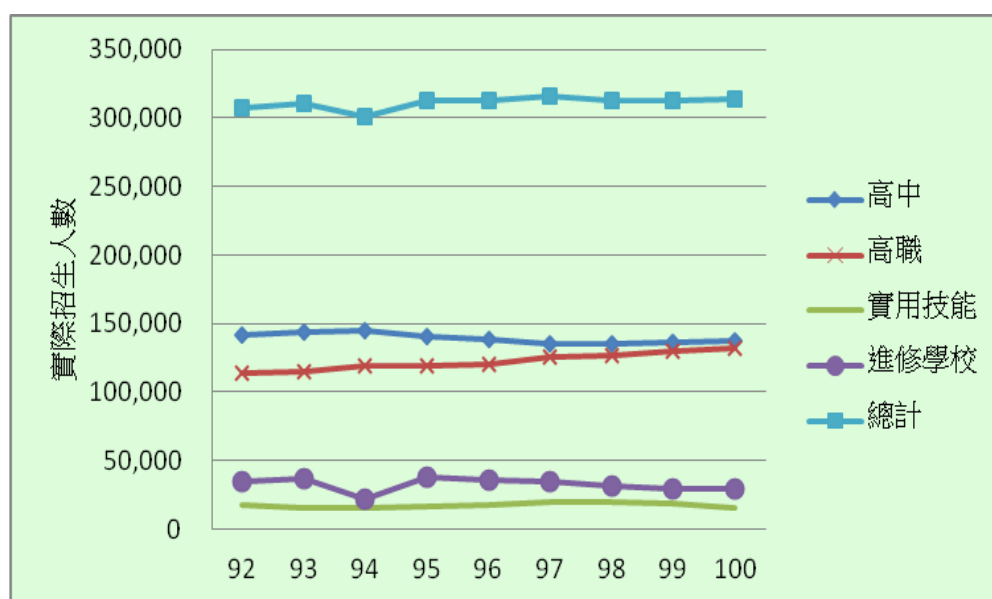
圖2、近10年中等教育核定招生名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4、92至100年中等教育實際招生人數

表13、近10年中等教育實際招生人數表

學年度	新生實際招生人數											
	高中			高職			實用技能			進修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92	141,479	88,302	53,177	113,459	43,482	69,977	17,287	6,246	11,041	35,046	15,886	19,160
93	143,621	89,088	54,533	115,195	42,683	72,512	15,062	4,828	10,234	36,868	15,452	21,416
94	144,957	89,923	55,034	119,009	42,663	76,346	15,442	5,327	10,115	21,843	12,457	9,386
95	140,016	89,761	50,255	118,757	42,703	76,054	16,496	5,742	10,754	37,721	14,583	23,138
96	138,568	91,123	47,445	120,352	43,429	76,923	17,789	5,761	12,028	35,653	14,176	21,477
97	135,513	90,912	44,601	126,077	43,996	82,081	19,342	6,194	13,148	34,761	13,730	21,031
98	135,299	92,148	43,151	126,798	44,319	82,479	19,305	5,669	13,636	31,576	13,283	18,293
99	136,003	93,040	42,963	130,041	44,831	85,210	18,062	5,400	12,662	29,038	10,871	18,167
100	136,864	94,834	42,030	131,457	45,886	85,571	15,695	5,004	10,691	29,293	11,344	17,949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實用技能	進修學校	總計
92	141,479	113,459	17,287	35,046	307,271
93	143,621	115,195	15,062	36,868	310,746
94	144,957	119,009	15,442	21,843	301,251
95	140,016	118,757	16,496	37,721	312,990
96	138,568	120,352	17,789	35,653	312,362
97	135,513	126,077	19,342	34,761	315,693
98	135,299	126,798	19,305	31,576	312,978
99	136,003	130,041	18,062	29,038	313,144
100	136,864	131,457	15,695	29,293	313,309

圖3、近 10 年中等教育實際招生名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表 12 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圖 2 依前開資料繪製。

由以上數據趨勢顯示，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採行「不增班」策略後，經歷 2 年後，全國新生供給呈現穩定趨勢，供給數約在 36 萬 1 千人左右，人數的浮動的原因，係雖採「不增班」策略，但尊重各校辦學特色，在「在一年級總班數不變」下調整科班，以符應教育理念及地方需求。惟因調整科班，可能涉及不同學制間的調整，其核定之班級人數隨之不同，故在調整科班後，進而造成供給數略為浮動。各學制內部尚有差異，分述如下：

- (1) 實用技能學程自 90 年開始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90 至 93 年為試辦期，實用技能學程從 9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至 99 學年度，無論是在校數、班級數及人數上均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惟至 100 學年度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後，原先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享有免學費之誘因不在，致學生有減少之趨勢。
- (2) 進修學校自 99 學年度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及 100 學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年所得 114 萬以下高職學生免學費，學生數減少之趨勢將更加明顯。

表 14、100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各學制招生情形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招生人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比率
總計(不含進校)	332,757	152,218	180,539	301,728	147,349	154,379	90.68
五專	19,924	1,704	18,220	17,712	1,625	16,087	88.90
高中(普通科)	115,067	80,821	34,246	109,289	79,337	29,952	94.98
高職(職業科)	129,142	46,475	82,667	120,478	45,576	74,902	93.29

高職（建教班）	15,232	318	14,914	10,979	310	10,669	72.08
綜合高中	30,262	16,504	13,758	27,575	15,497	12,078	91.12
實用技能學程	23,130	6,396	16,734	15,695	5,004	10,691	67.86

資料來源：教育部：五專資料技職司提供；其餘依據學校公務統計資料彙編。

足見 100 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近 33 萬個名額（不含進修學校），實際招生人數為 30 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達 9 成。高職職業類科提供總招生名額近 12 萬 9 千名，就讀新生 12 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為 93.29%。職業科核定為招收科班，招生餘額可能散處於各科各班內，其提供選擇之名額以然足夠，且實際招生比率較 99 學年度增加。

三、教改後中等技職教育經費編列、分配及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情形

（一）以整體教育經費而言，依立法院 101 年專案研究報告指出，我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之比率及與其他國家之比較情形如下⁵：

我國教育經費支出 82 年度為 4,011.3 億元，占 GDP 之 6.88%；100 年度增至 8,023.6 億元，占 GDP 之 5.83%）；整體而言，100 年度教育經費支出雖較 82 年度大幅增加 4,012.3 億元，惟教育經費占 GDP 之比率卻下降 1.05%。

以各國 2008 年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做比較，我國為 5.79%，雖較南韓之 7.60%、美國 7.20%、比利時 6.60%、紐西蘭 6.60%、法國 6.00% 及芬蘭 5.90% 為低，但較德國之 4.80%、義大利 4.80%、日本 4.90%、西班牙 5.10%、澳大利亞 5.20% 為高。

表 15、2008 年我國及主要國家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單位：%

⁵ 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國別	各級教育	高等教育	初等、中等及其他教育
中華民國	5.79	1.93	3.09
日本	4.90	1.50	2.80
南韓	7.60	2.60	4.20
美國	7.20	2.70	4.10
加拿大	6.00	2.50	3.50
英國	5.70	1.20	4.20
法國	6.00	1.40	3.90
德國	4.80	1.20	3.00
義大利	4.80	1.00	3.30
西班牙	5.10	1.20	3.10
比利時	6.60	1.40	4.40
荷蘭	5.60	1.50	3.70
芬蘭	5.90	1.70	3.80
澳大利亞	5.20	1.50	3.60
紐西蘭	6.60	1.60	4.50
OECD 國家平均	5.90	1.50	3.70
俄羅斯	4.70	1.50	2.10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重要教育統計」。引自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2.表內我國「各級教育」經費欄含自籌經費

(二)國中技藝教育

國中技藝教育旨在提供國三學生試探及了解未來進路機會，屬於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的一環，爰自89年以來之相關經費編列，皆與生涯發展教育統籌規劃，而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開辦、核定與經費編列，皆屬各縣市政府權責，由各縣市政府統籌編列相關預算。

表16、國中技藝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表

年度	經費(千元)	說明
89	1,065,000	本項經費含88下半年度及99年度經費及生涯發展教育(技職司)
90	857,000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技職司)
91	572,862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技職司)
92	195,958	1.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

年度	經費(千元)	說明
		2. 教育部（技職司）為配合行政院提高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之政策，自 92 年度起將國中技藝教育三分之二經費計 3.5 億元，透過行政院直撥給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另三分之一經費計 195,958 千元（含北、高二市實用技能學程開班經費）移由中部辦公室辦理。
93	151,733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及北、高二市實用技能學程開班經費(中部辦公室)
94	98,975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中部辦公室)
95	98,975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中部辦公室)
96	175,258	1.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中部辦公室) 2. 為確保國中技藝教育經費有效運用，96 年度將 3.14 億元經費，由行政院直撥一般補助項目改為「指定用途」，由各縣市編列預算辦理
97	191,258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國教司)
98	330,000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國教司)
99	350,000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國教司)
100	292,925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國教司)
101	342,925	本項經費含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國教司)

(三) 公私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

教育部高中高職學校預算，係統編於「高級中等學校管理及高級職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包含公私立高職、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建教合作班、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等細分。高中或高職學校經費編列與分配，係依各校規模大小及其教育需求，逐年就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按類科、重點類科及學生人

數核計分配。預算執行中，如有不足由教育部審視實際情況統籌補助。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情形：由各校就各類科需求平均分由每位學生使用，例如普通教室、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體育設施等，按上課時數使用。

表17、全國高中高職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數表 單位：千元

學年度	高中學校			高職學校			獨立進校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私立
89	55,182,048	30,201,275	24,980,773	42,389,630	26,498,639	15,890,991	171,468
90	54,833,510	29,065,187	25,768,323	32,114,076	21,314,881	10,799,195	175,137
91	54,667,822	30,430,196	24,237,626	30,273,938	19,546,808	10,727,130	176,681
92	57,585,066	32,600,546	24,984,520	30,043,689	19,684,174	10,359,515	177,120
93	60,228,585	33,572,057	26,656,528	30,347,789	20,144,531	10,203,258	178,811
94	61,381,206	34,575,372	26,805,834	31,021,495	20,785,182	10,236,313	189,901
95	63,029,864	35,249,817	27,780,047	30,858,354	20,770,137	10,088,217	203,285
96	67,205,046	37,402,237	29,802,809	32,639,460	21,979,847	10,659,613	205,101
97	66,623,260	39,494,359	27,128,901	34,400,712	23,013,055	11,387,657	223,994
98	68,851,739	39,689,320	29,162,419	34,925,691	23,610,107	11,315,584	228,316
99	69,156,689	40,533,056	28,623,633	35,535,333	24,285,393	11,249,940	363,79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公立學校預算數=(前一年+當年)/2。

表18、高中高職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預算數表 單位：元

學年度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91,995	95,288	88,305	109,854	141,823	79,843
90	88,553	87,159	90,180	96,246	120,152	69,108
91	86,846	89,341	83,904	101,556	118,003	80,988
92	90,576	94,513	85,906	104,846	125,549	79,832
93	92,219	96,740	87,093	106,153	132,228	76,406
94	92,386	100,228	83,918	105,644	135,425	73,033

學年度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95	94,434	102,543	85,821	103,513	133,180	70,966
96	101,160	108,582	93,168	107,324	138,333	73,398
97	101,326	114,620	86,689	109,831	143,013	74,771
98	103,228	112,834	92,510	110,279	145,356	73,348
99	102,581	114,463	89,435	112,291	149,649	72,96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四)建教合作班

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全面實施免學費措施。98 學年度起受惠學生 35,297 人；99 學年度受惠學生 34,192 人；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 29,855 人。

表19、建教合作班免學費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
98	1,681,000
99	1,933,000
100	1,679,000

(五)實用技能學程

1、為協助就讀實用學程學生能免於經濟因素而影響學業，使其順利畢業並進入就業市場，自 96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三年免學費，98 學年度起已全面實施，每年約有 5 萬人受益。

表20、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學年度	經費
95	234,720
96	239,187
97	243,846

學年度	經費
98	590,000
99	1,666,000
100	1,666,000

2、為鼓勵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弱勢族群學生之就學機會，對於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給予設備補助之獎勵，近年來補助情形詳如下表。

表21、實用技能學程設備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學年度	校數	經費
96	137	69,556
97	144	58,616
98	149	149,550
99	139	229,350
100	141	257,350

(六)綜合職能科

1、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補助國、私立高中高職特教班每年所需開班業務經費。國立高中高職校設有綜合職能科特教班補助經費，依前項作業原則予以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 (1)開班費（經常門）：每班以基本學生人數 8 人計，每班每學年補助 25 萬元。
- (2)超額招生費（經常門）：每班學生人數超過 8 人者，每增 1 人另補助超額招生費，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
- (3)新（增）開辦之班級，於增班當年度補助設備費 50 萬（資本門）
- (4)另核給 2 名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2、私立高中高職校設有綜合職能科特教班補助經費，依前項作業原則予以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1)開班費(經常門)：每班以基本學生人數8人計，每班每學年補助105萬元。

(2)超額招生費(經常門)：每班學生人數超過8人者，每增1人另補助超額招生費，每人每年3萬5,000元。

(3)新(增)開辦之班級，於增班當年度補助設備費50萬(資本門)。

(七)進修學校

教育部中部辦公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預算統編於一高級中等學校計畫項下，無法依進修學校等細分比較。學校經費編列、分配，依各校班級規模大小及其教育需求，納入學校預算基本額度，逐年就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實際需要核實支應，並運用原屬學校之師資及教室設備，提供各類科學生教學需求。惟為協助就讀進修教育學程學生能免於經濟因素而影響學業，使其順利畢業並增進就業機會，自97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免學費，至99學年度受益人次約2萬9千人次。

表22、進修學校免學費經費補助情形表

單位：千元

學年度	學生人次	經費數
97	8,676	334,116
98	17,533	680,836
99	28,853	1,063,159

四、教改後中等技職教育應屆畢業生進路(升學、就業)概況

(一)公私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依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須輔導學生達到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陶冶職業道德等

工作態度、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及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等之教育目標。全國高中高職學校職業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如下表（含建教班及綜合職能科），其中已升學人數逐年上升，至 99 學年度已升學人數 89,966 人，占總畢業人數之 81.91%；已就業人數 13,369 人，占 12.17%；未升學未就業 13,369 人，占 5.16%。

表 23、全國高中高職學校職業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含建教班及綜合職能科）

學年度	總計		已升學		已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9	143,901	100.00	61,481	42.72	44,261	30.76	33,865	23.53	4,294	2.98
90	133,816	100.00	62,326	46.58	37,138	27.75	29,847	22.30	4,505	3.37
91	113,869	100.00	63,784	56.02	28,427	24.96	18,738	16.46	2,920	2.56
92	99,109	100.00	62,158	62.72	22,376	22.58	11,944	12.05	2,631	2.65
93	96,557	100.00	64,317	66.61	20,624	21.36	9,908	10.26	1,708	1.77
94	97,274	100.00	67,889	69.79	18,037	18.54	9,964	10.24	1,384	1.42
95	99,176	100.00	72,357	72.96	16,747	16.89	8,344	8.41	1,728	1.74
96	102,190	100.00	78,142	76.47	15,040	14.72	7,898	7.73	1,110	1.09
97	103,064	100.00	79,267	76.91	14,732	14.29	7,933	7.70	1,132	1.10
98	104,927	100.00	83,560	79.64	13,825	13.18	6,669	6.36	873	0.83
99	109,837	100.00	89,966	81.91	13,369	12.17	5,668	5.16	834	0.76

資料來源：依據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資料編製。

說明：未升學未就業包含接受職業訓練、兵役、待業、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其他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無法聯繫等。

（二）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含學術學程）係以升學導向為教育之目標，畢業後升學人數逐年上升，至 99 學年度畢業生已升學比率占 9 成餘。

表24、全國高中高職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

學 年 度	總計		已升學		已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9	14,386	100.00	9,030	62.77	1,852	12.87	3,172	22.05	332	2.31
90	15,785	100.00	10,409	65.94	1,905	12.07	3,106	19.68	365	2.31
91	27,911	100.00	20,058	71.86	2,956	10.59	4,333	15.52	564	2.02
92	26,016	100.00	19,858	76.33	2,891	11.11	2,852	10.96	415	1.60
93	29,154	100.00	23,585	80.90	2,903	9.96	2,372	8.14	294	1.01
94	33,037	100.00	27,794	84.13	2,492	7.54	2,510	7.60	241	0.73
95	35,432	100.00	30,682	86.59	2,588	7.30	1,874	5.29	288	0.81
96	36,746	100.00	33,347	90.75	1,783	4.85	1,421	3.87	195	0.53
97	34,748	100.00	31,628	91.02	1,576	4.54	1,315	3.78	229	0.66
98	33,319	100.00	30,620	91.90	1,396	4.19	1,125	3.38	178	0.53
99	31,022	100.00	28,543	92.01	1,192	3.84	1,144	3.69	143	0.46

資料來源：依據高中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資料編製。

說明：未升學未就業包含接受職業訓練、兵役、待業、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其他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無法聯繫等。

表25、綜合高中補助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9	74,700	161,800	236,500
90	85,150	223,300	308,450
91	122,170	151,440	273,610
92	62,505	117,070	179,575
93	67,410	66,760	134,170
94	42,320	91,810	134,130
95	43,090	52,330	95,420
96	42,510	52,540	95,050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97	40,780	46,660	87,440
98	49,169	42,507	91,676
99	50,382	40,646	91,028
100	40,423	42,911	83,334

(三)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就業率自 96 年開始統計，從 96 至 99 年就業人數統計發現，「已就業」及「升學並就業」之學生比例從 96 年之 67%至 98 年降至 62%，其原因係為部份建教合作班改採「產學攜手」方式辦理，高職畢業後銜接至技專端，部份學校於大三或大四學生才再度進入職場實習，因此學生會自認為升學，使得就業率下降。但至 99 年，「已就業」及「升學並就業」之學生又回升至 66%，其中「升學並就業」之學生有較大幅度之增長，表示建教班之學生在畢業後一邊就業、一邊就學之人數越來越多，無論是透過「產學攜手」、「產業專班」或利用夜間進修，不但能達成建教合作協助學生「畢業即能就業」之目標，也能滿足學生個人生涯之需求。

表 26、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已升學		已就業		升學並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
96	6,352	1,275	20	3,077	48	1,235	19	765	12
97	6,565	1,371	21	3,007	46	1,327	20	860	13
98	8,704	2,439	28	3,707	43	1,662	19	896	10
99	8,273	2,099	25	3,572	43	1,880	23	722	9

資料來源：依據高中高職學校建教合作班輔導訪視調查資料編製。

說明：未升學未就業原因包含健康不良、待業、失業、待役、補習或自修、接受職業訓練、準備升學、遷居國外、出國、結婚及兵役。

(四)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係以就業導向為目標，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故畢業後就業人數比例相對普通科、職業科及綜合高中等學制高出許多，惟受近年大學錄取率提高影響，選擇升學人數亦有增加趨勢。實用技能學程 96 至 99 學年度的升學就業概況詳如下表所示。

表27、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

學年度	總計		已升學		已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6	11,257	100.00	4,840	43.00	4,663	41.42	1,477	13.12	277	2.46
97	12,171	100.00	5,372	44.14	4,821	39.61	1,694	13.92	284	2.33
98	13,681	100.00	6,483	47.39	5,359	39.17	1,582	11.56	257	1.88
99	15,751	100.00	7,770	49.33	5,769	36.63	1,858	11.80	354	2.25

資料來源：根據高中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資料編製。

說明：未升學未就業包含接受職業訓練、兵役、待業、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其他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無法聯繫等。

(五)綜合職能科

目前高中高職特教班已運作十數年，其特殊教育安置模式已臻成熟，高中高職特教班依課程綱要之核心乃以職業發展為重心，期能藉由高中高職職業類科之成熟發展帶動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職業探索、職業教育、職場實習，乃至於開拓智能障礙學生未來之就業機會。目前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設置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輔導中心，分區共設置 25 名職業輔導員，輔導學生於就學期間畢業前夕，尋得合適之工作機會，並加強就業轉銜，

為智能障礙類學生開展一片不同的視野。

表28、綜合職能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

學年度	總計		已升學		已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1	708	100%	18	2.54%	431	60.88%	259	36.58%
92	1,144	100%	24	2.10%	598	52.27%	522	45.63%
93	911	100%	17	1.87%	562	61.69%	332	36.44%
94	882	100%	24	2.72%	516	58.50%	342	38.78%
95	1,295	100%	153	11.81%	688	53.13%	454	35.06%
96	1,293	100%	165	12.76%	673	52.05%	455	35.19%
97	1,399	100%	154	11.01%	786	56.18%	459	32.81%
98	1,354	100%	164	12.11%	743	54.87%	447	33.01%
99	1,760	100%	278	15.80%	928	52.73%	554	31.48%

資料來源：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站調查資料編製。

(六)進修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主要目的在提供失學民眾進修管道，目前接受繼續進修教育之學生，大部分學生需於日間工作承擔部分家計，故部分已就業，畢業後亦即投入職場，另一部分則繼續升讀大專校院日夜間部或於進修部半工半讀。

表29、進修學校畢業生人數表

學年度	總計	高中進校	高職進校
90	39,049	1,628	37,421
91	36,577	1,682	34,895
92	33,697	1,743	31,954
93	28,174	1,703	26,471
94	27,164	1,336	25,828

學年度	總計	高中進校	高職進校
95	29,615	1,451	28,164
96	29,010	1,351	27,659
97	29,962	1,447	28,515
98	30,246	1,261	28,985
99	28,846	1,287	27,559
100	28,050	1,449	26,6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後更新提供。

五、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概況

12年國民基本教育（下稱12年國教）分為兩階段，前段是9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3年高級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而後3年的主要內涵是，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及免考試入學。適用於100年8月以後入學的國中新生⁶。



圖4、12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10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手冊》。

⁶資料來源：教育部(10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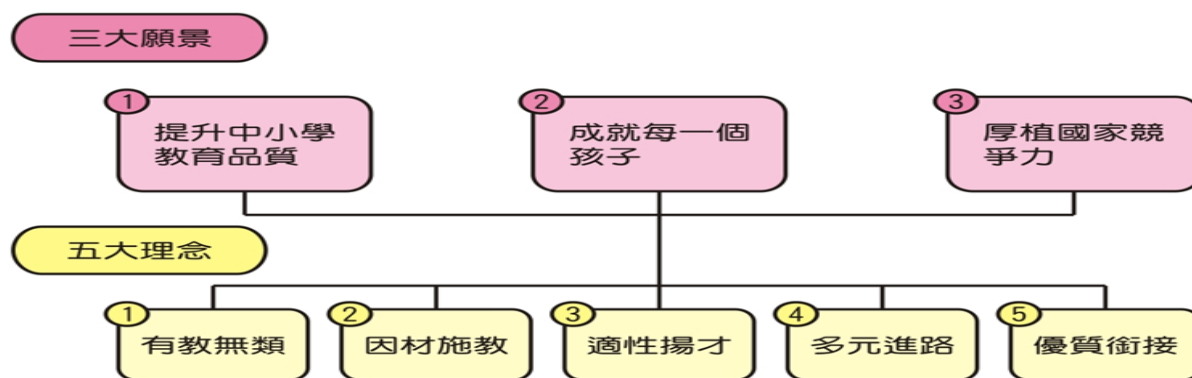


圖5、12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及理念

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一)經費配置：立法院業於第7屆第8會期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將原教育預算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21.5%，調高到百分之22.5%，預計每年教育預算可增加200億元，修法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以紓解實施12年國教經費需求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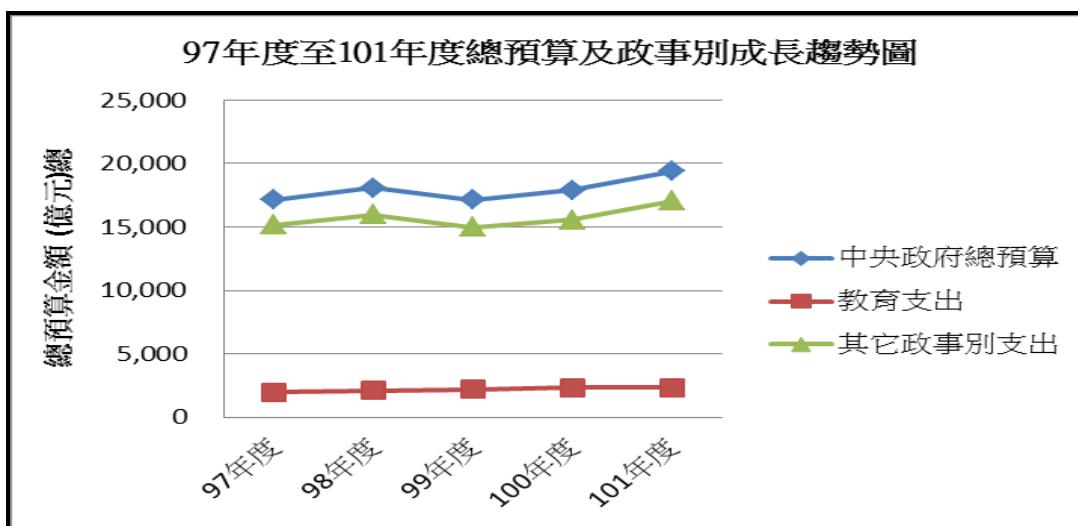


圖6、97年度至101年度總預算及政事別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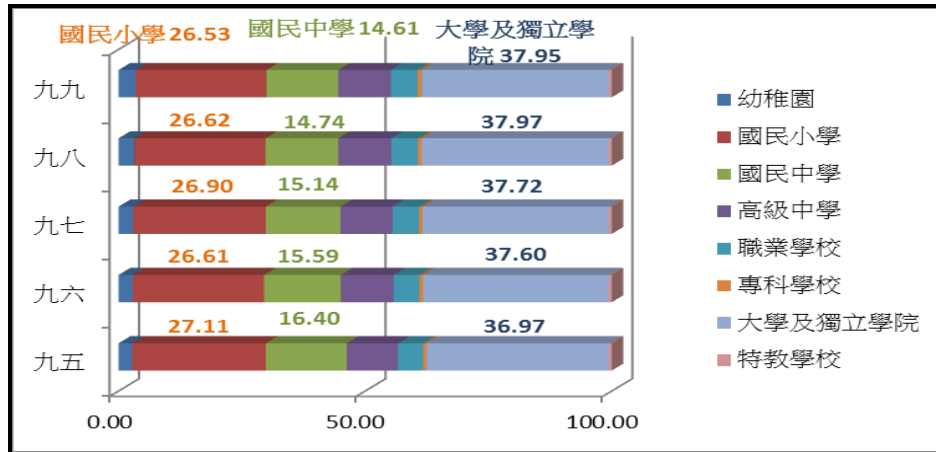


圖7、近5學年度各級學校經費結構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表30、各級學校經費結構表⁷

單位：%

學年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特教學校
95	100.00	2.78	27.11	16.40	10.39	5.09	0.67	36.97	0.58
96	100.00	2.89	26.61	15.59	10.71	5.20	0.79	37.60	0.60
97	100.00	2.96	26.90	15.14	10.51	5.42	0.73	37.72	0.62
98	100.00	3.19	26.62	14.74	10.71	5.43	0.74	37.97	0.61
99	100.00	3.44	26.53	14.61	10.61	5.45	0.77	37.95	0.63

表31、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00-104年度經費需求⁸

單位：億元

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案數		103年度估計數		104年度估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52.48	100.00	288.5	100.00	288.96	100.00	339.8	100.00	368.47	100.00
免學費(高中職及學前教育)	156.53	61.99	188.96	65.49	185.53	64.21	219.99	64.75	248.46	67.43
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36.76	14.56	38.75	13.43	42.12	14.58	51.09	15.04	50.86	13.8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2.07	4.78	15.52	5.38	19.12	6.62	20.93	6.16	21.73	5.9

⁷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引自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⁸資料來源：行政院100年9月20日核定之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資料。引自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0.29	0.11	0.38	0.13	0.43	0.15	0.38	0.11	0.38	0.1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3.54	1.4	3.53	1.22	4.73	1.64	3.8	1.12	3.8	1.03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1.18	0.47	1.45	0.5	1.53	0.53	1.55	0.46	1.55	0.42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0.36	0.14	0.34	0.12	0.42	0.15	0.45	0.13	0.45	0.12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33.97	13.45	30.87	10.7	25.18	8.71	31.71	9.34	31.56	8.57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0.17	0.07	0.17	0.06	0.27	0.09	0.17	0.05	0.17	0.05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5.08	2.01	5.58	1.93	5.58	1.93	6.04	1.78	5.88	1.6
其他	2.53	1.02	2.95	1.04	4.05	1.40	3.69	1.06	3.63	0.98

(二)入學方式⁹：透過「免試入學」，希望舒緩國中升學壓力，讓教學正常化；而「特色招生」則希望促進創新教育，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其中，免試入學名額占該免試就學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75% 以上，特色招生名額比率為 0-25%。

- 1、免試入學：規劃 15 個免試就學區。
- 2、特色招生：方式有 2 種，一是甄選入學，如藝術才能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類）、體育班及高職職業類科等；科學班也屬此類。另一是考試分發入學。

(三)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爰整併現行高級中學法第 1 條與職業學校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彰顯以學生為主體思考之高級中等教育，並定明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發展學生潛

⁹ 教育部(10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手冊》。

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為宗旨，其中，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則分別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著重者，為賡續職業學校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特定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另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辦理推廣教育。教育部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1、推動高職精實致用方案，強化務實致用，縮短學用落差。
- 2、加強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之政策。
- 3、落實高職免學費方案，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 4、加強提昇技職教育資源分配，改善教學設備與品質。

六、五直轄市（以下簡稱五都）中等技職教育概況：

（一）五都接管原教育部所屬職校之時程、經費配置及協商進度：

- 1、101年3月25日「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都教育局局長因應國私立學校改隸研商共識」如下：
 - （1）經費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即外加方式）。
 - （2）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 （3）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補助。
 - （4）教育局承辦高中職業務所需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
- 2、101年3月27日教育部陳益興次長主持協商會議，確認新北市於102年1月1日接管國立高中

職。臺中、臺南及高雄三市，對於改隸日期尚無共識，並要求將 3 月 25 日 4 點共識納入會議記錄。

- 3、依據 101 年 7 月 13 日假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同意臺中、臺南及高雄三市轄區內國立高中職及私立學校，維持教育部主管，暫不轉移仍維持教育部主管。其概況統計如下表。

表 32、五都高中職統計資料表

縣市	現市 立中 等技 職學 校數 量	預計接(主)管教育部所轄技職學校之概況								移交後各縣 市主管高中 職總數量			
		移 交 時 程	高中職學校數量及相關概況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立 高中 總校 數	(設 綜合 高中 校數)	(高中 附設 職業 類科 校數)	公立 高職 總校 數	私立 高中 總校 數	(設 綜合 高中 校數)	(高中 附設 職業 類科 校數)	私立 高職 總校 數			
臺北市 ¹	7		26	(2)	(0)	7	22	(2)	(8)	10	33	32	65
新北市 ²	1 (高中 15)	10 2.1 .1	7	(1)	(1)	4	17	(3)	(7)	11	28	29	57
臺中市 ³	0	--	8	(1)	(0)	8	21	(1)	(20)	1	16	22	38
臺南市 ⁴	0	--	11 含啟 智	2	3	10	17	6	13	6	25 含元 吉學	23	48
高雄市 ⁵	10	--	4		1	3	4		2	5	7	9	16

註：資料來源：彙整自各直轄市提供資料、教育局網站公布數據。

1. 臺北市無預計接(主)管教育部所轄技職學校，上表所列校數統計為技職學校之概況。
2. 新北市移交後各縣市主管高中職總數量：公立含國立林口啟智學校、私立含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 3 臺中市統計未包含轄區內 3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啟聰

學校及國立啟明學校)及市轄 9 所市立高中。

4、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學校改隸案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由新北市政府正式接管，屆時各校之預算、員額及學生將一併移轉。共計將承接直轄市政府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共計 66 項業務（於職校部分含建教合作業務、學生各項費用補助、實習業務等），惟國立學校人員退撫經費分擔方式與教育部尚未協商確定。各國立學校改隸後基本額度與 101 年預算數相同，經費總額度以 101 年度預算數移撥，總額 29 億 1,657 萬 7,000 元，分配如下表：

表 33、經費總額度分配表

單位：千元

經費歸屬	經費項目	金額	經費說明
各國立學校	基本額度（含下授及委辦費用）	2,388,694	各國立學校基本額度依 101 年度預算移撥，該市依移撥數完成 102 年預算編列。
	各校短收款	12,022	各國立學校於年度中因課務需求所生之短收款亦一併移撥，納入學校基本額度中編列。
教育局	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須經費	475,747	因管轄權移轉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務移轉所生費用。
	私校獎補助	40,114	各私立高中、職 101 年獎補助總額，未來將依考評項目、違規情形及辦學績效等分配經費。
總	計	2,916,577	

5、地方政府為 12 年國教政策主要執行者，惟各縣市財政狀況差距懸殊，且五都合併後國立高中職改隸準備不足，導致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政府反彈，表示 12 年國教增加經費難以負荷¹⁰：

表 34、97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與政事別統計

¹⁰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單位：億元

預算及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總預算	16,858	100.00	18,097	100.00	17,149	100.00	17,698	100.00	19,388	100.00
教育支出	1,960	11.63	2,116	11.69	2,183	12.73	2,245	12.69	2,355	12.15
其他政事別	14,898	88.37	15,980	88.31	14,966	87.27	15,453	87.31	17,033	87.85
總預算增減	-		1,239(7.35%)		-948(-5.23%)		549(3.20%)		1,690(9.55%)	
教育支出增減	-		156(7.96%)		67(3.16%)		62(2.84%)		110(4.90%)	

(二)臺北市中等技職教育現況資料：

- 1、臺北市並無預計接(主)管教育部所轄技職學校，目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計有公立高中 26 校、公立設綜合高中 2 校、公立高職 7 校、私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8 校、私立設綜合高中 2 校，合計主管之高中職總數量為 65 校(公立 33 校、私立 32 校)。
- 2、100 學年度公立高職招生率為 100%，私立高職招生率約為 77%。

(三)新北市中等技職教育現況資料：

- 1、原市立高中總校數 15 校，內含綜合高中 3 校(金山高中、石碇高中、雙溪高中)。
- 2、預計接(主)管教育部所轄技職學校之概況：
 - (1)公立設綜合高中 1 校(瑞芳高工)，公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 校(泰山高中)
 - (2)私立設綜合高中 3 校(淡江高中、東海高中、能仁家商)
 - (3)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7 校(南山高中、崇義高中、中華高中、東海高中、格致高中、醒吾高中、竹林高中)

(四)臺中市中等技職教育現況資料：

表 35、臺中市中等技職教育學校表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臺中高工	私立嶺東高中	私立致用高中	私立光華高工

國立臺中女中	國立臺中家商	私立曉明女中	私立青年高中	
國立臺中二中	國立豐原高商	私立衛道高中	私立東海大學 附中	
國立豐原高中	國立臺中高農	私立嘉陽高中	私立明德女中	
國立清水高中	國立大甲高工	私立僑泰高中	私立明道高中*	
國立文華高中	國立東勢高工	私立新民高中	私立明臺高中	
國立大里高中	國立沙鹿高工	私立慈明高中	私立宜寧高中	
國立大甲高中*	國立霧峰農工	私立華盛頓高中	私立大明高中	
		私立常春藤高中	私立立人高中	
		私立弘文中學	私立玉山高中	
		私立蕨格高中		

備註：

1. "*"者為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2. 上述統計未包含轄區內三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啟聰學校及國立啟明學校)，及所轄9所市立高中。

國立高中校數：8校	私立高中校數：21校
國立高職校數：8校	私立高職校數：1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16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22校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總計38校。	

(五) 高雄市中等技職教育現況資料：

1、市立高職部分：高雄高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三民家商等5校，101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皆達101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之98%以上。

2、高雄市所屬私立高職部分：

(1) 101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達101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之90%以上之學校：樹德家商、中華藝校。

(2) 101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達101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之70%以上，未滿90%之學校：三信家商。

(3) 101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達101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之未滿70%之學校：國際商工、高鳳工家。

(六) 辦學績效不佳尚待處理列管學校：為因應少子女化

趨勢，高雄市教育局依教育部函訂「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對校務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形欠佳、學生總人數低於 600 人或經營發生困難之學校，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退場輔導」，透過「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採循序漸進方式，持續進行，必要時予以退場輔導，補助 8 成以上高中職學校達成優質認證之目標，提供區域資源均衡優質發展，以確保高中職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陸、現況調查

一、第一次約詢

本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約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順德主任、韓春樹科長、徐賜珍視察、洪妙宜視察、黃瀞儀專員、陳秀玲專員；技職司謝淑貞專門委員；國教司武曉霞科長；中教司許嘉倩科長等業務相關人員，聽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中等技職教育之整體說明，並就中等技職教育相關課題交換意見。重點彙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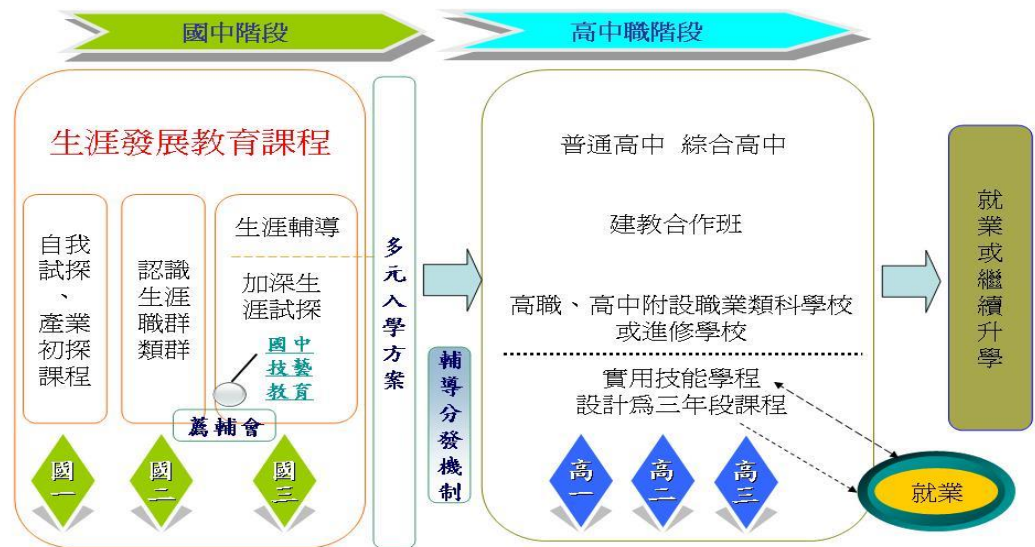
(一)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待解決問題

1、國中技藝教育

- (1)部分合作學校之課程安排未能符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之規定。
- (2)應加強轉出(入)輔導機制之功能，提供有興趣之學生入班學習，使學生能有適性學習機會。
- (3)公立職校開課意願較低，私立職校因招生需求較有意願配合。
- (4)部分學校職群之開設未能考量社區產業需求及合作學校設科狀況。
- (5)應參考學生性向測驗及職業興趣量表為學生

選擇職群之重要參考指標。

- (6) 教師遴聘宜以正式編制或有經驗之代理教師擔任之。
- (7) 高職有其既有的教學任務，無論師資人力及教學空間皆無法容納所有的國中學生，應研議將國中技藝教育辦理主體，回歸至國中端，而由高職端負責支援師資，如此方能讓每位國中生都能適性選擇。
- (8) 教育主管機關宜依職群別不同，寬列經費補助辦理學校設備與材料，以提升國中技藝教育辦理成效，落實執行力。



2、公私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1) 技職校院大量升格改制，導致高職升學主義導向

<1> 政府一方面縮減高職，另一方面，卻大力鼓勵專科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導致 77 所專科學校，大幅減少到現今僅存的 15 所；而技術學院則有 29 所，科技大學增加為 49 所。

〈2〉1980 年代，為發展高科技工業及石化產業，廣設高職，使學生比調高為 7:3。然近年來，為因應知識經濟、產業轉型，技職教育政策大幅轉向，高職、高中學生比例成為 5:5。但高職升學率從也從 20 年前的 10%，大幅提升至約 80%，高職升學主義抬頭；亦即有將近八成的高職生，雖就讀職校，但仍以升學技職校院為目標。

(2) 加強職業教育專業特色與發展

〈1〉彰顯職業教育多元價值，建構多元社會體系的重要關鍵，建立周延的宣導措施與配套的行政作為。

〈2〉強化高職學校本位特色發展，培養學生努力的态度形象與創意研發的軟實力與競爭力。

〈3〉輔導高職群科中心學校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以加強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藉以提升整體高職教師教學品質。

(3) 加強產學合作，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1〉推展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的實務，除驗證學校所學的知識，並增加職場的競爭力，有助於畢業後的就業準備。

〈2〉輔導學校訂定相關獎勵制度，鼓勵職業類科教師赴產企業界或公民營機構，以研習或至業界進行短期專業訓練等方式。

〈3〉鼓勵學校聘請業師至學校講授相關實務課程，以利學校實務之教學，並藉此發展特色課程，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

3、綜合高中：

(1) 考量資源之效益性，成效不佳與申請停辦綜合高中學校應經審核後停辦，以維護綜合高中品

質

由於教育經費有限，補助之資源須發揮最大效益，故應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辦理學校停辦程序之審核，以使績效不佳學校以及無意願辦理學校停止辦理，以維護綜合高中品質。

(2) 編列經費補助學校，重點支持學校發展

全面檢視學校需求，進行有計劃之補助，尤其對於班級數較多、占全年級比例較高或全校辦理者，補助經費支持學校發展學生之適性課程，以提升綜合高中之辦理成效。

(3) 建立學校課程成效檢核，落實綜合高中適性理念

實施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辦理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協助學校發展適性課程；辦理到校實地訪視，協助學校解決排課、選修、試探、分流及定向選修機制之實施困難。

(4) 輔導學校逐步調整朝彈性課程設計

學校可依校本課程¹¹之精神、辦學規模、社區需求、課程性質等多向度考量設置，學程設計宜以學群概念設計，不論在科目內涵或學程統整部分，皆不宜太過窄化，惟目前各校學程已成立開設多年，未來宜於課程調整機制中，輔導學校逐步調整朝彈性課程設計。

4、建教合作班

(1) 因高職免學費及少子女化趨勢，學生人數逐年

¹¹ 學校本位課程是以學校的教學理念及學生需要為核心，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題，以學校的情境及資源為基礎，並考量校外社區的特色及大眾的期望，同時符應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法令與政府的規範，針對學校課程所進行的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

資料來源：國立教育資料館(無日期)。學校本位課程。101年10月24日，取自 http://192.192.169.108/2d/citizen/leason/leason_0301.asp

減少

建教合作教育目的之一是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因此在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提供建教生「三年免學費」之補助方案後，確實吸引不少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然在高職全面實施免學費後，部分學生不再需要透過建教合作教育即可就學，就讀學生人數自然下降。且隨著少子女化之趨勢，在高中及正規班招生人數均未減少之情況下，漸而影響就讀建教合作教育學生人數。

(2) 因應產業類型改變，調整辦理建教合作之目標及辦理科別

未來在實施 12 年國教後，建教合作教育之目標當以實務學習為主要目標；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為次要目標，並與實用技能學程做整合。且隨著產業型態改變，辦理科別亦應有所轉變。因早期建教合作班之辦理科別，主要以製造業為主，但近年來，根據學生選讀職業類科意願、社會產業經濟轉型及職場生產型態改變，遂以服務業為主要辦理類科。然服務業與製造業之生產型態及工作時間不同，因此也造成工時、休假等部分問題待解決。

(3) 建教生專屬法規尚未通過，對學生權益保障不足

<1> 法令保障不足，造成社會對建教合作之誤解

建教生並非屬於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目前有關建教生之相關權利係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定，但部分事項又得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不但引用法令複雜度高且無法有效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學校與建教合

作機構常感無所適從，再加上部分學校疏於照顧建教生之受訓權益，且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濫用建教合作機制，導致建教合作機制出現重大爭議與問題。教育部已研訂建教合作專法，以提高保障學生法令之位階。

<2>學生權益宣導效能有待強化

時有學生或家長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學生在事業機構實習訓練受到不合理對待，其原因是因少部分學校違規及未落實依規定執行，此舉實有賴透過校內各種活動或辦理「建教生權益說明會」，讓所有建教生瞭解自身之權益，以降低不合理對待情事之發生，保障學生權益，並讓其瞭解在事業機構若受到不合理待遇之申訴方式及管道。

5、實用技能學程

(1)齊一私校正規班與實用技能學程班之學費補助

現行私立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班學費收費標準為1萬5,340元，而正規班學費收費為2萬2,530元，每生相差7,190元。以每班招收50人計，則私立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每年每班減收學費約72萬元。而政府係依1萬5,340元之標準給予補助，造成私校寧可鼓勵學生就讀正規班，而不選擇實用技能學程，因此教育部未來允宜調整私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之補助，使其與正規班之補助一致，提高私校招收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之意願，並能輔導學生適性就讀。

(2)增加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優惠條件

為提高學生就讀該學程之意願，教育部允

宜研擬提供更多之優惠措施，如免雜費、補助實習實驗費等。讓有就業傾向之學生不致因誘因降低，而轉至正規班或其他學制就讀。

(3) 檢討目前兩階段招生分發方式，賦予學校更高之彈性

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及目前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比例逐年提昇，而實用技能學程係依照「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採 2 階段方式分發，第 2 階段分發時間在 8 月，許多學生已經被其他學制所招收，造成實用技能學程招生之困難。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教育部允宜檢討修訂輔導分發實施要點，將原來 2 階段分發改為 1 階段分發方式，賦予學校更高之招生彈性。

(4) 編印部定專業科目教材

教育部現已編定實用技能學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之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為落實實用技能學程就業導向之精神，教育部部定專業科目亦以實務操作為主，基本理論為輔，所有科目與正規班不同。惟因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人數不多，坊間相關教材闕如，部分教師以正規班相關教材進行教學，背離了實用技能學程課綱之精神，因此教育部未來允宜對各群部定專業科目，而坊間無教材之科目，編訂相關之參考教材或教案供學校使用，以落實就業導向之教育目標。

(5) 加強與業界連結，校本課程安排對準就業所需職能

為使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即能就

業」，必需加強學生與業界之連結，增加對業界之認識。教育部在實用技能學程新課綱中已增列「職涯體驗」課程，希望協助學生順利就業。未來允宜持續加強與業界連結，如辦理業界參訪活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補學校教師實務經驗之不足等。目前教育部所公布之課綱僅有部定課程〈包括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校訂科目由各校自行訂定，未來允宜加強對校本課程之要求及審查，務求以培養學生就讀科別所需之職能為主，能真正培養學生就業所需之能力。

6、綜合職能科

- (1) 特殊教育強調個別化及多元性，考量社區化資源、產業發展、實際市場需求及城鄉差距，身心障礙學生才能真正享有多元的教育服務。
- (2) 從行政運作與資源運用分析，高中職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編制與專業素質的改善，應是提升高中職特殊教育班教育成效的關鍵因素。惟私校在教育人員的編制與素質上的成效稍弱，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偏低，私校在聘任合格特殊教育老師時無法阻擋合格教師往公立學校轉職之潮流，相對也造成特殊教育班在經營上的延續性不足，惟私校普通合格教師卻又無管道修習特殊教育專業資格，因此造成教育人力專業性的困境。
- (3) 目前產業環境丕變，傳統產業外移、產業型態亦有極大差異，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之未來就業發展深具挑戰，如能結合勞政單位之就業服務資源或設置職業輔導員加強就業轉銜，將有機會於目前就業市場中為智能障礙類學生開展

一片不同的視野。

7、進修學校

- (1)進修學校學生社會屬性較特殊與日校學生差異甚大，時生事故，管教不易，對於法治觀念等較薄弱，且夜間教師聘請不易，流動率高，學生更需輔導與穩定師資。
- (2)員額編制問題：屬於「附設」定位，受制於員額總量管控，原「自給自足班」改為核定班但未核給教師名額。僅以兼代課方式辦理，惟日校教師兼課意願不高，導師與兼教師不易聘請。
- (3)無專任職員：由日校職員兼任或以約僱人員任用，離職不得補缺，造成行政人員及職員離職流動率高，人事不穩定。
- (4)因應少子女化規劃彈性課程：因應未來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修訂法源「高級中等教育法」，將改制為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進修部」，由「附設」定位納入學校正式組織單位，不再為「校中有校」，僅是上課時間日間與夜間之差別。因此「進修部」亦是利用日校現有的設備、師資等既有資源，提供失學就業的青年、新住民、社會民眾繼續進修的機會，替不能就讀一般學校者，提供基本教育、技職教育、休閒教育、專業教育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允宜再妥慎調整或開發更具彈性課程，以配合社會終身學習的風潮。

(二)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發展策略及相關改進措施

1、各學制發展策略

(1)國中技藝教育

<1>適性輔導方案係為十二年國教重要的配套

措施之一，生涯發展教育在其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國民中學現場要如何落實生涯發展教育，以對於學生未來的進路選擇提供參考與指引，是主要目標。

<2>教育部亦要求各縣市政府應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的輔導訪視，每年主動針對新開辦的技藝教育專班學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輔導，希望能由中央到地方，一起提升技藝教育的辦理品質。

(2)公私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推動鼓勵技藝性向選讀高職的免學費政策

<2>推動優質均化的中等技職教育

<3>推動務實致用的中等技職教育

<4>加強職業教育專業特色與發展

(3)綜合高中

<1>貫徹進退場機制：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對於申請辦理學校之資格與辦理成效不佳學校，建議轉知其退場，合理管控綜合高中辦理校數，提升辦理品質。

<2>持續辦理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依據學校需求不同，建立各項諮詢輔導模式，並組成輔導團，對於辦理成效不佳的學校提供更積極的協助。

<3>提高辦理學校一般補助款基數，增加辦學績優學校補助經費。

<4>加強綜合高中宣導：未來將鼓勵學校蒐集畢業校友之傑出表現，做為宣導重點，以吸引家長鼓勵孩子選讀綜合高中。

(4)建教合作班

- <1>因應少子化衝擊，強化就讀誘因的規劃。
- <2>探討產業及類科之相關性，朝精緻化發展。
- <3>研訂建教合作專法，提高學生保障位階。
- <4>強化建教制度及保障學生權益。

(5)實用技能學程

- <1>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強化就讀誘因的規劃及軟硬體之基礎建設。
- <2>結合在地產業規劃校本課程之特色，強化本學程畢業生的就業力。
- <3>落實技能實務導向，提升教學品質。

(6)綜合職能科

- <1>學生入學區規劃方式以配合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為原則，並參酌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分布情形調整，經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亦可自行放棄並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2>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使弱勢學生接受適性且個別化教育服務後，能有更圓滿的展現，也使各高中高職校在吸納多元化的學生來源時，能具備彈性、多元選擇、以人為本的教育觀點提供教育服務。

(7)進修學校

- <1>改制為「進修部」，取消「附設」地位，運用日校現有的設備、師資等既有資源，提供失學就業的青年、社會民眾等繼續進修的機會，提供基本教育、技職教育、休閒教育、專業教育…等，以配合社會終身學習的風潮。
- <2>另於少子女化衝擊下，進修學校應加強推廣第二專長(回流教育)之進修教育、區域學

校策略聯盟發展多元課程等，以增進辦理進修教育之成效。

2、相關改進措施

(1) 中等技職教育評鑑機制

為瞭解職業學校辦學績效，教育部訂定「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並於 100 年 3 月修訂發布「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賡續高職校務評鑑第一期程(96 至 99 年)評鑑項目及內涵，自 100 至 104 年，以 5 年為一期程，並接受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全國職業學校(含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第二期程高職評鑑工作。本期程評鑑範疇與項目如下：

- <1>校務評鑑：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計有 57 個指標。
- <2>專業類科評鑑：包含所設科(組)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計有 19 個指標。

(2) 推動進用技術師資

<1>技術教師進用規範：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及專業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職業學校各類科之特殊專業科目或以實習為主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同辦法第 9 條規定：「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教學以登記科目為限，且以兼任為原則，但視實際需要得聘為專任。」「前項專任人數，應

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八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2〉100 學年度高中職技術教師現況：

表36、100 學年度高中職技術教師現況表

	專任教師人數	合格教師人數	技術教師人數	合格教師比例
高級中學	36407	33660	336	92%
職業學校	18120	15551	590	85%

(3) 推動策略聯盟

為鼓勵技專校院與高職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教育部於 95 年開始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

〈1〉辦理型態：策略聯盟辦理型態分為「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及「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兩種，以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學生專業技術及務實致用能力為主軸。

〈2〉具體內容：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及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等。

〈3〉辦理成效

表37、95-100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執行情形表

		95 年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對象	區或(組)	5	15	19	20	21	15
	技專校院數	12	56	70	72	76	56
	高職數	80	206	233	227	235	176
子計畫數(不含行政子計畫)		36	192	222	233	211	150
參與人數		6,951	70,010	101,303	130,933	124,568	執行中

(4)推動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臺德菁英專班（現改稱雙軌旗艦計畫）

<1>產業碩士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自 93 年底推動辦理，其設置領域以國內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科技領域及傳統產業領域為主。惟基於有效利用政府有限資源及部會分工等考量，經濟部認為不宜長期投入科技資源於辦理學位教育，自 100 年度起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由教育部持續推動辦理，希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技術校院核定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規模如下：

表 38、技術校院核定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規模表

年度	春季班			秋季班		
	校數	班數	人數	校數	班數	人數
94	7	8	139	11	21	385
95	13	21	340	9	15	217
96	7	8	102	16	30	438
97	14	21	304	16	31	421
98	15	24	340	13	24	342
99	14	20	227	15	28	321
100	9	15	223	14	27	349
101	15	26	337	15	32	447
累計		143	2,012		208	2,920

<2>產學攜手專班：

• 計畫概念

◇3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的合作方式，自 99 學年度起新增 4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的合作方式，計畫概念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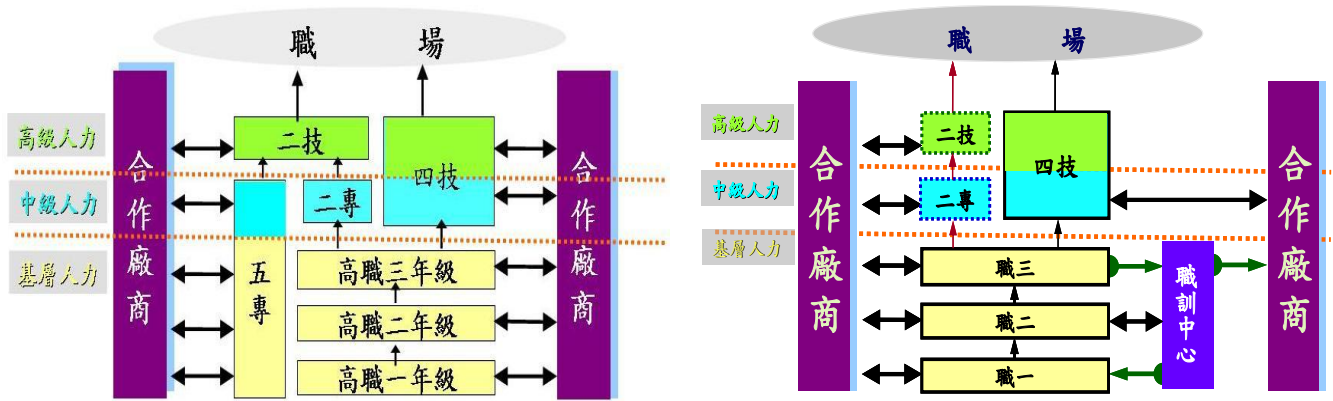


圖8、3合1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圖9、4合1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¹²。

◇可於高一、高二、或高三開辦，惟需以學年為單位。

◇為配合產業人才需求，可於不同學制及上課時間辦理。

◇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企業人才培育等議題。

• 推動狀況與成效

表39、計畫執行班級數及學生數表

學年度	計畫數	校數	班數	核定學生數	備註
95	9	15	16	596 名	試辦
96	41	64	86	3,500 名	1. 正式辦理 2. 99 學年度取消同步開班，僅高職端開班(99、100 學年度校數、班級數僅列高職)
97	54	70	97	5,200 名	
98	41	52	74	3,300 名	
99	41	33	56	2,500 名	
100	38	31	64	2,880 名	

¹² 依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3條之規定，運作方式：發展3加2（高職加二專）、3加2加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3加4（高職加四技）或5加2（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表40、辦理學制統計表

學制類型 學年度	3+2	3+4	3+2+2	5+2	小計
95	3	4	2	0	9
96	22	19	0	0	41
97	9	42	2	1	54
98	6	31	3	1	41
99	2	37	1	1	41
100	5	29	3	1	38
小計	47	162	11	4	224

表41、辦理領域統計表

	特殊類 科或嚴 重缺工 產業	產業發展套案之新 興產業（無線寬頻、 數位生活、健康照護 及綠色產業等）	六大新 興產業 （99 新增）	產業發展套 案之產業升 級轉型重點 產業	其它 產業 （99 新增）	小計
95	9	0	-	0	-	9
96	20	1	-	20	-	41
97	22	3	-	29	-	54
98	14	7	-	20	-	41
99	17	0	11	0	13	41
100	11	0	11	0	16	38
小計	93	11	22	69	29	224

〈3〉臺德菁英專班（現改稱雙軌旗艦計畫）

- 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92年起，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主辦，教育部協辦，引進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模式，推動「臺德菁英計畫」，並自94年起開辦高職端學制。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98年起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及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案名並更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不但提供技職體系學

生的就業機會，並兼顧其升學及就業之需求，同時也為企業提供優質的募才、育才及用才途徑，開創企業、學校與青少年多贏的效益。

表4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臺德菁英計畫）高職端辦理情形表

學年度	辦理學校	實際招生人數
94	國立臺南高商	46
	國立臺中家商	44
	國立臺中高農	69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35
95	臺北縣私立莊敬工家	37
96	臺北縣私立莊敬工家	62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42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中	16
97	國立臺中高農	38
	臺北縣私立莊敬工家	44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49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中	20
98	臺北縣私立莊敬工家	36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25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中	26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	5
99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61
100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37

(5) 推動證照法制化

有關證照法制化工作，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教育部業已向行政院提出建議有關召開跨部會證照法制化會議改由該會主政；另有關建立我國職能標準與國家資歷架構事宜，亦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該會主政，教育部當配合該案協助辦理人才培育事宜，待建立我國職

能標準與國家資歷架構事宜後，當可結合企業需求，有效強化學生就業能力，另考選部完成國家考試職能標準建構工作後，教育部亦可調整大專校院課程予以配合。

(6) 103 年啟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對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教育造成之衝擊與改進措施

<1> 建教合作班

- 增加就讀建教合作之優惠措施：讓學生不致因誘因降低而轉至正規班或其他學制就讀，讓學生能適性發展並習得一技之長及實務經驗。
- 檢討現行建教合作教育辦理科別及行業，落實技能學習目標，朝精緻化發展。

<2> 實用技能學程

- 齊一私校正規班與實用技能學程班之學費補助
- 增加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優惠條件
- 檢討目前兩階段招生分發方式，賦予學校更高之彈性

<3> 進修學校

對於進修學校因招生人數、行政運作等因素有困難，欲申請停辦之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以往均考量地區受教權需求，皆不贊同停招停辦，採取減班方式辦理。因應就讀進修學校之學生數減少及少子女化之現象，為避免資源浪費及大環境社會實際情形，宜由學校自行衡酌其辦學效益提報續辦或停招停辦之申請，專案審核。

(7) 退場機制或轉型輔導

教育部依「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對招生情形欠佳、經營出現困難，全校學生總人數低於 600 人或校務評鑑成績欠佳者，規劃階段性循序漸進式作為，協助學校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退場輔導」等措施，輔導學校辦理轉型發展。

二、初步實地訪查座談

本案先從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內高職、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名單中，選擇 6 所學校，進行初步實地訪查及座談，以供辦理正式實地訪查之參考，爰於 101 年 4 月 2 日上午訪查臺北市立松山工農、下午訪查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4 月 9 日下午訪查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私立能仁家商；4 月 30 日上午訪查國立瑞芳高工、下午訪查基隆市私立光隆家商。除實地訪視、聽取學校業務簡報，並與教師及家長代表座談，交換意見。訪查座談紀錄詳如附件一，重點彙整如下：

(一) 受訪學校對我國中等技職教育相關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之看法

1、國中技藝教育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松山工農	<p>1、我國現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主體為高職，其辦理之目的有二，首先是以專班型式辦理，希望能輔導國中學生繼續銜接實用技能學程，就業為主；其次是以抽離式方式辦理，其目的則以職業試探為主。</p> <p>2、臺北市目前所辦理的國中技藝教育對象為國中 9 年級的學生，以職群為單位，每週 3 小時，高職為主體的抽離式教學。實施至今，成效良好。</p> <p>3、面對未來的 12 年國教的實施，國中階段學生的適性輔導工作更顯重要，故建議應擴大辦理規模，最好應全面辦理。然而各高職有其既有的教學任務，無論師資人力及教學空間皆無法容</p>

	<p>納所有的國中學生，故是否應研議將辦理主體回歸至國中端，而由高職端負責支援師資，如此方能讓每位國中生都能適性選擇。</p>
瑞芳高工	<p>升學與就業導向是否衝突？職業養成與繼續進修如何並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學校類科發展蓬勃，區分為6類15群及數十個不同科別，幾乎涵蓋整體產業面的各行各業。 2、職業類科的課程特性便有著相當的差異，例如，資訊電子相關類科與餐飲相關類科的型態就有很大的差異，對於進入職場的「最後一哩」，其實長度與內涵可能不會相同。 3、整個技職體系與就業體系也需要科技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半技工等不同層級人才。 4、因此，不同類科與同類科不同層級人力所需專業之知識與技能不盡相同，因應個人與產業需求，職業學校學生繼續升學後再就業以增進專業能力是相輔相成且不衝突的。
南強工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現況：目前學校辦理國中技藝班有安溪國中及福和國中，合作群別動力機械群汽車科及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2、面臨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普遍家長認為技職教育在社會上仍屬弱勢族群，較傾向家中學子就讀普通高中，認為不唸書的孩子才念高職。 (2) 學校：因目前未設有藝術群科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課程，建議是否規劃藝術類群技藝課程。

2、公私立高職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松山工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高職定位的看法 <p>技職教育的學生始終背負著一種原罪，當他們以升學技專校院為目標時，外界始終不能認同，而認為職業教育的學生理應進入職場，也就是對於高職的定位，並未能有所共識，針對此一情事，個人擬從兩方面進行探討：</p> 2、就職業教育目的與目標的演變 <p>早年職業教育的目標很明確的定義是培養產業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是一種計畫教育，然而隨著產業結構的轉變，以及教育第二國道的建立，使得技職教育上移化已是一種事實。現行的職業學校教育目的與目標為「職業學校教育，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

	<p>態度。</p> <p>(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p> <p>(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p> <p>(5)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中，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也開始注重學生全人之發展。</p> <p>3、就職業教育課程的演變而言</p> <p>自 40 學年度發佈實施「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至 95 學年度發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為止，我國職業學校課程已歷經了 6 次的修訂。隨著戰後美援和制訂課程標準的課程中心化思維，逐漸轉變為 99 課綱的「去中心化」、「強調多元」、「尊重差異」、「賦權增能」的哲學思維，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已經有了根本的改變。99 課綱的規劃融入了「呼應學生需求」、「配合各校差異」、「展現各群屬性」、「增加校訂選修比例」... 等的設計，凡此種種，無非是依循學校本位精神來發展各校的特色課程。</p> <p>如就專業技能水準而言，早期施行之「單位行業課程」每週實習課程的時數為 14 小時，歷經長時間的訓練，自然專業技能的熟練度較佳，與職場所需落差不大。然受限於單位行業，學生學習內容廣度不足，面對快速變遷的行職業，未來轉業的可能性較低。有鑑於此，高職 95 暫綱及 99 課綱較重視學生學習內涵的廣度，及重視未來終身學習能力的培養。</p> <p>4、綜合個人對於高職定位的看法，認為現階段職業教育應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不同的需求，為達此一理想應將高職現行的「虛群實科」改成「實群」進行招生，各校應在同一職群中，規劃出「升學導向」及「就業導向」不同的模組課程，由學生視其需求進行選修課程。</p>
南強工商	<p>1、發展現況：目前學校辦理群別有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藝術群、餐旅群、商業管理群五群，科別有汽車科、資訊科、電子科、多媒體動畫科(新設)、表演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等七類科面臨問題：面臨少子化，招生困難。</p> <p>2、面臨問題：面臨少子化，招生困難。</p>

3、綜合高中

校名	相關意見及回應內容
松山	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今，其所強調的「延緩分

工農	<p>化」、「多元課程」與「落實選修」等特色，對於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有著一定的啟發與貢獻。綜合高中的專門學程辦理至今也存在一些問題與困難，分述如下：</p> <p>1、母法的問題</p> <p>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就其學程特性與學習內涵而言，應該類似於高職的職業類科，然綜合高中所依循的母法卻是「高級中學法」，故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其成績考查、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皆與高職學生不同。</p> <p>2、歸屬感與認同度的問題</p> <p>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由於高二才進行分流，若與高職的職業類科相較，師生對於學程的歸屬感與認同度皆低於高職學生。</p> <p>3、學程數有限的問題</p> <p>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由於受限於師資、設備及空間，所能開設的專門學程數是有限的，且絕大多數的專門學程與學校的職業類科是相同的，致使各校可供學生選擇的專門學程是有限的，此一情事尤以部分辦理的學校更是如此。</p> <p>4、專業學習受壓縮的問題</p> <p>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由於高二才進行分流，故學習專業科目(實習)的時間，被壓縮為2年，在專業技能的熟練度相較於職業類科是比較不足的。再加上部分專門學程的專業科目學習順序被影響，學生的學習壓力也較大。</p>
泰北高中	<p>學校停辦綜合高中原因歸納如下：</p> <p>1、家長認同度不高：學校位處都會區，辦理綜合高中因下列因素： (1) 學校類型選擇較多；(2) 二年級學習專業課程較無法接受；(3) 新學制較沒有安全感，使得學校綜合高中的招生結果不彰，因而申請停辦，將班級數調整至其他科別。</p> <p>2、待遇不均等：綜合高中學生無專屬的技藝競賽的平臺、通過乙檢比率不高，現行科技校院技藝優秀升學管道不利綜合高中。</p> <p>3、補助成效不彰：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補助款金額很少，無法為綜合高中學生提供實質幫助。</p>

4、建教合作班

瑞芳高工	<p>1、建教生職場倫理道德</p> <p>(1) 每年(7月)均辦理建教入廠前40小時職前訓練加強工安提醒，相關勞基法規權利及義務注意。</p> <p>(2) 每週均請導師輪流到廠訪視輔導關心目前建教實習情形。</p> <p>2、建教生有無被剝削？</p> <p>(1) 目前建教合作生活津貼比照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設計，並由</p>
------	---

	<p>建教合作廠商免費提供食宿及 3 節(年終、端午、中秋)獎勵也比照一般員工。</p> <p>(2) 每週均請導師輪流到廠訪視輔導關心目前建教實習情形(實習工作日誌)。</p> <p>(3) 建教生採一律住廠方式學生生活重心已在廠建教合作生活與學習為主。</p> <p>3、學校產學合作結合原建教合作辦理維 3+2 產學合作模式：</p> <p>(1) 目前建教合作生活津貼比照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設計，並由建教合作廠商免費提供食宿及 3 節(年終、端午、中秋)獎勵也比照一般員工。</p> <p>(2) 每週均請導師輪流到廠訪視輔導關心目前建教實習情形(實習工作日誌)。</p>
南強工商	<p>1、建教合作班：</p> <p>(1) 發展現況：學校基於弱勢家庭學生需求辦理輪調建教合作班，科別有汽車科、資訊科、電子科、觀光事業科、電影電視科、等五科。</p> <p>(2) 面臨問題：職場開發日漸不易；建教班 3 年級面對未來升學，但卻未規劃英文、數學等共同科目。</p> <p>2、產學合作—與各大專院校策略聯盟—面臨問題：學校建教生，3 個月職場實習、3 個月學校上課，學生無法參與近達半年的策略聯盟學習。</p>

5、進修學校

泰北高中	<p>1、學校附設職業進修學校面臨之困難如下：</p> <p>(1) 進修學校的學生雖無年齡的限制，但因家長們考量夜校學生的素質和夜歸安全問題，都不太願意讓孩子就讀，除非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才會選讀夜校，造成進修學校招生人數逐年遞減。學校學生大部份來自學校鄰近的社區，如：士林、北投、內湖、三重、蘆洲、淡水等地區，且應屆國中畢業學生選讀的比例正逐年減少，如下表所示：</p> <p>96~100 學年度泰北高中附設職業進修學校一年級新生來源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 colspan="2">96</th> <th colspan="2">97</th> <th colspan="2">98</th> <th colspan="2">99</th> <th colspan="2">100</th> </tr> <tr> <th>學生類別</th> <th>應屆</th> <th>非應屆</th> <th>應屆</th> <th>非應屆</th> <th>應屆</th> <th>非應屆</th> <th>應屆</th> <th>非應屆</th> <th>應屆</th> <th>非應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或免試</td> <td>2</td> <td>0</td> <td>31</td> <td>0</td> <td>23</td> <td>0</td> <td>25</td> <td>0</td> <td>22</td> <td>0</td> </tr> <tr> <td>登記分發</td> <td>5</td> <td>2</td> <td>8</td> <td>8</td> <td>27</td> <td>4</td> <td>6</td> <td>5</td> <td>2</td> <td>0</td> </tr> <tr> <td>自行招生</td> <td>153</td> <td>152</td> <td>108</td> <td>155</td> <td>27</td> <td>120</td> <td>34</td> <td>81</td> <td>44</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學生類別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申請或免試	2	0	31	0	23	0	25	0	22	0	登記分發	5	2	8	8	27	4	6	5	2	0	自行招生	153	152	108	155	27	120	34	81	44	87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學生類別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應屆	非應屆																																														
申請或免試	2	0	31	0	23	0	25	0	22	0																																														
登記分發	5	2	8	8	27	4	6	5	2	0																																														
自行招生	153	152	108	155	27	120	34	81	44	87																																														

	小計	160	154	147	163	77	124	65	86	68	87
	合計	284 (6班)		301 (7班)		201 (5班)		151 (5班)		155 (5班)	
	<p>(2) 近年來企業轉型和學校鄰近大型企業出走，如士林電機、士林紙廠、紡織廠等，與學生學習相關職類的工讀機會相對減少，目前只剩加油站、大型賣場、超商門市等工讀機會，且都以大夜班（晚上 11 時至清晨 7 時）和金錢誘因而吸引學生加入，使學生所學無法與社會結合，也造成學生作息、健康的問題。</p> <p>(3) 進修學校學生大都來自經濟弱勢的家庭，必須靠自己半工半讀來完成學業和負擔家庭經濟，以工作為導向，社會氣息也較重，很容易因工作而缺課過多，被迫中途離校中斷學業。又私立進修學校為了經營成本考量，大部份新生是經由第二次招生管道進入，學校招收到的高中職中輟回流學生，衍生許多生活管理的問題，如：抽菸、缺課、情緒障礙輔導等。</p> <p>(4) 特教學生安置在夜校常無法適時得到社會特教資源的協助，如：學生鬧自殺或受到家庭暴力送醫，通報後請求相關單位支援時，卻因社會特教資源機構服務時間多在白天，社工無法適時介入，再加上少數學生家長漠視孩子教養問題不願出面，學校師長們為不讓學生再受到二次傷害，常陪伴學生到凌晨，有時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送到警察局請求協助，造成學校師長們沉重的負擔。</p> <p>2、學校附設職業進修學校之建議：</p> <p>(1) 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份的主任會議中指示：臺北市現有 4 所公立高職夜間部將全面轉型改為「進修學校」，未來私立進修學校新生人數將因公立進修學校的設置而銳減，若學校未發展特色，將會面臨退場機制。</p> <p>(2) 建議 103 年如實施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在公私立學校學費沒有差距問題，可否將「進修學校」學制全面轉由私立學校來經營，讓有需要夜間求學的學生有學校進修，同時也讓私立進修學校有繼續存在的空間。</p> <p>(3) 夜校學生因無法適時得到社會特教資源機構的協助，建議特教學生最好不要安置或選讀夜間進修學校，才能得到最好的照顧。</p>										
瑞芳 高工	<p>進校為何學生數量減少：</p> <p>1、免學費政策，學生選擇就近入學，或選擇日間私校就讀，使進校臺北來的學生數大幅減少。</p> <p>2、因少子化，國中端學生數減少。</p>										

	3、瑞芳、基隆地區人口數下降,基隆地區這幾年廣設完全中學。
南強 工商	1、發展現況：目前有資訊科、汽車科、觀光事業科等。 2、面臨問題：公立進修學校全面開放免試入學，衝擊私立學校招生。

(二)受訪學校對我國中等技職教育改進措施與建議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松山 工農	<p>1、為增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建議恢復辦理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並擴大辦理教師寒暑假赴企業界研習及參訪活動。</p> <p>2、現階段職業教育應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不同的需求，建議將高職現行的「虛群實科」改成「實群」進行招生，各校規劃出「升學導向」及「就業導向」不同的模組課程，由學生視其需求進行選修課程。</p> <p>3、要讓技職體系學生有尊嚴，且能保障其未來的發展，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應是最重要的事。反觀我國推動職業證照法制化的願望，依然未能實現，目前除了與公共安全相關職類的證照，因有相關法令規定，具有實際效用外，絕大多數的職業證照並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個人認為主因是辦理機關的問題，歐美先進國家職業證照辦理的主體是業界的公會，因為他們才最了解業界所需的技術能力，故能充份發揮「即檢即用」的功能。我國辦理職業證照(技能檢定)的主體是公部門，目前是勞中辦，證照的公信力業界未必採信。</p>
泰北 高中	<p>1、部份職業類科教師參加專業成長研習的機會有其限制：職業類科各群科學科中心的設置，遍佈全臺各地，因此由各群科中心辦理的教師專業成者研習，因考量交通因素與往返時間成本，造成教師參加研習的意願大幅降低。為使教師能依教學需求，不斷進修學習，希望群科中心辦理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能儘可能分別辦理北、中、南場次，以方便各校鼓勵教師就近參加研習，提升教學成效。</p> <p>2、技職教育培育目標除需與時俱進並應契合產業需求： 自 88 學年度的課程標準迄今的 99 課綱，職業類科三年學習專業科目的總學分數，皆維持在大約 90-110 個學分之間。過去技職教育的教育目標及課程內容、規劃，皆是依經濟發展階段，以培育國家基礎勞力人才為主。在以第二級產業部門為主的階段，這樣的課程安排，已足以使高職畢業生在畢業後學得一技之長，直接進入職場就業。然而在知識經濟時代，學生則陷入選擇升學或就業的兩難困境。若選擇繼續升學(導向)，則專業科目的學習總學分數大約僅在 90 個學分左右，技職教育的養成相對薄弱。選擇升學導向的學生，其學習的課程架</p>

構，若未能協調並考量未來進入技專校院的課程及學習內容的銜接與區隔，則培育出的技職體系學生，很可能不盡符合技職教育的整體教育目標。而若選擇高職畢業後直接就業（導向），即使專業科目修習的總學分數最多，也只在 110 個學分左右，在技術密集的產業結構時代，這樣的技職養成教育，可能非常困難也無法直接符合產業需求。因此；重新檢視現行高職技職教育的目標，並透過技專校院與結合產業需求，進而延伸至高職的課程，並進行進一步的整合，無疑的是未來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學生選擇高職教育最重要的議題與參考指標。

- 3、教育部能將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學校端資源整合，互惠共享：希望大學校院能扮演提供職業輔導資源的召集學校，因高中職學校端資源有限。如果大學校院能夠提供高職端校外職場參觀的協辦單位，給高職端有意從事該項職業的高職學生參觀，有助增進專業技能的學習動力。
- 4、多項政策之推行，宜多關注高職學校與學生的發展與權益：各項政策之推行似多高中學制的資訊教育為發展的主軸，例如電子書包、遠距教學、高中新一代校務行政系統等，高職學校與學生似有不足。高職學校或因群科間較有差異而需各校獨立開發校務行政系統，然各校校務行政系統之發展，除有效管理各校學生學籍動態等功能外，就各項報局業務之配合也是主要功能。102 年 1 月 1 日全面啟用之新一代校務系統，實宜將高職學校一併考量，俾便與教育局之間的資料交換方能整合。
- 5、資源分配不均，私校資訊預算的支出負擔沉重：高職學校學生著重專業課程與技藝訓練，在資訊化時代，技藝課程之實施大部均以電腦資訊系統輔助各項技能的養成。例如辦公室軟體之養成、程式設計概念之培養、美工圖學之概念建立、電腦動畫或廣告設計之製作等，為了能與產業界結合並培養學生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學校每年投注於合法版權軟體之購置均需百萬元以上之支出。公立學校每年由政府編列經費購置，私立學校則需每年自行編列各項資訊經費，在學雜費已經數年不調整的情況之下，資訊預算的支出是一筆非常沈重的負擔。再則學生返家學習沒有版權軟體，學校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無法提供版權軟體給學生安裝。近年來因學生的需求越來越強烈，學校學生甚至有數百人自行花費數千元購置合法版權軟體，以方便在家學習，但家貧學生卻無力負擔。政府在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時，請考量技職教育的困境，有關教育版資訊軟體的授權談判應由政府主導，並考量教育平等，公私立學校與學生平等的權

益，不應在授權談判時將私立學校排除在外。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資訊預算，與各大軟體公司（如微軟、Adobe、AutoDesk）談判高職學校軟體及學生端之授權費用。教育局編列之資訊教育軟體經費亦宜考量將私立學校納入。

- 6、證照制度實務面：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版本仍停留在 Office 2003，而業界多數已提升至 Office 2010 版本，因此乙級檢定不受業界重視。國際貿易丙級檢定，只有學科題庫，沒有術科題庫，且術科內容偏難，及格率低，學生參加意願不高。建請相關單位辦理國家級認證之日文檢定制度，比照勞委會所發的證照，在升學推甄時有加分鼓勵，亦能鼓勵學生就業之優勢。
- 7、應否考量技職體系中高職及技職校院課程整體之連貫性：近年來，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已可以招收普通高中，普通大學也開始設置技術系所，普通大學與技職校院的界線也日趨模糊。現今高職學生進入技職校院後，遇到最大問題是：大部份的技職校院為配合招收不少普通科學生，在大一甚至大二的專業課程是從基礎教起，對高職學生而言，進入技職校院後的前一年甚至前二年是停頓學習狀態，因為大部份的課程均在高職時期就已學習完成，直至大三才能進入到較專業的課程，對技職體系學生而言，是一種無形的時間浪費。
- 8、美術專長招生重高中而輕職校：普通高中美術班應開放高職設有設計群科的學校參與招生，讓人才培育有更全方位的管道。
- 9、建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增加對私立學校獎補助款額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撥給私立學校之獎補助款總金額一億元。而臺北市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小學等約有 50 所，若平均獎補助各校，每校約可獲得 200~250 萬元之獎助款，專款用於添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以及改善教環境。即使是大型學校又是辦學績優學校，一年的獎補款最多也只有 500 萬元左右，若要以此區區幾百萬元來改善各類科的專業設備，實屬杯水車薪，很難做多大的改善，學校只能逐年逐項更新，影響學生的專業學習甚鉅。然而，教育局每年編列給一所公立學校的設備經費或修繕經費，動輒幾千萬元甚至幾億元，一所公立學校的設備經費比全部私立學校獎補助款總額還多，教育資源分配顯然有很大的落差。私立學校的家長一樣是納稅人，而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卻無法享受到與公立學校學生相同的待遇，這對私校的學生和家長甚不公平。建請教育局應大幅提高對私立學校獎補助的額度，俾便加速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以提升私校教學品質，嘉惠私校學生及家長。

瑞芳 1、技職體系課程內涵以務實致用為特色，而職業證照是評估學生

高工	<p>專業能力的指標之一。</p> <p>2、目前四技二專除統一入學測驗與登記分發外，舉凡四技二專繁星、推薦甄選入學、各技專學院獨招...等，獲取專業證照均對升學有程度不等的加分或優先比序功能。</p> <p>3、專業證照對就業部分是否有幫助，應視不同職種而定，部分職業證照對就業是有重要的幫助的，部分證照則對就業被認可的程度有限。</p>
南強工商	<p>1、問題：</p> <p>(1) 大部分家長認為技職教育學生尚屬弱勢。</p> <p>(2) 建議設置藝術群科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課程。</p> <p>(3) 面臨少子化，招生困難。</p> <p>(4) 證照制度面臨問題：藝術類科欠缺專業證照，學生無法考取專業證照。420名學生希望有證照考取。目前國內燈光或音響等劇場人才欠缺，學生畢業後有就業能力卻沒有好的證照取向，建議有機會讓學生取得證照。</p> <p>2、產學合作與各大專校院策略聯盟：建教生3個月職場實習、3個月學校上課，無法參與近達半年的策略聯盟學習。</p> <p>3、升學方式：可報考四技二專、大學、警專、軍校等，升學方式，有繁星計畫、運動績優、技優推甄、臺德雙軌、聯合登記。</p> <p>4、建議辦理：開放高職申請入學升技專院校。</p> <p>5、課程規劃：在五育均衡發展之下，二年級建教班未安排體育課程。</p> <p>6、師資培育聘任：藝術類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合格教師欠缺。</p> <p>7、證照制度面臨問題：藝術類科欠缺專業證照學生無法考取專業證照。</p>
能仁家商	<p>1、少子化的問題。</p> <p>2、學區內高中職密度最高，國三生源不足。</p> <p>3、學校所在位置偏離市區。</p> <p>4、免學費政策帶來的負面影響。</p>
光隆家商	<p>1、現況：</p> <p>(1) 重學術輕實務、廣設高中大學之謬誤。</p> <p>(2) 文憑主義的價值傳統，高職教育成為第二選擇。</p> <p>(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競合。</p> <p>(4) 科大技專重學術輕技術、重學歷輕學力之危機。</p> <p>(5) 學用落差、專業能力與創新創業能力亟需強化。</p> <p>(6) 少子女化的社會變遷，嚴重影響學校生源。</p> <p>(7) 產業結構轉向知識經濟與文化創意及服務產業。</p>

	<p>(8) 科技大學教育目標、特色發展、功能定位需強化。</p> <p>(9) 高職由職業準備終結教育轉向繼續學習的準備教育。</p> <p>2、面臨問題：</p> <p>(1) 文憑主義：重知識輕技術、重學歷輕學力，證照尊嚴不足。</p> <p>(2) 菁英主義：單元價值忽視專業技能，職教成為次等教育分流教育；重升學競爭輕生涯發展輔導、不當的篩選分流機制衍生了教育機會的不均與社會階層複製。</p> <p>(3) 考試分流：重智育的考試扭曲適性教育的本質，忽略了學生多元能力、興趣性向、適性發展之選擇。</p> <p>(4) 生源不足：不婚、晚婚、少子女化、高齡化的社會變遷，生育率降低、人口成長率遞減，生源不足。</p> <p>(5) 師資結構：重學位與論文，輕實務與技術，嚴重宰制。</p> <p>3、技專校院的特色發展與學生關鍵力之培養策略：</p> <p>(1) 強化技職專業特色與多元價值、行行狀元的觀念。</p> <p>(2) 強化政策的穩定性、前瞻性並兼顧所有教育體系的永續發展。</p> <p>(3) 精確定位技職教育功能與發展，建構永續發展機制。</p> <p>(4) 妥研少子女化社會的因應策略，規畫學校發展、轉型或退場的措施。</p> <p>(5) 強化國中輔導人力，深化國中職涯試探及生涯探索的適性輔導功能。</p> <p>(6) 全面檢視並適時調整修正相關法規，強化普通及技職教育之轉銜機制。</p> <p>(7) 強化證照檢定功能，使學用合一、技術能力與產業能力接軌。</p> <p>(8) 總體規畫設置高職類科，宏觀調控培育國家基礎產業人才。</p> <p>(9) 強化高職學制功能、教師專業能力與實務技能。</p> <p>(10) 培育高職學生多元智能及專業技能，深化務實態度與創意能力。</p> <p>(11) 專款補助推廣教育，體現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p> <p>(12) 深化「在學即在業、畢業即就業」的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效能。</p>
--	--

(三)103 年推動 12 年國教後，以及少子化趨勢下，中等技職教育之定位與發展策略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松山工農	<p>1、配合 12 年國教的施行，建議儘速發布 12 年一貫課程綱要，以及規劃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p> <p>2、面對未來的 12 年國教的實施，建議擴大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的規模，最好應全面辦理。研議將辦理主體回歸至國中端，而由</p>

	高職端負責支援師資。
泰北高中	<p>1、自 103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教施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以免試入學為主，75%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實施時，是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舉行特色招生。學校面臨最大的挑戰乃是「公立優於私校」、「要小孩擠名校」的家長觀念，沒有沒有進入前面幾所優質學校，對未來的升學和競爭有不良的影響。這種觀念不脫傳統的明星高中想法。</p> <p>2、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建請教育部專案補助私立高中職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以均衡公私立高中職競爭力：民國 75 年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工業職業教育的教育品質，曾經辦理工職改進計畫方案，專款補助私立高中職改善工業類科教學設備，成效良好。十二年國教即將於 103 年開始實施，而私立學校經費拮据已是不爭的事實，若無政府大力支持和協助，以現有設備和教學環境很難與公立學校相比，私立學校本來在立足點上就已差公立學校一大截，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私立學校又如何與公立學校公平競爭？建請教育部比照工職改進計畫方案，專業補助私立高中職，改善硬體設備與教學環境，提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達到公私立高中職齊一水準，以均衡公私立高中職相同的競爭力，讓學生及家長有更多選擇學校機會。</p>
南強工商	<p>學校因應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高職優質化相關補助，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2、整合學校設備、提昇設備使用效能。 3、加強教師歸屬感，建立教師專業自主權、提昇教師專業素質。 4、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增進家長與學校關係。 5、校務 E 化管理，降低工作負擔，提升行政效能。 6、將鄰近相關產業融入教學，建立學校本位課程，提升學校辦學特色。 7、召開校務發展會議擬訂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教育方針、學生能力指標，以為學校課程規劃之參考。
瑞芳高工	<p>面對未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少子女化等趨勢，學校研提下述發展願景，以作為共同努力、面對挑戰、邁向卓越的努力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國教規劃社區招宣：配合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高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等方案及資源規劃社區招宣機制，使學校成為臺灣東北角地區在地職業學校工業類科第一品牌。 2、發展未來特色課程內涵：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新北產業走廊發展，發各群科分別發展機器人、智慧型手機應用、發展抗震

	<p>體驗、馬賽克拼貼、電腦建築製圖、室內空間設計等，形成多元、適性、繽紛的特色課程。</p> <p>3、打造特色精緻教學環境：打造專業教學團隊（如：推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社群）、打造e化教學環境（如：建構數位廣播系統與資訊平臺）、打造外語教學機制（如：辦理全英語化環境體驗及英檢輔導）等，形成最具特色且最為精緻的學習園地。</p> <p>4、結合產訓多元師資資源：為配合社會變遷及產業界需求，未來將規劃引進企業或訓練機構講師進行協同教學，拉近學校理論與企業實務間距離，形成多師協同教學的學校特色。</p> <p>5、成為社區成人教育重鎮：學校為瑞芳地區最高學府，未來將以學校既有特色課程、精緻教學、專業師資、優良設備、學校人文…等資源為基礎，發展成為社區成人教育的學習園地。</p>
--	--

(四) 受訪學校未來發展願景及其他意見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松山工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國民教育變革，加強學校技職特色宣導，吸引學子就讀。 2、持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科技整合，活化課程創新教學。 3、持續深耕多元人文學習，激發學生潛能，提升自信發展未來。 4、持續綠化美化校園環境，建構優質學園，師生悠遊樂在工農。 5、持續進行國際交流互訪，拓展師生視野，開闊胸襟融和文化。 6、持續推動服務學習，關懷弱勢涵養品格，培養人才邁向頂尖。
泰北高中	<p>學校為能力挽多數家長之迷思，提升泰北高中在社會之形象，並吸引優秀學生進入泰北高中就讀為目標，學校採取以下因應之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Product)策略：以培養出五育均衡與發揮潛能的全能教育為主。 2、在有形產品部份，透過精緻專業的課程設計、教學方式、補救教學及教師認真用心教學，來建立辦學的特色；在無形產品部份，期望塑造就讀學校學生「品德第一」優質的正面形象，爭取家長、學生與社會大眾的認同。 3、價格(Price)策略：學校的學雜費受限於教育局收費規定，十二年國教施行後，私校雖有免學費之補助以縮小和公立學校的學雜費差距，然對於爭取吸引成績優異學生就讀，學校訂有高額獎學金鼓勵入學。期望藉由優厚的獎學金制度，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以提升素質及增加學校市場占有率。 4、通路(Place)策略：學校於5月及7月國中基測期間，安排教師到各考場，服務各國中考生並提供升學諮詢等。學校也利用學校的社會資源及人脈關係與目標對象接觸，應國中學校之邀請，由學校老師至國中授課、另安排國中生到校參訪、利用寒

	<p>暑假，開設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等，以增加目標對象對學校的認識及認同。</p> <p>5、促銷(Promotion)策略：在促銷的策略上，學校採取多樣化的宣傳方式來爭取家長和學生的瞭解以吸引選擇就讀學校意願（如：Yahoo 關鍵字、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等）。期望能藉由宣傳及和學生的多接觸，使學生更瞭解學校的各項特色。</p> <p>6、人員(Personnel)策略：學校實施導師責任制，處處關心學生的生活作息，並鼓勵學生繼續升學及加強技藝教育。此點深獲家長肯定，也對學校的形象與招生有很大的助益。</p>
--	---

三、正式實地訪查座談

本案以初步實地訪查為基礎，於 101 年 5~6 月份期間，對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 4 地區之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分區抽樣實地訪查，以實地深入瞭解中等技職教育發展之現況與面臨問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訪查嘉義縣私立弘德工商、嘉義市私立東吳工家、私立大同高商；5 月 11 日訪查臺南市私立光華女中、私立慈幼工商、國立臺南家齊女中；6 月 4 日訪查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國立臺中高工、私立光華高工；6 月 5 日訪查彰化縣國立崇實高工、私立大慶商工、南投縣國立南投高中、國立南投高商、國立草屯商工、私立同德家商；6 月 11 日訪查新北市中華商海、開明工商、私立莊敬工家；6 月 25 日訪查高雄市市立中正高工、私立中山工商、私立高英工商；6 月 26 日訪查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私立日新工商、高雄市私立旗美商工；6 月 27 日訪查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苗栗縣私立賢德工商、私立龍德家商。除實地訪視、聽取學校業務簡報，並與教師及家長代表座談，交換意見。訪查座談紀錄詳如附件二，重點彙整如下：

(一) 受訪學校對我國中等技職教育相關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之看法

1、國中技藝教育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東吳 工家	<p>1、行政運作：部份國中端教師、學生、家長取得技藝教育資訊管道有限，間接影響對職業教育正向認知，無法提供學生就學更多元的選擇。</p> <p>2、課程與教學：技藝教育學程班各國中開設職群節數不一，致課程安排各主題時數不同，學習成效不一。</p> <p>3、教學環境與設施：配合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開設，且不影響在校生實習課權益，學校 99 年斥資增建三間國中生專用餐旅職群實習工廠，惟各職群實習課程所須材料費、設備維護費不同，致經費運作明顯困難、不足。</p> <p>4、學生輔導：部分學生性向不一、異動性大，對職群及主題課程認知不同，致中途加入或半途退出，困擾教學進度。</p> <p>5、升學輔導：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學生升學規畫係以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為主，惟政府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後，正規班與實用技能學程學費差距之誘因降低，如能增加實用技能學程班學生之實習材料費或技能檢定報檢費用...等相關補助，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開辦成效，應更具效益。</p> <p>5、補助款：〈1〉教育行政機關宜依職群別不同，寬列經費補助辦理學校設備與材料，以提升辦理成效、落實執行力。〈2〉交通費補助不足，偏遠地區不易開辦。</p>
光華 女中	<p>1、指導社區國中技藝表現優異的學生並不會選擇私校就讀，國中端還是希望學生以「技優」申請「國立」學校就讀，以增加該校的升學率，不利於私校。</p> <p>2、學校未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導致國中生留校率受影響。</p> <p>3、許多國中一直洽詢希望學校協助國中技藝學程，但以現有師資和設備無法再增加班級數。</p>
南投 高商	<p>取消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專案編班或修訂其輔導分發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加分辦法。</p> <p>1、國中技藝教育學專案編班之原意係擬招收性向明確且對技能學習有強烈興趣之國中生，給予優先選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機會，俾利其發展潛力，開拓美好生涯進路。</p> <p>2、依據學校反應，國中常有順勢推行為乖張、難以管教之學生進入專班，由於其輔導分發高職時，其加分比率遠高於抽離式班級學生，導致熱門之職校實用技能學程之科班名額被其所佔有，影響其他有興趣學生之就學機會，形同教育資源的浪費。</p> <p>3、倘專案編班仍須繼續存在，建請降低專案編班之加分比率。</p>
同德 家商	<p>學校為南投縣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因為辦理技藝教育的經費都到學期結束才提撥，影響各校承辦之意願，建議可提早作業撥款憑</p>

	辦。
中正 高工	1、發展現況 (1) 高雄市公立高職因開班人數不足相繼退場 (2) 101 學年公立高職僅海青工商開設 3 班，私立高中高職預定開設 217 班 2、面臨問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較缺乏自信心，學習態度較被動，部分升讀公立高職日間部學生，因適應困難學就低落。
中山 工商	國中端教師對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仍有刻板印象。可積極安排宣導場次，說明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規劃、內涵與成效。

2、公私立高職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弘德 工商	1、現況分析 (1) 偏鄉資源分配不均，經濟弱勢壓抑知識增長 (2) 基礎產業持續沒落，低度經濟所得淹沒學習意願 (3) 少子化的社會變遷，嚴重影響學校生源 (4) 重學術輕實務、重學歷輕學力之傳統觀念謬誤 (5) 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之分流觀念，無法充分宣導落實 (6) 科技大學設置增長，衝擊技職就業預期成果 2、發展困境 (1) 生源不足：不婚、晚婚、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變遷，生育率降低、人口成長率遞減，生源不足 (2) 分流教育：重升學競爭輕生涯發展輔導、不當的篩選分流機制衍生了教育機會的不均與社會階層複製 (3) 考試分流：重智育的考試扭曲適性教育的本質，忽略了學生多元能力、興趣性向、適性發展之選擇 (4) 文憑主義：重知識輕技術、重學歷輕學力，證照尊嚴不足
東吳 工家	1、過去被定位為就業準備教育的高職，成為國中生升學的次等選擇。因此，學生入學的基本能力原本就較高中生為低，加上高職課程規劃必須配置一定比例於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因此若要兼顧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學生本身學習速度就較高中生緩慢，卻要背負較高中生更多的課程種類的負擔，所幸政府近年廣開高職升學管道，帶給高職生更多的學習機會，但科大所規劃課程是否符合技職教育的目標就相形重要。 2、高等教育的過度擴充，人口出生率下降，造成四技二專招生發生困難，因此除了高職的品質要求外，技職院校的品質更形重要，這些都有主管單位全盤的規劃與把關。
光華	1、對外

女中	<p>(1) 與產業合作不易，業界顧慮商業機密外流，參訪多所保留。</p> <p>(2) 家長及學生認為『商業經營科』難學，薪資又不高，不需要這麼辛苦。</p> <p>2、內部</p> <p>(1) 師資老化，缺乏新血輪加入，師資有斷層之虞。</p> <p>(2) 綜合高中商服學程面對四技考科--專業科目(會計、經濟)時間緊湊，學習壓力增加。</p> <p>3、資訊及學程</p> <p>(1) 學生家庭經濟弱勢、文化刺激不夠，教師團隊需要花費 N 倍的精神，才能達到應有的成就水準。</p> <p>(2) 雖然課程設計融入證照教學，但經濟弱勢的家庭無法負擔證照考照費用，導致證照達成率無法 100%。</p> <p>(3) 學生常有疑惑為何讀資處科還要學商經科的專業—會計和經濟？電腦課程這麼多，只有計算機概論是升學考科，無法看到資處學生在資訊方面的努力。</p>		
家齊女中	1、相關建議事項摘要一覽表		
	項目	改進措施	建議
	技職體制	應加強適性發展的輔導計畫。	<p>1、增加技優入學名額，鼓勵學生精進技能。</p> <p>2、科大應以技術教學為重點，吸引對技術學習有興趣之學生。</p> <p>3、機會宣傳，吸引社區國中學生就讀。</p>
	升學方式	<p>1、輔導學生選填適合興趣與志向的科系，並加深所學或學習有興趣的科系。</p> <p>2、入學條件應加重術科技術比重：參加全國性術科技藝競賽或檢定，加權比重。增加職科學生技術學習的誘因。</p> <p>3、繁星或技優保送學校種類有限，有些校系偏離原來所學職類。</p>	<p>1、近年來畢業生以升學為主，就業比率少；少數學生選擇升學夜校。相關單位應研議繁星計畫之本意與實施方式。</p> <p>2、討論升學考試的計分方式與比例。</p>
	課程規劃	<p>1、以拔尖、扶弱之措施，加強適性學習課程。</p> <p>2、高職新課綱，各科應依特色需求，納入「衛生與安</p>	

	<p>全」、「職業倫理」課程。</p> <p>3、「核心課程」難易需適中且規劃於後中前二年完成。</p> <p>4、高職課程大綱需以：「認知能力」、「引發學習興趣」、「教材內容」、「社會需要」、「空白課程」等方向規劃，以提供學生彈性而多元之教材。</p> <p>5、實習科目成績宜納入升學分數計算。</p>
授課方式	<p>1、加強學生個別輔導，拉近程度差異。</p> <p>2、落實教師專業評鑑，普及同儕教室觀察，可幫助教師提升專業與教學技能，以提高學生學習的動機與成就。</p>
	<p>2、調整課程內容，加強創造力的培養，因應產業調整與轉型培育所需人才，仍是目前的重要課題。</p> <p>3、請重新檢討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生師比。</p> <p>4、請重新檢討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兼職實習主任之基本授課鐘點。</p> <p>5、請重新檢討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實習輔導處之員額編制。</p> <p>6、建議社區相鄰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兩校或數校整併。</p> <p>7、因應 12 年國教之實施，宜加強國中端之「生涯輔導」，以增加就讀高中或高職之適切性與穩定性。</p> <p>8、數位化學習型態轉變，教師資訊素養宜加強，才能營造數位化的學習環境。</p> <p>9、「全國性技藝競賽」、「全國性專題競賽」之獲獎宜納入升學加分或保送機制。</p> <p>10、職業學校獎補助措施及相關的教育措施建議持續辦理。</p>
臺中高工	<p>技職教育面臨之問題與挑戰</p> <p>1、公私立學校齊一學費。</p> <p>2、新移民問題。</p> <p>3、民主化的衝擊。</p> <p>4、政策改變：</p> <p>(1) 國立改隸為市立。</p> <p>(2) 103 年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p> <p>(3) 教育部策略聯盟政策：大學扶持高中；科大扶持高職。</p>
光華高工	<p>私校的困難：師資流動。</p>
崇實高工	<p>1、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變遷，嚴重影響學校生源，無法忽視與逃避。</p> <p>2、重學術輕實務、技職學生較不受重視。</p> <p>3、科大技專校院重學術輕技術、重學歷輕能力之危機。</p> <p>4、學用落差、專業能力與創造能力亟需強化與導出。</p>

	5、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功能定位需能與一般大學有市場區隔
大慶商工	<p>1、重知識輕技術、重學歷輕學力，證照尊嚴不足</p> <p>2、重學位與論文，輕實務與技術，嚴重宰制技專校院的特色發展與學生關鍵力之培養。</p> <p>3、重升學競爭輕生涯發展輔導、不當的篩選分流機制衍生了教育機會的不均與社會階層複製。</p> <p>4、重智育的考試扭曲適性教育的本質，忽略了學生多元能力、興趣性向、適性發展之選擇。</p> <p>5、不婚、晚婚、少子女化、高齡化的社會變遷，生育率降低、人口成長率遞減，生源不足。</p>
同德家商	<p>1、中等學校無法源基礎得以設立推廣教育中心之正式單位，推展受到阻礙。</p> <p>2、推動十二年國教後，解決國私立高職學校的學費不均問題，讓優質私立學校能發展特色，提高對技職教育有興趣學生的就讀意願，對於此政策積極配合實施。</p>
中華商海	<p>1、經費、設備均甚欠缺</p> <p>(1) 海事類科之設備大多價昂且佔地較廣，復設後航、輪兩科，雖各獲開辦費 30 餘萬元、只能以克難方式、以購置二手器材、接受捐贈及自行拼裝建置部份實習教室、同時借用航訓中心實習工廠。</p> <p>(2) 該科之設備、甚為不足，因應國際海事教育進入數位化，發展先進、E化整合、聯通式儀器進行教學訓練、刻不容緩。</p> <p>2、學生程度及家庭背景多屬弱勢</p> <p>(1) 受到全國少子化影響及同類型公立及城市學校之競爭、學校招生不設門檻，難免招收許多成績低落、品行偏差、中輟、單親、家庭失業等學生，因此、學務工作、格外吃重，同仁必須加倍發揮耐心、愛心、勤教嚴管、推行「副導師制」、以及加派糾察隊、導護老師巡查等方式維持秩序、糾正違規。</p> <p>(2) 其次家境窮困之同學甚多、即使學費全免、仍有欠繳午餐、制服、書籍等費達 160 餘萬、雖為部份尋求到獎助及工讀等機會、仍有部分無力繳付，以上週甫舉行之畢業典禮為例、直到該日仍有畢業生 14 人拖欠各項費用 23 萬餘元未繳、造成學校財務虧損。</p> <p>3、教師負擔沉重、合格教師不足</p> <p>(1) 全校 16 班、專任教職同仁僅 40 餘人，加以學生多屬學、行管教不易、同仁之精神壓力及工作負擔均較公校為重、待遇卻稍低(本俸相同、研究補助費為公校八成)，若非負有相當教育使命感或對貧苦弱勢子弟懷抱愛心熱忱者、不免感到挫</p>

	<p>折疲累。</p> <p>(2) 另外，在海事、餐觀教師中、具實務經驗或獲專業證照者多而具有合格教師身分者甚少，因此校方雖勉力提供若干福利，如：設計支援機制、提供免費午餐、擴充辦公空間、提供遠到者住宿等，仍有部份優良合格教師於聘約屆滿時離職轉換跑道。</p> <p>4、社會對高職生之尊重及接納度不足：有別於鑽研學位之大學生、高職生係屬學得一技之長、實務操作之行動者、但受到高學位、高能力、高所得觀念影響、業界往往偏好大專生，加上男生畢業後需先服兵役、致使許多考獲 6、7 張證照之優等生仍選取升學技職院校之路。</p>
開明 工商	<p>1、重學術輕實務、廣設高中大學之謬誤。</p> <p>2、文憑主義的價值傳統，高職教育成為第二選擇。</p> <p>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競合。</p> <p>4、科大技專重學術輕技術、重學歷輕學力之危機。</p> <p>5、學用落差、專業能力與創新創業能力亟需強化。</p> <p>6、少子女化的社會變遷，嚴重影響學校生源。</p> <p>7、產業結構轉向知識經濟與文化創意及服務產業。</p> <p>8、科技大學教育目標、特色發展、功能定位需強化。</p> <p>9、高職由職業準備終結教育轉向繼續學習的準備教育。</p>
莊敬 工家	<p>1、學生素質參差不齊：由於技職教育的實施，關係國家技術人才的培育，對國家經濟發展影響深遠，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人力素質也甚具重要性；因此提升技職學生之素質，將是當前的教育改革重點。</p> <p>2、學生實務實作能力可再加強：</p> <p>(1) 學生重視升學導向，而忽略就業導向。</p> <p>(2) 技職指導教師本身缺乏實作經驗。</p> <p>(3) 有些學校無足夠的技術教師協助實作實習指導。</p> <p>(4) 有些學校因實習工廠或教室不足而予忽略實習課的必要性。</p> <p>3、教師技職專業素質可再提升：國內技職教師之實務經驗較為缺乏，這將影響學生實務實作與實習能力之提升。教師再輔導與鼓勵學生從為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準備過程中，若教師自身有參加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經驗，其本身會更有信心，且對學生之指導效果也會更具體落實。</p>
中正 高工	<p>1、招生現況</p> <p>(1) 提供多元適性選擇，新生報到率逐年提升</p> <p>(2) 學習成就中上程度學生才能考取公立高職</p> <p>2、課程規劃</p>

	<p>(1) 配合產業發展，學校類型群科設置豐富多元</p> <p>(2) 公立高職加強基礎學科學習，符應升學需求</p> <p>3、進路分析</p> <p>(1) 多數學生選擇繼續升學科技大學</p> <p>(2) 多數學生可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p>
中山工商	<p>1、社會價值觀對技職教育之偏頗：傳統中國社會中「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價值束縛，文憑主義作祟，誤導國人將技職教育化為二流教育，進而輕忽技職教育之發展。</p> <p>2、人口結構改變對技職教育招生之影響：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每年以2萬人之速率遞減中，直接影響技職學校之招生。</p> <p>3、技職教師業界實務經驗之需求：具產業實務工作經驗之教師比例偏低，然缺少產業技術教師之技職教育體系，易造成技職教育內涵與產業需求之落差，致使技職體系畢業生無法學以致用，職場競爭力不足。</p> <p>4、基礎核心能力與國際化提昇性之需求：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及語文能力日漸下降，加上缺乏國際視野，亦是影響技職教育發展之隱憂。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及語文能力日漸下滑，此現象亦是影響技職教育發展之隱憂。</p>
高英工商	<p>1、師資來源不足，不易聘請有經驗富熱忱的優良老師。</p> <p>(1) 師資培育凍結後，師資來源不足，聘請有經驗富熱忱的優良老師較困難，沒有新培育出來的師資。</p> <p>(2) 部份老師在私立學校1-2年後，考取公立學校任教，私校有如公立學校培訓單位。</p> <p>(3) 專業科目師資培育幾乎沒有，聘請合格專業師資更加困難。</p> <p>2、建議能開放優質大學開設師資培育學分，並嚴格管控學員之素質，使其能作為優秀的師資。</p>
日新工商	<p>1、「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價值，高職教育仍為第二選擇。</p> <p>2、少子化衝擊，學生更受家長寶貝，更重學歷，而偏學力，進而影響高職學校學生的來源及素質。</p> <p>3、技職升學管道為科技大學，唯科大入學仍以考試為重，而輕證照及技術。</p> <p>4、學生的自主及自制能力不足，須花費較多時間輔導及教育。</p> <p>5、教育補助資源分佈不均，弱勢學生更弱勢。</p> <p>6、城鄉教育差距大，影響學校發展空間。</p>
育達高中	<p>1、少子化趨勢對學校經營的影響：</p> <p>(1) 從進修學校→日間部</p> <p>(2) 從鄉村→城市</p>

	<p>(3) 從私立→公立 (4) 從南部→北部</p> <p>2、私校競爭白熱化</p> <p>(1) 高額獎學金 (2) 憂患意識→生存意識 (3) 全體總動員→招生責任制 (4) 部分私校被邊緣化→面臨退場</p>
賢德工商	<p>1、技職教育功能與定位</p> <p>早期各級技職教育均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為目標，但近年來高等技職教育大幅擴充，技職教育的目標轉以學生個人生涯發展準備為主，與普通教育的區隔日益模糊，導致職業學校功能與定位失去焦點。</p> <p>2、學生來源及入學方式</p> <p>我國人口出生數從70年代41萬餘人，降至100年的17萬餘人，高職入學學生來源減少，但四技及二技的招生人數卻快速擴增，導致招生不足、學生素質低落、二次招生公平性等問題。過多的招生入學方式及繁瑣作業，造成學校超載的行政負荷及溝通協調的困難。</p> <p>3、技職教育課程與師資</p> <p>近年技職教育課程加強通識及一般科目能力，導致專業及實習科目受排擠；而私立職業學校教師流動率大，不易聘請專業合格教師。</p>
龍德家商	<p>1、重學術輕實務、廣設高中大學之謬誤</p> <p>2、文憑主義的價值傳統，高職教育成為第二選擇</p> <p>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競合</p> <p>4、科大技專重學術輕技術、重學歷輕學力之危機</p> <p>5、學用落差、專業能力與創新創業能力亟需強化</p> <p>6、少子女化的社會變遷，嚴重影響學校生源</p> <p>7、產業結構轉向知識經濟與文化創意及服務產業</p> <p>8、科技大學教育目標、特色發展、功能定位需強化</p> <p>9、高職由職業準備終結教育轉向繼續學習的準備教育</p>

3、綜合高中

校名	相關意見及回應內容
光華女中	<p>1、課程問題</p> <p>(1) 在學校綜一進行職業試探的課程，學生都非常滿意，認為多元接觸可以自我探索與抉擇。</p> <p>(2) 但是高中和高職的課程大綱，並未考量綜合高中學術和專門學程只有兩年的學習空間。例如：綜一數學要銜接到綜二學</p>

	<p>術或專門學程時，並無連貫。</p> <p>(3) 商管群的會計學內容在高職3年完成，但是在綜高卻要1年半學完，因為5月初就是統一入學測驗，造成綜高學生和老師的身心壓力。</p> <p>(4) 無論是高職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本校畢業生至科技大學就讀之後，發現科大的專業課程和高職或專門學程的內容一樣，因為高職端教太多了，到科大等於是重覆學習、浪費資源。</p> <p>2、升學問題</p> <p>(1) 大學繁星的資格：分別採計普通高中和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在校成績百分比前50%，因考慮不同學制學生的起始點不同，對學術學程是一大利多。</p> <p>(2) 科技繁星的資格</p> <p><1>100 學年度之前各校推薦名額以該校的班級數為主，並有面試和書面審查，能夠發掘不同潛能的學生。</p> <p><2>101 學年度改採每校8名，分別按照類群推薦在校總成績優異學生。像學校有高職和綜高，相同類群一起排名，對於綜合高中學生相當不利，因為綜一課程不同、評分標準不同，而高職的共同科目是比較簡單的，這樣的選才幾乎以成績為導向，是否違背技職教育的教學目標。</p> <p>(3) 升學管道：95課綱之前，綜合高中的升學管道有保障名額，但基於公平而廢除。但不公平的是用兩年時間讀三年的專業，就要參加升學考試，對綜合高中學生是不公平的。</p>
明道中學	<p>1、涇渭分明的後中教育備受質疑</p> <p>2、高中職比例不符社會期待</p> <p>3、升學惡性競爭鉗制國中正常教學</p> <p>4、教育機會不均等不利弱勢學生</p> <p>5、不能就近入學缺乏社區意識</p> <p>6、國中教育生涯輔導明顯不足</p>
南投高中	<p>1、教育行政業務繁冗，教師兼職行政成員變動性大。</p> <p>2、家長觀念守舊，多數優秀國中生及家長習慣仍依傳統排名選擇明星學校就讀。</p> <p>3、位處郊區，資源不足，當地優秀子弟外流嚴重，高分群學生較少，學生素質提升不易。</p> <p>4、受傳統觀念影響，部分專門學程開課不易，致老師教授權益受損，影響排配課。</p> <p>5、地處偏鄉，部份學生來自山區與弱勢家庭，學生問題日漸增加，輔導、管理工作益形加重，深感人手不足。</p>

中正 高工	<p>1、發展現況</p> <p>(1) 學程規劃與學校類型相關，學生自主選擇</p> <p>(2) 比高職更加強基礎學科學習，高二才分流</p> <p>2、面臨問題</p> <p>(1) 綜合高中專精課程集中於後2年，較難符合由淺而深的學習邏輯。</p> <p>(2) 學生面臨升學準備壓力，跨學程選課意願極低。</p> <p>(3) 綜合高中分化專精理想不易實現。</p>
中山 工商	<p>教育成本及空間挑戰：為符應學生自主學習及選課精神，15人選修即開班之理想，不僅提高辦理學校教育成本、其師資及教育空間安排亦受限，致辦理校數逐漸萎縮。</p>

4、建教合作班

東吳 工家	<p>1、面臨問題</p> <p>產業形態轉型，建教合作制度應予時俱進，要創造學生、學校、業者及社會多贏條件，現行之勞動法規，其歷史背景乃為規範製造業而訂定，而現今產業型態，以服務業掛帥，尤以餐飲與美容為最，有許多規範，實不符現今產業之特性，如以過去之規範，來辦理現在之建教合作，如何能讓學生適應未來之社會呢？</p> <p>(1) 現行勞基法規範技術生使用比率為4:1，建教合作作業規範限定每梯次輪調人數不得低於3人，欲辦理建教合作，廠家如員工人數至少須達12人以上，以服務業來說，造成許多有心辦理建教合作之廠家，不符辦理基本門檻，實為可惜。</p> <p>(2) 現行勞基法規範技術生領取之生活津貼不需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規範，乃由各校自行與廠商洽談後簽訂契約，造成各校標準不一，如此一來，對建教生之權益維護，實為不妥。</p> <p>2、定位與未來發展策略</p> <p>(1) 希望能根據產業型態不同，規劃不同的輪調方式與期限，讓學生充分了解並符合產業現況，如此建教合作方可長久永續辦理。</p> <p>(2) 政府積極訂定建教生權益保障立法，應以能兼顧多贏的作法，勿一味過度保護建教生，而與現況相違背，最後法案通過後，造成企業不願再使用建教生，反而扼殺了建教制度，最後造成真正需要就讀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卻無法就讀，那就違背了當初立法的目的了。</p> <p>(3) 未來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的策略：<1>照顧弱勢。<2>適當保護。<3>適度規範。<4>積極管理。</p>
慈幼	<p>1、科技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資訊電子產品由甚，而產業花</p>

工商	<p>心思心力訓練好的人才又不易留住，故廠商不願投入。</p> <p>2、教育部推動雙師協同教學計畫立意良好惠我良多，但產業性質不同，以烘焙科來說請大師傅到校難度不高，而電子電機類工程師不易外出，另外設備耗材也是一大問題。</p>
家齊女中	<p>1、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後，建議依學生興趣及能力，酌量考照張數。</p> <p>2、產學合作：可在相關課程上規劃學生至業界實務操作實習或見習，以獲得實務經驗。</p>
同德家商	<p>1、十二年國民教育，衝擊讀建教班免學費政策，學生選擇建教班就讀意願降低。</p> <p>2、未滿 16 歲技術生屬童工，晚上八點後不能工作，勸說合作廠商依規定辦理，影響廠商合作意願。</p>
中華商海	<p>1、推動海事類科由產業界、高職及技專院校三方「產學攜手合作計劃」、與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但多次協商陽明、萬海等大型航運公司，輒以國際公約 STCW 要求 18 歲以上青年才能上船工作、而高職生年齡不足而被拒、甚至連地勤實習機會都不願提供。</p> <p>2、餐飲、觀光科建教生學生在校三年期間、係以每三個月輪調方式、分別在學校及職場實習，實習期間賺取每月 18780 之工作津貼、成為本校招生最熱門之科班，然而辦理中、常遇以下困難：</p> <p>(1) 合適廠商難覓：本校與基北區臨近餐旅業合作較為理想、但一則合格職場有限、再則近年技專院校同類科系派出身心均較本校學生成熟能幹之「大」學生分食大餅，影響業界與本校合作意願。</p> <p>(2) 為安排每年級壹百名實習名額、本校必須安排學生進駐北市、新北市大型職場，一則學生敬業精神、工作能力、服務態度不佳而退場率高，再則需分別在北市萬華區及新北市汐止區租屋安置，租費支出、生活管理等，形成學校沉重負擔，加上媒體及民意代表動輒以偏概全、大加撻伐、政府只得轉向校方加壓、更增執行之辛苦困難。</p> <p>3、產學合作對高職教育之實施、極為重要，更是學校生源主流，但在推動辦理中卻面臨許多非學校單面即能克服之困難，有賴政府協助。例如：對業界商家之過度要求，除支付每月 17880 津貼外，還要提供空班補充訓練及交通、住宿等常使業界頭痛，轉而將種種經費負擔加諸學校、亦欠合理、建議參照歐美國家引進工、商團體、業界公會共同培植各行新血，部分以「學徒制」做行業訓練。另請比照「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在都會地點設置實習建教生住處，統一管理、減輕各校執行的困難及</p>

	負擔。
中正 高工	<p>1、積極推動產學訓合作專班</p> <p>(1) 創造產官學三贏的好策略，協助經濟弱勢、刻苦難勞學生獲得向上提升機會。</p> <p>(2) 建議跨部會協商，推動職訓單外與高職繼續合作。</p> <p>2、推動產學各種可行合作方式</p> <p>(1) 參考中華電信、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獎補助、受訓、篩選優秀高職生直接進入業界服務。</p> <p>(2) 學校正與中鋼公司研議客製化開設就業專班。</p>
中山 工商	<p>1、目前社會經濟型態，有利商業及服務類型企業發展，建教合作制度對經濟成長、學生技能養成，提供青年實習及就業機會皆有正向發展。</p> <p>2、惟全面性實施 3-3 輪調後，業界在培養人才之成本相對提高，致使其合作意願降低。</p> <p>3、建教合作是共創企業、教育、學生三贏之方案，期望在保護學生實習之權益，亦能考量企業生存競爭之壓力與成本，修訂更合適建教合作之法令規章。</p> <p>4、鼓勵配合產學及建教合作之業界，給予實質之鼓勵，可加強其辦理之意願與強度，以提升技職教育之內涵。</p> <p>5、考量實際需求，勿設限一校一系等規定，以營造多元學習機會，讓學習與經濟弱勢之學生有較多升學進路之選擇權。</p>
賢德 工商	技職教育學校設備落後企業，師資欠缺實務經驗，學校與企業交流管道未能暢通，以致未能培育業界所需人才。此外，私立高職缺乏吸引業界合作的技能與動機。

5、實用技能學程

東吳 工家	<p>1、社會觀念營壘、升學文憑主義洪流，難以抵擋：多數國中學生在升學導向的前提下，無法真正發揮功能以發掘學生多元智能，因此僅能針對不具學術傾向的學生，協助其選擇適合自己能力、性向及興趣的技藝學習機會，開發學生多元潛能，建立學習信心。</p> <p>2、實用技能學程職群類別與開班數量，未能完全符應學生選讀需求：學生人數僅為技藝教育學程人數之半，私立高中職囿於場地設備問題，無法開設更多班別，而國立高中職卻因師資意願與負荷過重等因素，無法滿足學生升讀之需求。</p> <p>3、實用技能學程教材缺乏，影響課程設計的特色與功能：已往教育部編製之教材過於老舊，而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與用書量及利潤因素，無法引發書商編製之誘因，故很多學校教師使用與高職相同之教科書，減少授課內容來因應，惟此並不符合實用</p>
----------	---

	<p>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或有教師自行影印參考資料作為講義來授課，亦非根本解決教材問題的長久之計。</p> <p>4、定位與未來發展策略</p> <p>(1) 挹注經費資源，實現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公平。</p> <p>(2) 積極對家長團體宣導，逐步破除升學主義的迷思。</p> <p>(3) 因應學生選讀需求，拓展實用技能學程職群類別與數量。</p>
同德家商	<p>1、學生大多為學習及經濟弱勢，雖免學費，但仍有不少學生無法負擔雜費。</p> <p>2、目前升學管道多，實用技能學程誘因少，招生困難。</p>
中華商海	<p>目前每學期學費每人平均 22530 元、但學校奉准成立之實用技能班、不僅開辦第一學期末獲補助且目前仍僅收到每人 15340 元(正規班學費之 6 成)不足維持支出影響學校財政。</p>
中正高工	<p>1、發展現況</p> <p>(1) 招生人數逐年遞減，登記學生均能順利就讀</p> <p>(2) 提供超齡學生回流學校接受正規教育機會</p> <p>(3) 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規劃以就業為主</p> <p>2、面臨問題</p> <p>(1) 學生生活常規較需導正，學務單位負擔繁重</p> <p>(2) 受少子化及高職免學費引響，學生來源驟減</p>
中山工商	<p>1、技職教育發展現況</p> <p>(1) 目前實施層面— 在傳統價值根深蒂固下，人民希望政府能夠廣設高中、大學。</p> <p>(2) 就政府教育政策層面— 教育部近年來廣設高中、綜合高中、完全中學，致高中生素質普降；而高職的學生人數亦大幅滑落，形成雙敗局面。</p> <p>(3) 就經濟發展層面— 國民生活水平已達一定水準，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的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經超過製造業。</p> <p>(4) 就科技進步層面— 我國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生產技術日新月異，傳統生產方式式微，由電腦自動控制，而有大量且快速生產的現代化趨勢。生產技術與設備更新相當快，故不僅使得職場人力層次結構與行業產生變動，也使得職場需求能力和以往有相當的不同。</p> <p>(5) 就社會價值觀層面— 我國人口結構逐步朝向少子化、高齡化；而傳統升學主義風氣卻更趨強烈，父母全力培養子女至普通大學院校就讀，國中畢業生人人以擠上高中然後升大學為首選，技職教育淪為國中畢業生次要的選擇。</p> <p>2、待決問題</p>

	<p>(1) 高職體系學生來源將嚴重短缺；</p> <p>〈1〉政府現行政策-學生總數逐漸減少時，卻又增設公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無疑將造成高職學生來源的嚴重不足。</p> <p>〈2〉家庭生育率降低-在大環境經濟成長減緩，養育子女日益困難，致人口數急遽減少時，每個適齡學童都是父母親的寵兒，期望子女成材且能進入一流的大學，而有美好未來。因此當大學錄取率持續提高，勢將更吸引國中畢業生選擇進入普通高中就讀，而後進入嚮往之大學。</p> <p>(2) 高職體系學生素質欠佳：由於傳統價值之士大夫觀念，大多數學業成績較高的學生仍然以選擇進入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為優先考慮，導致高職體系只能招收素質較差的學生，因而造成教學困難，學生學業成就普遍低落的情況。</p> <p>(3) 終結教育導向的高職教育：只注重職業知識與技術的傳授，不重視基礎數理及語文課程的啟發，不但阻礙了高職畢業生自我學習以提升知識與技術的能力，更因為學業成就較差，無法與普通高中生競爭，導致在公開的升學競試中落敗，而無法進入理想之技術學院或大專院校持續進修專業的知識及技術，致大部份高職畢業生在生涯發展受限下，使高職教育成為終結教育。</p> <p>(4) 學制僵化，忽視學生個別差異及發展潛力：由於高職教育課程設計，強迫分科，強調齊頭式教學，忽略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發展潛力，以致無法協助資質優秀生提早完成學業或繼續進修獲得更高學位。</p> <p>(5) 證照制度不落實：證照制度立法進度緩慢，造成證照制度未獲社會肯定，證照優勢無法發揮，更導致高職畢業生專業技能被忽視與低估。</p>
--	--

6、產學訓專班

中正 高工	<p>1、發展現況</p> <p>(1) 適合經濟弱勢或肯吃苦耐勞學生就讀</p> <p>(2) 兼顧高職學歷取得及精熟的技術訓練</p> <p>(3) 畢業學生具備就業優勢，深受業界喜愛</p> <p>2、面臨問題：受限訓練單位財務及政策，已停止招收新生。</p>
----------	---

7、綜合職能科

中山 工商	<p>1、發展現況</p> <p>(1) 適合經濟弱勢或肯吃苦耐勞學生就讀</p> <p>(2) 兼顧高職學歷取得及精熟的技術訓練</p>
----------	---

	(3) 畢業學生具備就業優勢，深受業界喜愛 2、面臨問題：受限訓練單位財務及政策，已停止招收新生。
--	--

8、進修學校

東吳 工家	<p>1、面臨問題：少子女化的時代，學生來源有限，學校如何創造有利的條件，吸引學生來就讀學校。</p> <p>2、未來發展策略：針對少子女化現象及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招生生源能完全容納的情形下，進修學校招生將益形困難。在人口遞減下，教育目標應有所調整，宜進一步實現學校教育現代化，提高學校教育品質，及在教學內容中強化「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觀念等，茲從「學校行銷策略」、「學校招生策略」、「學校創新策略」、「學校策略聯盟」、「精進教師教學策略」與「塑造學校品牌的策略」等六項策略來因應。</p>
----------	--

家齊 女中		
	項目	改進措施
	技職 體制	<p>積極向國中端進行招生宣導</p> <p>1.國文、英文、數學等部訂課程太多太難，時間太少。</p> <p>2.授課教師彈性選擇課程。</p>
	建議	<p>可針對新住民及退休人口加開相關課程</p> <p>是否可針對進修學校編訂適合教材。</p>
1		

同德 家商	因為少子化、十二年國教及工作機會趨漸減少之影響，故進修學校之招生愈行困難。
----------	---------------------------------------

中山 工商	<p>1、目前日校學制、科班充分滿足國中畢業生需求，且在少子化、家庭中子女數減少下，大都選讀日校！致夜校入學生減少，除少數學校及科班尚能招到學生外，夜校生逐年遞減。</p> <p>2、南部就業市場，遠比中北部遜色，故家境清寒學生，都以選擇日校建教班及實用技能班為主。</p> <p>3、就讀夜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生，大都是白天工作，因此夜間上課至晚上十時卅分止，精神體力不濟，出席率及學習效果較差，致異動率遠高於日校。</p> <p>4、為增強夜校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效果，必須在政策上修定：</p> <p>(1)設計課程及教材之修訂更具彈性，使所學與市場需求同步。</p> <p>(2)夜校學生之評量減少紙筆測驗，多改以實作及專題製作之方式。</p> <p>(3)實用技能班輔導分發入學(二梯次)宜提早，尤其第二梯之時程遠在各種招生管道之後，影響入學意願！</p>
----------	--

(二) 受訪學校對我國中等技職教育改進措施與建議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東吳 工家	<p>1、學制規劃不必一定是直達車式，尤其技職體系更是如此，利用夜間或假日上課的學制更須完整的規劃及配套措施，因此在持續擴張高職升學機會應兼顧科大的教學品質，否則企業將無法得到真正需要的人力。</p> <p>2、早期各級技職教育均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為目標，但近年來高等技職教育大幅擴充，技職教育的目標轉以學生個人生涯發展準備為主，與普通教育的區隔日益模糊，導致技專校院的功能與定位失去焦點。</p> <p>3、我國配合臺灣的社會國情發展出目前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並行的教育制度，臺灣在實施了近數十年來的高中體制與高職體制並行之下，也深受來訪的國際人士推崇，肯定了臺灣體制的完整，然而，家長、師長與社會大眾心態扭曲，造成技職教育受到忽視，因此多利用各媒體廣為宣導時為當務之急。</p> <p>4、證照制度部分：</p> <p>(1) 技術士證照制度發證體系：中央監督的行政系統較能控制數量、保障品質許多國家並無中央控制和標準的技職教育系統，如美國，故產生大量的私立學校，且各自有一套運行的規章。然而技職教育和訓練在政府的監督下，一直維持著良好及穩定的水準，並且也能引導其課程內容不斷更新進步。</p> <p>(2) 技術士證照制度政策及法令規章：相關規定能與時俱進對於人力培育，選訓能注意時代變遷的需求，不定時修改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p> <p>(3) 技術士證照制度政策及法令規章：新職類的開發，應符就業市場需求人們開始注重專業能力認可與服務保障，主管機關逐年開發新職類，以順應新興產業人力運用需求。</p> <p>(4) 技術士證照制度效用：業界的認同、促成證照效用的範圍加大對於技術士職業證照之實施，法規雖無規定，各界已能自訂激勵措施。效用範圍由過去政府強制訂定聘用具有職業證照人員之比例，擴展到個人就業機會的增加、職業位階的升等與薪資的加給，這對制度的推行而言是極大的動力。</p> <p>5、獎補助機制：</p> <p>(1) 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公私立高中職</p> <p>(2) 補助各私立高中職最低的生存條件</p> <p>(3) 消除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的單位教育成本差距</p> <p>(4) 停止增設公立高中職</p> <p>(5) 容許私校學費自由化，題供多元就學空間</p>

慈幼 工商	<p>1、課程規劃</p> <p>(1) 針對未來研修新課綱時，建議評估發展高職同一屬群一年級不分科的可能性。例如：電機電子群中，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一年級不分科。</p> <p>(2) 由同一屬群一年級不分科逐漸走向高職一年級不分科以改善分流過早轉科（轉學）困難的問題，並能處理綜高學制定位及推展上的困難，使得兩種學制逐步匯流合一、終成江河。</p> <p>2、私訪視與評鑑是必須的，而將已然偏多的訪視或評鑑加以統整也是應該努力的方向，建議每學年每校僅安排乙次專案訪視或評鑑。</p> <p>3、證照制度</p> <p>(1) 證照不同類別其內涵內容差異甚大，所提供的專業鑑別指標，獲致業界認可度也不相同，以工業電子類及烘焙類說明之。</p> <p>(2) 建議定期檢視證照考試學、術科內涵之適切性，幫助學校課程內容盡量與產業實務及世界脈動接軌，以期「學」「証」「產」合一。</p>
光華 女中	<p>1、暢通產學合作管道</p> <p>(1) 鬆綁升學科目，讓各職群學生能有學以致用的產學合作經驗，學習在職場應對進退的態度。</p> <p>(2) 建請業界能提供高職學生見習或實習機會，因產業外移後，大廠商已提供給科大生，無法再容納高職生，小廠商礙於制度也很難有機會見習，尤其是和金錢有關的行業。</p> <p>2、升學考科和考試內容宜調整</p> <p>(1) 資料處理科的專業科目並非考資訊相關科目，造成資訊人才流失，嚴重影響資料處理科的未來。</p> <p>(2) 綜合高中第二年分化才開始選擇學術或專門，商管群學生若要升學，其專業科目的內容和份量太重，並未考慮綜合高中學生的學習狀況。</p> <p>(3) 為了升學，高職生需要學習很深很廣的考試內容，但考上卻發現和科大的學習內容重疊，有點資源浪費。</p> <p>2、結合新興行業和市場供需調整技職科系或相關法規</p> <p>3、請大力支持宣導綜合高中：不利綜高的宣傳是綜高專門只有兩年會輸讀三年的高職，影響家長和學生對綜高失去信心。從學校升學率可知綜高專門兩年並不會輸在起跑點，仍可大放異彩。證照率確實較為不佳，但願意努力的學生仍然可以擁有乙級證照。</p> <p>4、發展特色需要持續優質化和均質化方案。</p>

	<p>5、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宜強化實務經驗。</p> <p>6、落實現階段國中職業試探的品質：十二年國教重視的就是生涯試探，和綜合高中強調試探功能不謀而合，重新思考以何種試探方式才能協助學生技藝體驗和學習，讓其有動機、有意願、有興趣的選擇其所愛。</p>								
大同高商	<p>技職教育的現況與困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481 1404 824">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481 791 533">現況</th> <th data-bbox="791 481 1404 533">困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533 791 629">升學主義掛帥，高職教育成為第二選擇</td> <td data-bbox="791 533 1404 629">證照尊嚴不足，重知識輕技術</td> </tr> <tr> <td data-bbox="339 629 791 725">少子化的衝擊與社會變遷，影響學校生源</td> <td data-bbox="791 629 1404 725">生育率降低，人口成長遞減，高齡化社會浮現</td> </tr> <tr> <td data-bbox="339 725 791 824">重學歷輕學力的危機逐漸浮現</td> <td data-bbox="791 725 1404 824">重智育的傳統價值觀，扭曲了適性教育的本質</td> </tr> </tbody> </table> <p>1</p>	現況	困境	升學主義掛帥，高職教育成為第二選擇	證照尊嚴不足，重知識輕技術	少子化的衝擊與社會變遷，影響學校生源	生育率降低，人口成長遞減，高齡化社會浮現	重學歷輕學力的危機逐漸浮現	重智育的傳統價值觀，扭曲了適性教育的本質
現況	困境								
升學主義掛帥，高職教育成為第二選擇	證照尊嚴不足，重知識輕技術								
少子化的衝擊與社會變遷，影響學校生源	生育率降低，人口成長遞減，高齡化社會浮現								
重學歷輕學力的危機逐漸浮現	重智育的傳統價值觀，扭曲了適性教育的本質								
家齊女中	<p>1、問題：</p> <p>(1) 少子化因素，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逐年增加，高職體系只能招收素質較差的學生，因而造成學生學業成就普遍低落，教學困難。</p> <p>(2) 升學方式仍以紙筆測驗成績為主，在升學導向的現況下，技能基礎能力因而降低。</p> <p>(3) 業界支援意願太少，學生無法了解業界實際現況。</p> <p>(4) 課程設計一般課目壓縮專業科目之時數，造成專業技術與理論無法完整傳授。</p> <p>2、策略：</p> <p>(1) 利用各種機會，宣傳、吸引社區國中學生就讀。</p> <p>(2) 設計多元課程與評量方式。</p> <p>(3) 鼓勵學生多參加相關產業舉辦之比賽，以利學生展現技藝能力。</p> <p>(4) 於校定課程中盡量增加專業課程。</p> <p>(5) 多面聯絡可支援之業界，尋求資源</p> <p>(6) 課程設計上在校定科目上擇其重點課程教學</p> <p>3、建議：</p> <p>(1) 多元彈性教育體制的建構。</p> <p>(2) 營造永續前瞻環保的優質教育環境。</p> <p>(3) 培育具有全人素養的新世紀國民。</p> <p>(4) 促進師資培育的現代化。</p> <p>(5)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實現教育弱勢的理想。</p> <p>(6) 應重視學生性向特質，落實技職教育豐富且多元特性，只要</p>								

	<p>選對適性的教育類科，學生的每一種性向和特質都可發展。</p> <p>(7) 加強專門技術，技職教育應強調務實致用，培養學生具有實用操作技術與實務能力，使學生在選讀技職教育後，就能習得可以帶著走的專門技術和能力。</p> <p>(8) 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對國中學生實施技職宣導、職涯體驗，引導適性發展之探索。</p>
崇實高工	<p>1、升學方式：多元升學固然可以多元選才，但考試日期過早實施，造成考試後學生無心上課，教學及管教困難。</p> <p>2、證照制度</p> <p>(1) 勞委會推動證照制度可以參酌美國的證照制度採用模式，各行各業都要有相關技術士需證照，而非只是少數幾種職業需要證照。</p> <p>(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雖有加分標準，但有相當多學校卻不予加分，特別是國立學校不予加分比率更高，建議一律依加分標準加分，以鼓勵學生參加檢定。</p> <p>(3) 更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業證照結合，擁有證照人員在就業時能有更多得優勢及保障，提升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意願，落實證照制度。</p> <p>3、教育經費：國內經濟狀況不佳，導致學生愈來愈多的學生家庭經濟出現困難，建議在工讀獎助金方面可以多編列。</p>
大慶商工	<p>1、強化技職專業特色與多元價值、落實行行出狀元的觀念。</p> <p>2、教育政策應穩定與前瞻性並兼顧教育體系的永續發展。</p> <p>3、精確定位技職教育功能與發展，建構永續發展機制。</p> <p>4、研擬少子女化社會的因應策略，輔導學校轉型及因應措施。</p> <p>5、強化輔導人力，深化國中職涯試探及生涯探索的輔導工作。</p> <p>6、全面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強化普通與技職教育之轉銜機制。</p> <p>7、強化證照功能，使學用合一、技術能力與產業能力接軌。</p> <p>8、培育學生多元智能及專業技能，深化務實態度與創意能力。</p> <p>9、強化高職教育目標功能、加強教師專業能力與實務技能。</p> <p>10、公立進修學校面對少子化來臨，符應實際狀況，應減少辦理班數。</p> <p>11、鼓勵私校辦理回流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p> <p>12、鼓勵辦理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實習與職前準備教育之機會。</p>
南投高商	<p>1、建議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特殊產業需求班等就業導向之學制，給予學費、實習費、及雜費等之補助。</p> <p>(1) 自 99 學年度實施「齊一公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及自 100 學年度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以來，確實協助諸多經濟弱</p>

	<p>勢族群完成高中職學業，然亦導致原已免學費補助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流失頗多。</p> <p>(2) 產業基層人力需求仍頗為殷切，而一般職校之學生又以升學佔多數，造成人力供需失衡。</p> <p>(3) 就業導向之學制倘能在免學費之外，再補助其實習費及雜費，應有助提升學生就讀意願，除能協助更多之弱勢族群學生外，亦能提供業界更多之基層人才。</p> <p>2、建請降低技能檢定報名費。</p> <p>(1) 技能檢定是高職學生驗證其技能水準的客觀機制，多年來亦普獲業界的認同與肯定。</p> <p>(2) 高職學生在三年學習畢業前，平均每位學生取得 2 張以上之技能檢定證書之情形，已蔚然成為當今職校教育的風潮。</p> <p>(3) 高職學生其經濟能力普遍低落，而其報考技能檢定費用動輒數千元，實為辛苦的負擔。</p> <p>(4) 懇請協調職訓局等相關機構，設法降低技能檢定報名費，嘉惠高職學生。</p> <p>3、建請延後四技二專統一測驗的時程至六月以後。</p> <p>(1)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測驗的時間為民國 101 年 5 月 5、6 日兩天，距離學生畢業典禮時間（6 月中旬）尚有 1 個月有餘。</p> <p>(2) 學生歷經 3 年的學習，其最終目標是統一測驗有好成績，當考試完畢後，其心情放鬆情形可想而知，對正常的課堂教學已無吸引力，學校又難長時間安排各項活動，在缺乏吸引力及約束力的情形下，正常教學難以維持，懇請延後考期，俾利學生完整完成高職學業。</p>
草屯商工	<p>1、升學方式：建議國立科大能逐年增加在繁星計畫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之名額。</p> <p>2、證照制度--推動證照制度聯結各行職業用人機制避免證照成為升學加分之用。</p>
同德家商	<p>1、技職體制：建議將建教班轉為日校正規班模式；將實用技能班採用建教輪調模式。</p> <p>2、授課方式：為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建議補助學校經費，聘請外籍教師，進行英語雙師教學，讓學生能體驗不同於以往的學習經驗，辦理各種英語活動，增進英語學習興趣及動機。</p> <p>3、師資培育聘任</p> <p>(1) 建議教育部將申請技術教師 1/8 之規定，予以提高申請之比例。</p> <p>(2) 建議合格技術教師申請通過滿 2 年後，可保送師資培育中心</p>

	<p>受訓，經認證手續可取得合格教師資格。</p> <p>4、教學評鑑</p> <p>(1) 建議教育部可參考各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比例，予以增加學校相關經費補助之額度。</p> <p>(2) 評鑑對學校而言是一非常重要的指標，是否有統一的標準，使評鑑結果可更客觀。</p> <p>5、證照制度：學校丙級通過率高，唯乙級部份未能突破，最主要因素在於教育部規定乙級只能在校三年級畢業生考，如果改為二年級就能參加乙級檢定，相信其通過率必能大大提昇。</p> <p>6、產學合作：宜增加補助經費，鼓勵學校多辦理。</p> <p>7、獎補助機制：現行私校獎補助的審查機制欠缺公平性，高中與高職用相同的表格及標準來進行審查實為不公平，畢竟高中與高職的屬性不同、課程內容及規劃也大不相同，但卻要提出相同的比賽成績或數據來進行審查，實為不公平。</p> <p>8、教育資源配置</p> <p>(1) 高中、高職教學體制不同，所需面臨之就業市場也不盡相同，在設備需求上更是有所差異；配合社會發展、科技、技術之更新，應多加補助高職學校之設備費。</p> <p>(2) 各種補助勿只集中在大專院校，應提高分配至高職之比例。</p>
中華商海	<p>1、技職體制：技職教育體制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科技進步，高職教育乃其基石，同時兼顧國人個別差異、適性發展、培養各行各業的基礎人力，實際操作、熟能生巧，非閉門造車、紙上談兵，目前我國社會重視的程度及投注的資源不足，以致教學的內容與方式與一般高中教育有相當程度的雷同，功效未能發揮。</p> <p>2、授課方式：高職教育旨在就業而非升學、在校就讀已接受相當程度的專業訓練、畢業後理當跨入該行業繼續在工作中求取熟練、專精，如因個別規劃及工作需要、可隨時補習充電，(如電腦、外語或新技能等)或工作後再入學就讀(確知為何而學)，但目前由於技專院校供過於求、四處招生、而高職學生亦對前途規劃認知不足、一窩蜂的直接升學、重讀高職學過的知識，耽誤了寶貴的黃金歲月。且因擁有學位而怯於動手，形成人力資源浪費，此一現象有待當政者關注導正。</p> <p>3、課程規劃：各科課程須依教育部訂「群科課程綱要」編排、進行、基本上仍係以高中課程的思維框架加以標準化(one size fits all, 一條鞭式)的設計、欠缺對施教對象及各專業之實際瞭解，有待檢討改進。</p> <p>4、授課方式：限於制式課程設計、老師傳授部訂課程、容易流入</p>

「照本宣科」形式，沉悶、呆板，學生考試亦以背誦課本博取高分。因而建議國、英、數等基本學科內容避免偏離實際生活、專業現況，而專業科目則以親身體驗、實境、實作進行，部分機械、製圖、烹飪、電腦則應加派技佐、助教等協同教學科目、以適時解困並避免危險。

- 5、師資培育聘任：政府為因應一般性合格中等教師供過於求、一方面緊縮教師合格門檻、另一方面又要求學校聘用合格教師（低於 80%影響補助）這對高職並不合宜公平、一則本校所設餐、觀、航、輪等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極稀，再則許多有專業經驗、職業證照者之實力及教學訓練能力遠勝甫獲合格教師資格者，政府自 99 年推行之「業師協同教學」、本校聘到現任船長、輪機長及五星級飯店經理協同任課老師教學、效能倍增、可資證明。因此建議放寬高職須聘用合格教師之規定、亦適度開放取得合格教師門檻，並協助具備特定條件之專業代理教師在任教若干時日後可經檢核取得資格。
- 6、教學評鑑：為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品質成效、甚至發現老師教學的困難而提供支援、教學評鑑、甚為重要，但本校過去基於師生數量較少，資淺老師受評意願不高以及擔任評鑑及策畫人力之不足而未曾施行，但在師資較穩定、學生增加後將著手實施辦理，建議政府研提範例供參、並對通過評鑑之教師賦予實質獎勵及晉升機會、提增誘因、加速普及化。
- 7、證照制度：學校重視證照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證照考試，設有「技優班」、輔導學科、術科補習並集體報名，陪同考試等，惟業界對「證照」之重視程度有待加強，應與畢業文憑同重，甚至「實質意義」大於「文憑」，建請政府大力倡導鼓勵。
- 7、獎補助機制：現行私校獎補助的審查機制欠缺公平性，高中與高職用相同的表格及標準來進行審查實為不公平，畢竟高中與高職的屬性不同、課程內容及規劃也大不相同，但卻要提出相同的比賽成績或數據來進行審查，實為不公平。
- 8、職業輔導：
 - (1)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業結構及需求不斷翻新、因此職校之課程內容不可與業界脫節，業師亦應提攜學生順利就業，前後傳承、永續經營。
 - (2) 建請證照考試及職訓機構之考訓設計、定期檢審業界脈動變化、加以因應更新，俾學生在獲証、受訓進入職場、不致脫節而快速適應。
- 9、獎補助機制：政府將於 103 年推動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學校自當遵辦配合，可望將以「公辦民營」努力辦學、亦請政府此

	後不分公私立學校、一視同仁地督導、補助，俾本校順利步入全力發展茁壯之坦途。
莊敬 工家	<p>1、技職課程應求更具彈性實用：培育產業界所需的技職人力，因此，課程之開設，應具備彈性靈活與實用的特質，各高職任課教師應體察該科課程與產業界結合的實際需要，能隨社會之變遷及產業之發展，而作機動性之內容修訂，使高職課程的實務性相對提高。</p> <p>2、科別調整未能彈性機動：高職科別調整其程序複雜，未具時效性與機動性。最大問題在於教師本身是影響科別調整之最大阻力。認為其本身出路受影響，輔導其在職進修學習第二專長意願也不高，進而影響學生學習的需要。</p>
中正 高工	<p>1、技職體制：研議職業類科改採以群為主的招生方式</p> <p>(1) 符合職業學校科課程綱要精神，部定必修僅規劃 15-30 學分得群核心課程。</p> <p>(2) 高一以修讀部定核心科目為主，高二起落實選課機制，依學生個人興趣選修同群不同科別校訂科目。</p> <p>(3) 處理綜高學制定位及推展問題，讓兩個學制課程內容逐漸接近，最終合而為一。</p> <p>2、升學方式</p> <p>(1) 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與特色入學選才機制，讓學生得以就近入學且多元潛能獲得發展，不宜被單一的考試成績宰制。</p> <p>(2) 加強四技二專多元選才機制</p> <p>〈1〉讓單純以學科考試為唯一選才依據的比例在四技二專招生制度中逐漸降低</p> <p>〈2〉統一入學測驗酌增非選擇題題目</p> <p>3、課程規劃</p> <p>(1) 就業導向的學制或科別：加強學生實用技術能力的學習，培育產企業界所需要的基層技術人才</p> <p>(2) 提昇教育層次的學制或群科：課程規劃應符合漸進分流原則，屬於較低階的高職階段應符合弱分類概念，加強基礎學科及專業預備課程的學習。</p> <p>4、授課方式</p> <p>(1) 入學考試改革引導教學活化：建議經由升學制度的持續改革，逐漸引導學校教師授課方式得以更加多元活潑，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p> <p>(2) 落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p> <p>〈1〉引導教師不斷提升教學專業知能</p>

	<p>〈2〉鼓勵教師互相觀摩學習，分享教學及班級經營經驗</p> <p>5、師培聘任</p> <p>(1) 開放彈性聘兼業界師資：引進具實務經驗業界師資加強實務課程傳授，縮短學校與業界差距</p> <p>(2) 開放以群專長聘用教師：</p> <p>〈1〉部分稀有科別因具備合格教師人數不足，影響學校新近教師聘用。</p> <p>〈2〉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精神。</p> <p>6、教學資源配置</p> <p>(1) 經年性的教學設備更新</p> <p>〈1〉各高中職應循年度預算編列，逐年汰舊換新。</p> <p>〈2〉持續辦理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p> <p>(2) 專案性設備經費補助案：全國高職應一視同仁，統籌由教育部補助新購設備經費，配合新課綱實施，國立高職均獲教育部充裕的經費補助，市立學校急需經費更新設備。</p>
中山工商	<p>1、升學方式</p> <p>(1) 提早公告升學取才方式，建議於學生入學高一時即公告，以免造成學生及家長之疑慮，亦利學校宣導。(目前採前一年公告)</p> <p>(2) 規劃改進四技二專考招架構與考科範圍，以符應高二分流後甫實施之專精科目課程進度，避免影響綜合高中學生升學之權益。</p> <p>(3) 各項多元入學之備審資料建議改以電子檔案審查，以減少紙張印製之浪費。</p> <p>2、課程規劃(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p> <p>(1) 提供獎勵及補助，鼓勵教育實驗，嘗試創新，並在課程規劃方面，賦予私立學校更大的自由空間，使其辦學與課程更加自主。</p> <p>(2) 降低必修學分數，以利選修制度落實：增加各學校接軌及學生轉學之便。此外降低必修學分數以增加選修的空間，則更能符合學生個別差異及生涯發展的不同需求。</p> <p>3、授課方式</p> <p>建構完整的e-learning學習網路，活化教學資源：e-learning的學習環境是未來提升教學成效的重要方式之一，尤其是教學資源的流通與分享，可以彌補實體資源的不足，此對資源不足區域亦可提供重要的學習管道。</p> <p>4、師資培育聘任</p> <p>(1) 職業類科學校，技能方面課程師資需求量大，依目前法令需</p>

修畢教育學程及參加考試通過，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而國內師資培育職業類科有開設教育學程之大學少，修習學程已不易。又就讀職業類者，如餐飲科、美容科、汽車科，多為共同科目成績較弱者，教師證考試科目為共同科目及申論題，故通過率較低，持合格教師證前來應徵者相對較少，求才不易。

- (2) 私校師資流動比率偏高，流動原因以考取公校為最，因公立學校無招生、升學及班級經營等壓力，且退休制度遠比私校優渥。故應盡速建請通過私校教師公保月退條款，除提升私校教師素質及穩定度並保障私校教師退休之福利。

5、教學評鑑

- (1) 研擬教師分級制度，建立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機制：為求教學實施成效提升，培養教師「增權賦能」的「武功」，在激勵工作士氣及合理的獎罰精神下，推動「教師分級制度」。
- (2) 發展客觀、合理的課程與教學評鑑指標及建立永續發展機制：課程與教學評鑑指標的建立，需要長期且有系統地投入研發工作，若能責成相關執行單位，早日運作及進行研發，將對課程與教學革新工作有實際助益。

6、證照制度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可透過技優甄審方式入學技專校院，對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確有激勵作用，唯部分乙級檢定職類（如：美容、中式麵食加工、門市服務…）一年只辦理一次，且在第一、二梯次舉行，測試日期無法配合甄審時間，影響部份技優學生入學權益，建議勞委會能調整或增加辦理梯次，以落實美意。

7、職業輔導

在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下，盼能准予各科學生可相互流用之彈性，以提供學生於職業試探後能適性轉換學習環境之機會。少數學生於職業試探後雖有意願轉換就讀科別，但因本校高職部各科學生異動率低，缺額極少，故學生不易於校內轉科，不得已僅能續留原科或轉他校就讀。故建議學生人數以總量管制，准予各科學生可相互流用之彈性，以落實學生適性學習。

8、教育資源分配

目前公私立高中職以同一標準接受校務評鑑及各種學制(程)訪視，然而，根據資料顯示：公立高職每生教育成本約 192,504 元，而本校 100 學年度每生教育成本約 68,430 元，差距將近 3 倍，可見私校經營誠屬不易。為符合教育不分公私，尤應照顧經濟及學習弱勢孩子，應逐年縮短公私校每生教育成本之

	差距，讓私校生家裡社經地位有反轉機會，也落實各種評鑑、訪視之公平性。
旗美 商工	1、面臨少子化的衝擊，高中職入學機會有供過於求的趨勢，為避免形成嚴峻的招生大戰，建議審慎考量，不宜再增設高中職或完全中學。 2、為照顧弱偏鄉勢學校，建議增加對私立學校的補助，以輔導學校能永續經營。
賢德 工商	1、高職課程的雙軌化： （1）高職的主要宗旨是技能教學，培育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因此所期盼的是學生畢業後都能投入生產的行列。 （2）社會逐漸繁榮之後，學生升學的意願也隨之增強，已有極大部分的高職學生期盼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因此其所學習的重點不再是就業技能而是升學的科目，也難怪雇主對高職畢業生不滿。 （3）教育必需符合學習者的需求，進入高職就讀的學生既然有部分要就業也有部分想升學，高職的課程就應雙軌化，透過課程的設計及選修，想升學者重視基礎學科的學習，想就業者加強就業技能的訓練，教育功能分明，學習效果自可顯現。 （4）德國的雙軌制（Dual System）應是可以學習的方式，國中畢業後，由雇主先行僱用，之後，即可保送入學高職，高職提供職業教育課程，而雇主負責與工作直接相關之職業訓練，雇主與學校合作，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交叉實施，必能培育最貼切產業需求的技術人力。 2、經費、資源的充裕挹注： （1）挹注於高職的經費卻逐年降低；至最近這三年幾乎已沒有任何的硬體設施經費，高職的素質已受到嚴重的影響。 （2）高職本就是昂貴的教育，儀器設備需要購置，更需時時更新，此外為能有實做的能力，尚需許多的實習材料，因此充裕經費的絕不可省，否則培育的人才素質堪虞，小則個人生涯發展受到影響，大則國家的競爭力也受到波及，實不可不慎重。

(三)103 年推動 12 年國教後，以及少子化趨勢下，中等技職教育之定位與發展策略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弘德 工商	1、掌握學校教育之主體學生，以符應教育的本質。 2、順應時代潮流與社會脈動，完成學校發展目標。 3、邁向多元創新，適性發展之國際觀學校。 4、遴聘新進人員，適才適任行政團隊，安定人事，組織再造。

	<p>5、行政團隊縝密合作，有系統的整合。</p> <p>6、激發教師創新教學的動力。</p> <p>7、推動課程、教學、教師評鑑，提昇教學品質。</p> <p>8、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追求教育機會均等。</p> <p>9、整合社會資源機制，加強貫徹學校社區化。</p>				
東吳 工家	<p>1、依照教育部估算，未來十年高中職新生的來源，100學年度仍有31.6萬人，102年將跌破30萬人，約28.5萬人，103年十二年國教上路，高一新生來源為26.8萬人，接著逐年遞減至110年時，學生數僅19.9萬人。高中職校受少子化衝擊造成生源不足的問題將日益嚴重，其中又以私校為甚，今又將面臨12年國教的衝擊效應，尤其臺灣社會以學歷至上，多數家長都希望孩子升大學，職業學校的前景堪慮，故政府如何同步重視並加強技職教育的推動，提出符合實務現況的對應配套政策，實刻不容緩。</p> <p>2、公立學校與私校應有不同的角色定位，前者在提供國民就學的機會，後者則在發展特色。以臺灣高職現況言，因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家長及學生普遍存在先公後私的選校思維，私校必須確立自己的辦學方向，亦即要發展出自己的特色，爭取社區民眾認同，未來才有競爭力；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放寬對私校的限制，允許私校可以招收其他學區的國中畢業生，讓辦學具特色的私校，可以提供學生多一些選擇的機會，也為私校多爭取一些經營發展的空間。</p> <p>3、學校因應103年推動12年國教後以及少子化趨勢下，職業類科正規班、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班等技職教育之發展策略，悉在學校總體經營方針下，依各學制的教育目標，訂定出特色發展的策略與做法。正規學程：強化一般基礎課程及專業能力，朝升學與就業並重的方針努力；實用技能學程，依年段式課程的教育目標，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及輔導技術證照之取得，協助並提高學生就業率為主；建教班則強調學生透過做中學，瞭解類科職場的操作模式進而印證理論與實務，並著重職場生活常規的遵守，養成良好的職業道德為主臬。</p>				
家齊 女中	<p>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742 1433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1742 443 1850">學校 部門</th> <th data-bbox="443 1742 1433 1850">發展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1850 443 2004">高中附 設職業 類科</td> <td data-bbox="443 1850 1433 2004"> <p>1. 課程設計以職業準備概念融入教學中。</p> <p>2. 學校與教師宜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能力，以符應學生生涯發展的需要。應重視「建教合作」、「產學合作」</p> </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部門	發展策略	高中附 設職業 類科	<p>1. 課程設計以職業準備概念融入教學中。</p> <p>2. 學校與教師宜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能力，以符應學生生涯發展的需要。應重視「建教合作」、「產學合作」</p>
學校 部門	發展策略				
高中附 設職業 類科	<p>1. 課程設計以職業準備概念融入教學中。</p> <p>2. 學校與教師宜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能力，以符應學生生涯發展的需要。應重視「建教合作」、「產學合作」</p>				

	<p>的課程實施，以培育「務實致用」之學生。</p> <p>3. 課程綱要實施之規定宜彈性，以滿足不同學校、學生之需求。規劃、輔導以就業為進路之學生，利用寒暑假赴產業實習。</p> <p>4.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加強學生證照輔導並提供多元專業課程，使學生能針對興趣、性向及能力，加強其專業領域能力。</p> <p>5. 針對學生專業實習課程提供拔尖(增廣)、扶弱(補救)教學。</p> <p>6. 提供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職涯體驗課程，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的思維，以吸引國中生就近入學。</p> <p>7. 推動高職之均質與優質化，提升後期中等教育之競爭力，達成教育機會公平的目標。</p> <p>8. 類科調整：配合地區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結構、科技發展及國家政策，適時進行校內職業類科的調整與整併。</p>
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p>1. 提供白天需上班，晚上要習得餐飲一技之長的場所。</p> <p>2. 提供新住民白天照顧小孩，晚上進修的場所。</p> <p>3. 辦理餐飲證照訓練場所。</p> <p>4. 視社區學生學習需求，規劃相關技職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社區產業人才培訓。</p>
1	
臺中高工	<p>少子化對教育衝擊：各級學校招生不足；教師缺額減少；大專招生來源減少，品質下降；學校設備及教室閒置浪費；家庭親職教育及生活教育受到挑戰。</p>
光華高工	<p>1、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職業教育，終於被正確對待。</p> <p>2、公私立學費齊一，具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p> <p>3、免試入學，不等同適性揚才。</p> <p>4、分流要及時。</p>
大慶商工	<p>教育部應停辦國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班之招生，以利私立學校發展。</p>
開明工商	<p>1、臺灣技職教育的目標與發展面臨嚴峻的衝擊。</p> <p>2、臺灣技職學校的定位與功能受到挑戰與質疑。</p>
旗美商工	<p>1、高職免學費：降低家長負擔，有利弱勢學生能繼續修讀後期中等教育，避免中輟，有利本校招生。</p> <p>2、獎勵就近入學：創造優質學區，獎勵學生就近選擇旗山區優質學校就讀，增加在地學生人數。</p>

	<p>3、提昇高職教育品質：經由學校辦理均質化、優質化、教師專業評鑑及高職校務評鑑，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4、辦理一次基測：鼓勵學生儘早決定就讀學校，避免國中學生於暑期冗長時間忙於考試、申請、登記學校，使本校能儘早掌握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生亦能提早準備未來學習方向</p> <p>5、推動產學緊密結合模式：避免學校教育與社會現況脫鉤，精進專業課程，使理論與實務並重，讓本校學生畢業後即能投入職場工作。</p>
育達高中	<p>1、提升招生競爭力</p> <p>(1) 優質設備：依據群科屬性，成立教學特區；購置頂級設備，有利教學品質。</p> <p>(2) 多元科班：配合社會趨勢和學生興趣多元設科；充實教學特區設施，突顯各科特色；各科均設置菁英班，多元並進，均衡發展。</p> <p>2、經營策略</p> <p>(1) 靈活彈性調整科系學程</p> <p>(2) 積極銜接國中技藝教育</p> <p>(3) 加強學生基本通識教育</p> <p>(4) 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p> <p>(5) 強化學生技能檢定工作</p> <p>(6) 擴展學生創造思考能力</p> <p>(7) 提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p> <p>(8) 善用技專院校升學進路</p>
龍德家商	<p>1、強化技職專業特色與多元價值、行行狀元的觀念</p> <p>2、強化政策的穩定性、前瞻性並兼顧所有教育體系的永續發展</p> <p>3、精確定位技職教育功能與發展，建構永續發展機制</p> <p>4、妥研少子女化社會的因應策略，規畫學校發展、轉型或退場的措施</p> <p>5、強化國中輔導人力，深化國中職涯試探及生涯探索的適性輔導功能</p> <p>6、全面檢視並適時調整修正相關法規，強化普通及技職教育之銜銜機制</p> <p>7、強化證照檢定功能，使學用合一、技術能力與產業能力接軌</p> <p>8、總體規畫設置高職類科，宏觀調控培育國家基礎產業人才</p> <p>9、強化高職學制功能、教師專業能力與實務技能</p> <p>10、培育高職學生多元智能及專業技能，深化務實態度與創意能力</p> <p>11、專款補助推廣教育，體現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p>

	12、深化「在學即在業、畢業即就業」的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效能
--	--------------------------------

(四)受訪學校未來發展願景及其他意見

校名	相關意見內容
弘德工商	<p>時空劇變，面對改變愈來愈快速的社會，讓學生學習迎接未來不可知的世界，是學校教育最重要的核心導向，學校不能停滯不做改變。創新、改變、有危機，但靜止不動危機更大。未來將永續發展「多元、創新、適性」的學校願景，以回應環境的變遷與挑戰，朝下列方向與目標邁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學校教育之主體學生，以符應教育的本質 2、順應時代潮流與社會脈動，完成學校發展目標 3、邁向多元創新，適性發展之國際觀學校 4、遴聘新進人員，適才適任行政團隊，安定人事，組織再造 5、行政團隊縝密合作，有系統的整合 6、激發教師創新教學的動力 7、推動課程、教學、教師評鑑，提昇教學品質 8、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追求教育機會均等 9、整合社會資源機制，加強貫徹學校社區化
東吳工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高職學生主要升學的七項管道，看似讓學生有多樣選擇與機會，但總歸到現況而言，似乎仍是以「成績」作為篩選的主要依據。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式給各高職學校至多名額，但各技專校院所釋出繁星計畫入學名額卻無法與高職生參加甄選人數成正比。 (3) 繁星計畫就目前實施現況而言，學生在錄取私立技專校院後，因經濟因素造成就讀意願較低。若國立技專校院可釋放較多名額或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如錄取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其四年註冊費能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標準或提供獎學金補助)，實能增加學生就讀意願，有助於選系不選校的概念落實，讓著重興趣導向的孩子，願意繼續升學深化專業技能。 (4) 對於少數高職生而言，有意願就讀一般普通大學，但目前對於高職生申請進入一般普通大學的管道較為缺乏，致使高職生無法如願進入理想中之學校。 2、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21世紀科技教育」以及新興產業之教育若無投注更大的人力定期去規劃其課程內容，將使得學校所學落後業界所用之需求。

	<p>(2) 課程規劃應兼顧社會需求、學生需求，並兼顧學生的差異化，對於職業學校，課程更需配合各層及技術人力的能力要求，協助學生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p> <p>(3) 在當前技專校院大幅升格改制的結果，技職教育體系的層級結構更為齊備，因此更當思考技職一貫課程貫通性及需求性，大專院校設立科系的課程內容是否適合高職生繼續就讀，大專院校所學是否合乎就業市場需求，否則將會浪費廣設科技大學的龐大教育經費。</p>
<p>家齊 女中</p>	<p>1、落實 12 年國教宣導與社區招生宣導。</p> <p>2、整體規劃校園環境，塑造優質安全友善校園。</p> <p>3、建構完善學習環境，因應社區國中學生就讀。</p> <p>4、發展創意特色課程，培植學生多元適性發展。</p> <p>5、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師生教與學之效能。</p> <p>6、積極推動均優質化，發展學校適性。</p> <p>7、承繼學校悠久的在地獨特且多元的文化，發揚及創新職科的特色。</p> <p>8、全體師生精進專業，朝向技術卓越邁進。</p> <p>9、全體師生積極、樂觀、敬業面對未來工作與環境挑戰。</p> <p>10、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開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生競爭力。</p> <p>11、建構校園安全環境，改善校園生活機能，營造樂活校園文化。</p> <p>12、結合社區發展重點，建構地方產學互動機制。</p> <p>13、秉持校訓精神，強化校園認同；凝聚校友向心力，增進校務發展。</p> <p>14、發展職業類科之務實致用內涵</p> <p>(1) 針對市場專業需求開設專業課程加強人際溝通及服務品質之訓練。</p> <p>(2) 充實各項設備，加強學生實習技能提高就業競爭力。</p> <p>(3) 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加強就業實力。</p> <p>(4) 重視理論基礎之實務知識與專業技能之培訓。</p> <p>(5) 因應國際化商業活動頻繁重視學生日文、英語會話能力之培植。</p> <p>(6) 鼓勵教師進修、參觀、研習以增廣見聞，並與企業界聯繫，發揮產學合作效果，以符社會需求；利用電腦輔助教學，提高教學效果。</p> <p>(7) 加強收集最新服裝訊息，了解國內、外服裝市場動向，供學生就業參考。</p> <p>(8) 鼓勵學生創作發表，以發展潛能，提高學習興趣。</p> <p>(9) 鼓勵學生參與技藝競賽及檢定，利於就業。</p>

<p>南投 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社經環境及未來國際競爭態勢，宏觀調控學習內容。 2、.因應社會經濟及地方競爭產業需求創新學程。 3、配合教育政策，加強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及語文類學習內容，結合創新精神與科技整合。 4、本校工業類可朝機電自動化整合方向。 5、商業類可朝電子商務數位自動化流程整合方向，與工業類可整合出製商整合自動化內容。 6、設計類可朝商業設計及工業設計方向，甚至整合 2D 與 3D 設計。 7、配合政府數位內容發展產業，兼容時代進展，培養優質科技能力、商業應用、數位整合人力資源。
<p>莊敬 工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班制的逐步落實：應利用目前少子化的趨勢與流浪教師的人力，定出未來十年逐步減少國高中(職)班級人數的目標(例如十年內達到每班二十人)。這樣中學教師才可能因材施教，落實以學生(而非考試)為中心的精緻化教育。 2、鬆綁課綱並強化適性內容：課綱應要減少必修科目的時數，將多出來的時間來量身訂作(每學期重新分組)：讓跟得上的學生可以學習「學測範圍外」的進深內容，而跟不上的學生則有額外的時間繼續補強與消化。此外應增添各類關於生涯探索、業界實習、領導統御或大學預修等選修課，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的興趣與能力，明白就業市場的需求，減少爭擠熱門行業或科系的情形。另外應增加(跨校)高中職間的師資互補並學生換軌/選修機制，讓師資可以共享，也使學校有機會發展特色。 3、配合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高職之定位在升學、就業兼顧，利用學校設施服務社區，為滿足社區民眾終身學習之需求。 4、人文與科技並重，推行多元教育，通識教育與專業技術訓練兼顧，關照弱勢族群職業訓練與特殊技藝才能培育。 5、補強教師的教學能力：教學小班化後使得教師的角色更顯重要，故也應協助其增強其專業能力。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或研習專業能力相關課程，並應要有合適的專業教師評鑑機制來淘汰教學成效不彰或不適任教師，以建立教師在教學與輔導能力上的專業自信。 6、推動高職課程革新與創新教學，重視高職學校本位課程專業發展與培育學生創意之能力。 7、本位教學社區學院的建置：供高職畢業同學研讀大學一二年級的課程、技職就業準備課程，以及提供社區人士成人教育的機會，應以辦理成人進修教育、職業養成教育、第二專長教育及職業訓練為主，充分展現多元化而彈性的功能。以就業為導向，並銜接高職的就業課程為依歸

	8、高職教育本土化與國際化，發揚本土傳統產業，培育宏觀國際視野，讓技能傑出學生躍上國際舞臺。
民生家商	1、落實導師責任制。 2、弱勢扶助。 3、免費實習教材 4、免費輔導證照、升學 5、高額獎學金 6、友善溫馨校園
日新工商	1、多元入學以及就近入學的推動，將提供學生穩定來源。 2、強化學校本位的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學校的永續發展。 3、建立與科大的合作，紮根國中的技藝教育，發展上下技職教育的串聯工作。 4、妥研少子女化社會的因應策略，規畫學校發展、轉型或退場的措施。 5、強化輔導人力，除深化國中職涯試探及生涯探索的適性輔導功能，並加強高職學生的就業倫理及職場工作態度。
旗美商工	1、創造學校辦學特色：因應少子化衝擊本社區國中生減少，研擬學校可發展之特色，吸引學生就近選擇本校就讀。 2、獎勵就近入學：編列預算，提供獎學金，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3、提高學生學習成就：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與企業合作，培養企業所需人才。 4、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擬定學校營運事項、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劃。 5、落實校務發展計畫：培養德智體群美技均備之全方位學生，營造永續經營之特色學校。 6、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師本職學能及上課品質，藉由細心之教學設計，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信心。

四、諮詢會議

本案為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下午，舉行第 1 場次諮詢會議，邀請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國家教育研究院吳清山院長、全國教師會黃耀南常務理事出席，舉行第 1 場次諮詢會議；8 月 7 日上午，舉行第 2 場次諮詢會議，邀請清華大學李家同榮譽講座教授、光啟高中江惠真校長、協志工商郭秋時校長、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何語董事長出席，就討論題綱座談諮詢，提供建言。諮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會議重點彙整如下：

- (一) 社會價值觀雖然轉變，但並未達到對於黑手或藍領或白金領等具有知識為背景的技術人員的尊重，所以在規劃技職教育中，很多努力都是為了引導。
- (二) 技職教育觀念仍需再修正，如果能夠對於技職教育有特別表現者，設計更高的薪給標準，深耕技職教育多元發展的觀念，才有好的發展。
- (三) 有無相關人力規劃可以引導設置學校類科等問題，早期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有相關的制度，但臺灣走向自由經濟後，政府引導力量已經非常弱，規劃可能趕不上變化，有實質的困難。
- (四) 學校在退場過程中最大的問題，原因在於對學校財產的處理，目前私校法規定捐資興學，屬於社會公益財團法人，財產屬於社會，如果關門後要把財產捐給社會是不願意的。雖然教育部一再鼓勵退場機制但效果不彰，我認為可以漲價歸公的方式處理。
- (五) 12 年國教正在規劃，少子化情形越來越嚴重，明年高中職是虎年出生的新生，招生狀況不好，教育部的政策應該要更明確來解決。
- (六) 私校就是要解決土地問題和教職員權益，才能夠整併，因為顧及成本問題，就會成為社會負擔，也影響學校受教權益。
- (七) 未來勞動力人力需求評估，涉及經建會和勞委會，但因為產業結構變動太快很難預估，但如果可以做出未來 10 年勞動力的評估，將會有利於學校人才培育。
- (八) 高職以下職業教育，涉及 7 大層面可以考慮。第 1，觀念面，如果觀念不改變，技職教育會很難有好

的發展，所以最近吳清山院長有寫一篇多元菁英的教育。第 2，法制面，技職教育面臨退場機制，涉及私校法和專科法等，退場機制補救措施讓投資辦學學校也可以補助。第 3，師資面，技職教育師資如果沒有實作與實務能力要怎麼教學生呢？必須透過在職教育加深教師能力。第 4，學生素質面，要給學生肯定是很重要的。如果學校有很好的輔導和補救措施，學生就能上來。第 5，資源投資面，專科以上學校可能較好，高職投入經費較弱，像電機科和機械科都很需要經費。第 6，產學合作面尚未完全落實，有做但不夠紮實。第 7，學校體質面，公私立學校良莠不齊。

- (九)過度升學導向，技職教育基本上要培養技職能力，但 99 年度就業只有 12%，與技職教育目標不同。
- (十)技職讓我們憂心的是核心能力不足，所以企業也不敢用，還要再訓練，實際上也是有落差的。
- (十一)高職定位要與以往不同，除了基層技術以外，也要兼顧基礎能力，包括語文或數理。尤其要與技專校院接軌。
- (十二)有關證照制度，法規研修面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法和 12 年國教等，也對於高職定位有很大影響。又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卻以保障學校和合作廠商為主，並未以保障建教生權益為重點；建教生因為不需使用基本工資，也佔去了 2 度就業機會，也拉低年輕人基本薪資。建議建教生應該要有總量管制。
- (十三)有關職校存廢問題，學校制度存在是根據學習者身心發展需求，並不是每個學生都適合念高中，還是要鼓勵職業教育學生尊嚴和信心。
- (十四)綜合高中設置時立意良好，但很多學校在高一時就分化好，且綜合高中學生升學比例約 80%，跟一

- 般高中沒兩樣。如果生涯輔導做得好可再思考。
- (十五)美國早期有委託學校做訓練，contracting learning 契約性的經營；實際上如果臺灣企業認人才不夠，可以和學校合作委託學校培訓，比產學合作更徹底，針對實際需求培育。
- (十六)人才就是國家需要的人，像高工的畢業生也是人才。我們應該研究為何大家對於技術人員興趣不大，最後就是政府要負責任的，教育部應該去研究。
- (十七)學生課程和職涯發展並未銜接，像何語董事長去評鑑時問學生有無職場倫理課程，至少在專業課程當中應該要有職場倫理課程，對於工作鏈很重要。
- (十八)如果有好的環境當然找得到人，整個國家應該靜下心來要不要重視工業的問題，李家同教授認為其實國家是不重視的。
- (十九)缺工 22 萬人的主要在於 3K 產業，板金和基礎車床人力缺乏基礎中階人力，如製鐵工業。實際上工業總會站在政府和產業橋梁，也很擔心。
- (二十)12 年國教要實施的話，在合理就學範圍內，應該要進行資源調查，這一區孩子可以接受多少公私立學校，齊一學費後的公私立較不重要，但應有課程資源調查，如何更活化及如何設置等等。
- (二十一)其實證照是一種訓練，要落實證照應該是實用技能或建教較適合，與高職教育不能完全等於訓練，所以很多學生都走向餐飲，所以高職教育是不是應該有科技型技術型和實用型區分與科大教育分別銜接。
- (二十二)每次在技藝競賽結束後，學生學習意願就下降了，因為在升學主義氛圍下產生對於技藝教育的扭曲，成為升學管道的競爭。
- (二十三)高二高三在專精課程較多。現在是一個學校內

若有高職電機科又有綜高電機學程的，分流點雖不同，但如並未在課程上做務實規畫的，可能就走不下去。另外應思考國內有學制之需要，需要多少、比例如何都要思考。

五、第二次約詢

本案復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約請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順德主任、韓春樹科長、黃瀟儀專員；技職司李彥儀司長、鄭秀貞科長；國教司武曉霞科長等業務主管人員，就政策主管立場，對本案表示總結意見與看法。以及約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騰蛟局長、鄭淑玲督學、孔令文輔導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譚以敬科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王銘煜副局長、鄭隆為科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林東征科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金源副局長、游淑惠科長等五都教育業務主管人員，聽取五都接管原教育部所屬高中職之時程、經費配置、協商進度及待解決之困難，並就中等技職教育相關課題交換意見。重點彙整如下：

(一)約詢筆錄摘錄

1、教育部林聰明次長：

(1)早期高職以就業為導向，包括專科也是，但因為國內士大夫觀念太濃厚，證照法制化也未落實，早期像是臺北工專很優秀，但因為是專科，所以有的會再去進修私立大學歷史系等不相關科系，且後又限制要有工作經驗才能插班考四技二專，甚至變造工作經驗，更是扭曲原來美意。後來研議取消工作經驗的限制，被外界反應就學機會太少，所以又升格改制。以美國德國等有證照可以用人唯才，但我國以學歷為標準，如續薪等都以學歷為主，都是老問題。

第二，國中升學到技職體系，很多教師對於技職體系不了解，所以本部要加強對於國中輔導主任與教師的觀念改變。又我國高職在凍省以後就沒有再增加設備經費，設備非常老舊，最近業界也批評學校設備差太遠，本部之前提的技職教育改造計畫，也是原則同意、經費自挪。此外，學生實習也是問題，學生很多，業界也未必願意，他也怕學生把儀器弄壞，但因無法源可以要求業界可以提供實習機會，歐美業界是有義務輔導學生實習，國內僅能將它納入表揚優良企業中的項目。另外也鼓勵教師於寒暑假到業界實習，副局長剛剛提到早期為了獎勵技能導向學生到實用技能班和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但高職免學費之結果下已經下降。又103年開始高中職免學費開始，本部也擔心高職學生是不是會都流到高中去，目前以策略聯盟到各學校去推廣宣導。國中階段也要適性輔導，第一年讓7年級生了解技職，二年級到企業去體驗，三年級適性輔導選擇。證照法制化也要提高層次，必須趕快落實，才能推動。又內部的話，1. 技職司管轄專科以上學校，明年1月1日開始技職司統籌負責政策規劃。2. 有關設備費用，要納入技職改造計畫，在第二期中分期逐步改造相關經費。

(2) 中等技職教育早期教育目標以就業為導向，後來改為升學與就業兼顧，後來主要又以升學為主，只有建教和實用技能班以就業為目的，但的確現在中等技職教育多以升學為主。又因證照法制未落實，在士大夫觀念下很難落實，更難強制規定畢業以後幾年才能升學，如強制立

法限制，恐造成學生更不願意念高職，因為高中並沒有此升學之限制。又提到基層人力，目前有臺德專班和產學計畫，有的到業界工作晚上再上課，臺德專案為例，一年級上課，二年級白天至職訓中心受訓晚上讀書，三年級白天工作晚上補課，未來可推廣此模式。又入學和畢業程度差異分析，以護理為例，有的學校平均國考比率太低，本來是要請工會於畢業前品管考試但被認工程浩大，後來改為就國考率太低學校以評鑑補助來控管。過去國內公立學校技專校院太少，私人捐資興學，要推 12 年國教必須將私校納入，類科調整時也都會請跨部會表示意見，如衛生署和交通部觀光局等。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順德主任：

(1) 縣市改制直轄市，國立高中移轉，從去年 1 月 1 日以來跟新 4 都一直在協商中，原則性決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與移撥，另外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主要在經費，第一是希望移轉經費未來以專案補助外加處理，因為過去列統籌分配稅款，教育部無法決定，第二，對學生補助希望由中央全額負擔，包括學費補助如學貸利息等，第三包括學校人事費用、公私立退撫費用等。本部本來立意是希望以一個時間點預算為基礎，但三個市政府顯然並不滿意，財政收支劃分法在立院一直未通過，故三市政府對於未來能夠獲得中央補助多少還是問號，通過後接下去比較好談，否則也還是在原點。

(2) 招生資料可能要在 10 月中旬才會確定。100 年的報到率資料已有，這兩年而目前不准增班，

只能調整科別，因為私校招生核定數降不下來，報到率一直降低。中辦原來就有退場機制，10月中旬會提供15個學校的名單及招生情形。目前是一方面尊重學校意願，另一方面做人數控制，300-600人的學校做發展輔導，提出警訊，由專家小組到校訪查；100-300人轉型輔導準備退場；100人以下的學校經過學校諮詢委員通過後強制停招，今年和去年各停1間，因為還有2、3年級學生所以先核定停招，第3年再核定停辦。退場部分最難處理是教師問題，學生輔導轉學問題其次。另外，綜高存廢問題，當時政府積極鼓勵做綜高，現在評估是有的不適合做綜高的學校也做，綜高應該慢慢減少人數，但辦理得不錯的可以繼續，目前8萬多，估計約會停在5,6萬人。建教合作人數也在減少，希望透過監督和專訪以量縮質精處理，對於特別進修學校，則須針對部分逐一個案輔導。目前針對臺南華濟永安中學由督學進行訪視。

- (3) 目前私校招生不足，只要來就好了。如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習力是有限的，但一般公司還是不用。學校入學成績是都有的，排序以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及私立高職，基本結構就是如此。
- 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騰蛟局長：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學校改隸案業於101年8月7日經行政院核定於102年1月1日由新北市政府正式接管，屆時各校之預算、員額及學生將一併移轉新北市。經費提撥29.16億元，其他相關改制部分多已確定，只有國立學校退撫提撥方式也有共識，順利

承接應無問題。目前學校報到率都還不錯，而相關交接工作也在洽談中。12年國教之後，因少子化衝擊生源嚴重減降，加上目前社會價值觀普遍仍以選擇高中升學為優先，對高職、技專學校之招生，確實產生嚴重的影響，但學生選擇私立高中職的意願確實有較以往更高，針對辦學特色或特殊類科的學校少子化影響較少，未來將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另與以往技職院校教師到中等教育學校去宣導的方式相反，也將協助國中教師可以到科大技職體系去學習了解，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相對複雜，未來新北市配合旗艦計畫的期程，增加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對於興趣有更明確了解。另外高中職旗艦計畫包括發展優質高中，高中職均質化及精緻技職教育計畫。實用技能班與建教合作班也會鼓勵學校選擇，而進修學校因為選擇意願較低報到率也較低，也將輔導學校轉型或減班。至於師資學制課程規劃獎補助等，鼓勵教師寒暑假到業界去實習，獲得相關證照，新聘教師以實務教師為優先考量。課程規劃上希望把旗艦雙軌及產學攜手上努力，讓職校更符合業界之需求，從課程與教學改革，與業界和職訓中心合作，也進行產學攜手與科大合作。在少子化後，努力方向：落實國教規劃社區招宣，劃分社區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結合產學訓中心發展成人技職教育等。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

- (1)100 學年度公立高職招生率為 100%，私立高職招生率約為 77%。光臺北市的招生有 4 成至 4 成 2 仰賴新北市和基隆市，12 年國教後思考四大方向，一是人口變化情形，二是中央和地

方實施的教育政策，包括高中擴大免試和免費政策也納入考量，第三是新北市的最新考量，包括旗艦計畫和三環三線也納入思考。在基北區 12 年國教後對於高中職的再設立有無必要性？議題也形成。12 年國教的政策對於臺北市一定會有衝擊，供給量本就大於需求量，對於私校的經營大方針必須及早因應。中等技職教育問題在書面外如何因應之想法，第一，公私立學校如何均衡，公立學校少學生多、私校多學生少，公私比約 1.3:1，私校招生比不足。在學生班級與學校規模會大規模思考，公立學校班級學生數可否降低，提高教師比，私校則暫緩；第二階段，降低班級數時，納入私校降低班級學生數議題，讓高中高職比均衡發展。第二，影響到類科問題，職業學校類科慢慢轉型，基本上，基礎工業及稀有類科由公立學校處理；另外對於教師緩和退場、類似商業類科如資管的學校協助轉型及教師第二知能培育進修。今年發現夜間部招生越來越差，考慮 102 年開始對於進修部進入夜間部轉型。進修職業類科最關心的最大部分第三，12 年國教也看到國中端的問題，國中職業傾向和提供試探資源的部分希望納入，目前臺北市採與高職合作模式，希望未來發揮高度試探，與國中教師輔導發揮試探功能。

(2) 配合教育部政策，有免試入學和基測分發等，各縣市免試入學採樣項目不一樣，臺北市有綜合能力。

5、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王銘煜副局長：未來如果由地方接管，預期有 41 校，公立的有 8 所職校，13

所私立職校。目前招生狀況都很好，尤其日校多是百分之百。12年國教之後，國中畢業生有更多選擇，對高職一定有衝擊。幾點建議如下：對於每個學制應該要有清楚定位和分流，如實用技能學程是對於技術傾向的孩子，建教合作班則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孩子給予協助，應針對目的做深入檢討。對於目前師資與設備部分，因為機械設備昂貴，動輒幾千萬和幾百萬，經費再充裕也沒辦法跟上，建議可以做重點投資或與產業合作，教師和學生都要去實習。對於重點栽培學生建議重點補助，免學費以外可能還要免雜費或有公費生制度。職校在設立科別時，希望落實並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主管機關核定科系時必須注意，因為現在也太多餐飲管理科，也是一個隱憂。

6、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

- (1) 公立高中職 21 所，私立高中職 23 所，移交後包括完全中學共 48 所，另外 3 所是南大附中（原臺南高農）、啟聰學校及成大附工。經過幾次協調，尚未移交給教育局，經過幾次協調會議暫不移轉。臺南市區招生良好，私校及郊區學校因供需比將近 140:100，招生狀況較差。建議優先撥給新 3 都新增高中職承辦人以利人員培訓，因為合併升格後人力較不足。目前遭遇的困難包括，所需經費額度估算與中央估算差異甚大，其主因為中央估算係以現況之決算或預算為基準，臺南市估算則包括學校實際運作及退撫等潛在經費需求，潛在的國立高中職教師舊年資退休經費高達 5、60 億。高中職所需經費無明確法律保障之財源，透過統籌分配款方式則恐排擠國中小原教育資源或其他

重要建設經費。

(2)目前高中職還在教育部尚未移撥，以這幾年新增多為觀光服務類，工科不但未新增且升學意願較低。國中僅剩下技藝學程，中等技職教育訓練的是低階人力，能不能與業界結合，學生不願從事耗費體力之職業，亦是原因之一。今年高中職分發入學大臺南地區共提出6千8百多人，實際報到2千8百多人，缺額很多。

7、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金源副局長：高雄市高中職如計入接管學校約50校。目前以現況做補助基準，以此情況下，潛在的退休人員經費等還要編列計入，我們還會繼續再協商。第二，職業學校招生情形，高雄市10所職校，5所公立都98-100%，5所私校則招生落差較大，有的達到98，但國際商工約70%，高鳳工家學生總數未達600人，已依教育部規定進行輔導。免學費之後，填高職的學生有在增加，12年國教後高職免學費的誘因降低，又高職學校分布區域差不多，但以類科來看，餐飲和資訊等熱門類科可能很多學校都有，機械等稀少科目可能較少學校有，造成有的學生無法就近入學，可能會面臨問題。我們也訂國中學生適性輔導計畫，幫助學生找到自己定位，包括國中技藝班、合作式技藝班等。因應少子化現象之對策及建議，因學生數越來越少，班級學生數必須要減，尤其是公立學校，讓小班教學更落實，也讓學生得到很好照顧。

(二)五都中等技職教育實務問題之說明：

1、對於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之看法及意見

(1)臺北市：

<1>因應學制的多元化設置，實對於高職學校經

營面臨相當大的工作負擔。因各學制及專班設置皆有其不同的方案目標，若以單一職校內經營多元學制與各類專班，時常無法達成各學制與方案應有之功能。因此在實務上高職學校建議可否整合各類學制與專班，以課程設計及教學方式為核心原則重新調整，例如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及產學專班等，其性質都是以實作技能教學為主，因此在課程安排上多一些實作課程，並予以必要之整合，而不需將其成立專班，而分散學習資源。

- <2>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之規劃，原吸引多數清寒學生積極參與，惟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後，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誘因不足，建議可重新思考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獎補助機制。
- <3>高職各項學制與專班規劃設計，應同時考量各學制面臨學生人數減少之因應措施，及兼顧社會基礎工業人力培育及學生家庭經濟因素等條件，審慎評估各學制調整轉型之可行性，此亦為目前各高職未來經營發展上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2) 新北市：

- <1>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旨在加深學生生涯試探，培養學生自我探索、生涯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五種核心能力，幫助學生規劃未來生涯之發展。目前受少子化及家長價值觀尚未改變影響，導致選修該學程人數逐年遞減，建議未來可積極辦理各類技職教育宣導，並定期舉辦國中技藝競賽，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發掘具職業性向之人才。

- 〈2〉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旨在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兼具職業養成及繼續進修之功能。為提升各校辦學品質，建議未來可針對廣義課程（包含目標、課程、師資、設備、環境、教材、教法、評量…等），以學校為主體，進行學校整體優質化工程。
- 〈3〉綜合高中之設置係為落實統整試探及分化專精功能，提供彈性與人本的學制目標與基本精神。依循綜合高中課綱理念及原則，建議未來可積極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建構本土化綜合高中。
- 〈4〉建教合作班兼具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業界服務生產的功能，係職業教育準備的一種，現囿於升學風氣影響而導致發展受限，建議未來宜繼續辦理，落實學用合一之目標；另配合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外，建議也應一併考量減免建教合作班之雜費，以發揮弱勢扶助之功能。
- 〈5〉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是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實施，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目前高職免學費政策及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的人數有可能逐漸減少。建議未來可進一步結合實務化的產訓實境多軌資源，提供學生更為貼近生產實況的課程內涵。
- 〈6〉進修學校係依終身學習法由各高中職所設

置之終身教育機構，現受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及少子化影響，各地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就讀人數已有顯著下降趨勢。建議未來可朝向量少質精、課程彈性、教學適性、常規要求、人文陶冶等方向著手。

(3)臺中市：

<1>國中現有之技藝教育學程及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對於技藝傾向高的國中學生，確實發揮適性教育的成效。

<2>建議技職教育各學制應依其設立精神區隔分流，並定期檢討各學制是否有達到預期之功能目標，倘該學制確實有存在之必要者，政府應提供優惠措施，如全額減免學雜費、產學訓專班提供公(月)費待遇…等優惠措施鼓勵學生就讀，以達國中技藝教育銜接之效。

(4)臺南市：

<1>目前，國中三年級國中技藝學程以專案方式辦理，並非正規學制，且其方案目標在於提供不具學術傾向學生之職涯試探。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針對嚴重缺工及稀有類科曾有專案計畫，唯成效尚未見公布成果。

<3>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發達及產業全布局影響，臺灣的勞動市場人力需求難以精確推估。再者，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本質差異亦為推動職業教育政策之瓶頸。

(5)高雄市：

<1>國中技藝學程：

- 選習國中技藝班學生可優先輔導分發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參加技藝優良甄審免試入學

，能提供更多的誘因，為學習及經濟較為弱勢的學生提供更多的入學資源或職業準備。

- 鼓勵各校開設技藝教育課程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但應考量各校區域內是否有能協助開設之高中職校，如因地理位置影響學校開設職群種類，將讓弱勢地區學生更為文化不利，倘中央能補助在部分國中設置區域技藝教育學習中心，將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選擇。
- 各校辦理技藝學程以尊重學生意願及興趣為主要考量，然卻面臨職群探索比重失衡的狀況，學生較無意願的職群可能面臨開班人數不足的窘境，因而影響具有此類職群潛能及興趣的學生可能因開班人數不足，而被迫改選其他職群或甚至放棄。經常無法成班的職群因而更加無法成班，影響學生未來進路的選擇，甚至高職科系的營運及招生等。
- 學生參與技藝教育的誘因通常是較易展現教學成果的職群如餐旅、電機電子、家政等，因為較具實用性且成果容易展現，通常較有充分的吸引力吸引學生做選擇，也因此學生在技藝教育的探索上偏重某些職群的探索，也讓學生未來生涯選擇與發展受到侷限。
-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較缺乏自信心，學習態度較被動，部分升讀公立高職日間部學生，因適應困難，學習成就低落。

<2>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課程規劃可配合產業發展，學校類型群科設置豐富多元，高職加強基礎學科學習，符應學生升學需求。

-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雖可提供學生職業課程之探索及學習，然學校設備仍顯不足且無法與業界現行使用之器材設備與時俱進。

<3>綜合高中：

- 綜合高中的特色之一為高 1 試探、高 2 分流，但目前在中階已規劃有完備的試探課程，透過這些課程，國中畢業生在升學選擇上，偏學術取向的學生會選擇普通高中，偏技職取向的學生會選擇高級職業學校，已非常明確，就讀綜合高中後又再重複開設試探課程，似嫌浪費，並且將具特色之課程壓縮於高二、三年級 2 年的時間，各類科依職業特性設計的課程地圖，其學習內容的豐富性與漸近性遠不如原普通高中及高職學校。
- 學生面臨升學準備壓力，跨學程選課意願極低，綜合高中分化專精理想不易實現，專精課程集中於高中後 2 年，較難符合由淺而深的學習邏輯。
- 大部份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發展的成熟度，對適性選課的能力仍待商榷，更何況大部份中階學生的家長仍對學生的學涯走向仍有絕對的主導權。
- 提供學生的服務太過理想化，如彈性選修、跨校選課、空白課程…等等，就學生的成熟度來講，實施困難。
- 高 2、3 年級分流後，學生依學程跑班上課，跑班科目多，管理上較費力，增加行政負荷與經費支出成本。
- 高職專業類科(高 1 即分流)及綜合高中各學程(高 2 才分流)不同調，無法提供學生順暢

的轉銜通路。

- 綜合高中各學程的課程豐富多樣，又目前教科書的編撰仍依大宗之高中與高職3年的學習時數規劃，使得綜合高中任課教師在編選教材時有很大的困擾。

<4>建教合作班

- 建教合作教育有關學生勞動條件的規定皆依民國73年正式公布實施之勞動基準法辦理：第68條規定有關正式技工人數與學生數之比例應為4比1...安排實習的規劃上，皆是以工廠的概念為主來制訂相關的辦法。但是近幾年學校為因應產業趨勢發展，工業類科建教合作班目前已所剩無幾，其他幾乎為服務業類科(如流通科、商經科、美容科、資處科等)，在其他採精緻化、客製化服務走向的服務業上，是否應考量放寬比例。
- 有關工作時間的規定，亦應一併思考目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的宗旨，乃在培育當前社會發展所需的人力，應以目前的產業特性為主要參考條件，除開設類科與實習內容應配合調整外，是否應思考，在規範學生職場實習時間時，應否考量學生的實際職場實習內容的完整性(如餐飲業因為空班的關係，晚班如要求學生實習不可超過8點。

<5>實用技能學程：

- 因少子化因素及公私立學費齊一，對於夜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招生造成莫大的衝擊，尤其是傳統產業科別，受影響最大。建議傳統產業科別，且屬地區或全國的稀有科別，能夠降低開班人數，提供有需要的青

年適性就讀，並維繫傳統產業科別招生順利或予以特別入學優惠條件。

- 目前已全面免學費，原為要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的實用技能學程，似已不再吸引大批學生選讀，在私立學校此一趨勢更是明顯，由各校招生數逐年遞減可見，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逐年減少，尤其是實用技能學程與正規班課程相似度高，如考慮對經濟弱勢學生的幫助在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應與正規班之課程進行區隔。

<6>進修學校：學生生活常規較需導正，學務單位負擔繁重，近來因少子女化、高職免學費、廣設大學、12年國教等因素影響，致進修學校招生困難，又進修學校各項行政資源較不足，如行政、輔導、護理等人力不足，使進修學校經營面臨嚴重困境。

<7>產學訓專班：

- 適合經濟弱勢或肯吃苦耐勞學生就讀，兼顧高職學歷取得及精熟的技術訓練，畢業學生具備就業優勢，深受業界喜愛。
- 受限訓練單位財務及政策，已停止招收新生。

2、目前中等技職教育師資、學制、課程規劃、學區劃分、獎補助措施及評鑑機制之改進意見：

(1)臺北市：

<1>在師資人力方面，因高職學校經營涉及各類科專業課程之師資需求，師資人力規劃相當複雜且精細，惟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及臺灣產業界轉型之情形，學校類科轉型常受限於校內教師專長及員額編制等因素，難以快速彈性調整，同時專業師資結構失衡問題，

導致部分類科專業師資聘用不易、部分類科師資人力過剩等失衡現象。建議可採以跨校合聘或產學合作等機制，放寬高職師資人力聘用規範，另可規劃教師於任職一定年限後採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界半年或一年深入學習，以精進教師技術專業知能。

〈2〉在學區劃分方面，臺北市高職學校招生來源每年約有 50%學生來自於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因應新北市升格後所規劃輔導部分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高中附設高職類科或新設立高中職校等方案，此對整體基北區高職的招生將因在地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產生極大衝擊，建議可納入新北市及基隆市之整體國中學生畢業人數通盤規劃三縣市高職經營與發展。

〈3〉在獎補助措施方面，高職學校教學設備儀器於預算經費有限之情形下，實難以符合產業界專業水平需求，建議針對高職學校軟硬體設備充實，能以系統化方式寬列經費更新高職設備，並分年逐批完成。

(2) 新北市：

〈1〉師資培育目前許多技職教育師資是普通高等教育背景，欠缺業界實務經驗，未來應該透過修法的程序，鼓勵教師到業界進修，或是聘任業界專家到校園來教授實務課程。讓學生能夠學到業界最新技術，有賴學生畢業能夠就業的能力。建議評估比照實習司法官制度，確認篩選合格且確定錄取的新進教師，再進行學校實習。實習時輔以「安排師傅老師」、「定期進行面授」、「實習成效檢核」

等方式，以確保師資品質。

- <2>課程規劃現行高職學校課程的安排均應依循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作規劃，未來在發展高職新課綱時，建議評估發展高職一年級不分科新課綱的可能性。應以學生為主體，改善高職分流過早轉科(學)困難的問題，也能處理綜合高中學制定位及推展問題，讓兩個學制課程內容逐漸接近，最終合而為一。
- <3>獎補助措施 對於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如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等類科)，未來應給予學校實質獎補助措施，以維持基本性運作，避免學校招生不足之窘境，及未來相關產業基礎技術人才短缺危機。
- <4>評鑑機制透過教育評鑑的實施，可以找出學校教育方案的優缺點，改進教育活動，進而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學習的成效與教育品質。未來應定期辦理高職學校評鑑檢核，透過獎優輔劣機制，結合高職學校優質認證，以促進中等技職教育全面品質提升，惟訪視與評鑑均須以學校為主體，應統整已然偏多的訪視或評鑑。

(3)臺中市

- <1>教育師資：目前臺中市轄區內國私立中等技職教育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惟對於學校普遍面臨教師團體(教師會、工會)權益日益膨脹，教師應行義務、教師評鑑及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不見完善之情形下，各級學校普遍面臨校長辦學及相關考核權力無法執行之困境。
- <2>學制：現行學制過於複雜，不像早期技職教

育和普通教育分軌明確，現今高職學制過多，技術與升學制度混雜，除師資難以互通、造成學生選擇困擾外，亦會增加學校及教育行政之成本及複雜度，建議可透過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全面檢討及整合。

〈3〉課程規劃：

- 發展課程顧問委員(會)組織：技術及職業教育課程內容宜配合行業發展的脈動加以改進，可邀請包含行業人士在內的產官學界，以薪火相傳之理念，擔任課程發展顧問，以當前產業需求提供課程規劃意見，使學校課程發展更貼近產業界的需要。
- 對於部分技術傾向之學制應減少制式理論課程，設立技術專題及討論課程，增進技職學生應用技術的能力。
- 將品質管制及環境保護課程納入課程內容，以往技職學校只重視技術的養成，不甚重視品質管制能力及環境保護觀念之養成，導致學生畢業後需重新適應產業界品管要求及日益高漲的環安意識。

〈4〉獎補助措施意見：

- 補助措施：政府為鼓勵技職教育發展，補助就讀實用技能班、產業需求類科及進修學校等學制學生3年免學費，惟高職免學費方案全面實行後，上述學制已無法突顯優勢，建議應提出全額減免學雜費、帶薪學習及優秀學生保障就業等措施，吸引真正想學習技術學生就讀。
- 獎助措施：健全技藝競賽獎勵制度，繼續獎助技術優秀學生出國競賽交流機會。

(4)臺南市

- <1>職業教育之特性原為最後一哩，為學校與職場的銜接。但國人升學主義掛帥，雖然技職升學制度已打通，但卻衍生學校及學生專注於升學，職業領域的實習不足。
- <2>中等職業教育制度相關問題之改進，需依不同類科特性，不宜移植高中或國中的觀念。

(5)高雄市：

- <1>中小學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政策，造成職業類科師資供過於求，且培育師資欠缺實務經驗，難以發揮實務導向的教學。建議中小學師資培育中明訂優先錄取具有技術專長與實務經驗的優質人才為職業類科師資之培育對象。且落實在職教師應參與產業界相關之實務進修，提升實務教學之能力。
- <2>近年技職教育課程加強通識及一般科目能力，導致專業及實習科目受排擠；學校與企業交流管道未能暢通，以致未能培育業界所需人才，建議強化以符合群科專業能力教育目標之課程設計與實施。
- <3>對於發展以特色類群為主的職業學校，給予實質的教學設備基本經費補助之外，建議設置師生以策略聯盟方式參與產業界之研究與發展獎勵補助金之機制，並能專款補助以充實優質的專業教學設備。

3、對於外界批評中等技職教育淪為升學化及存在產學落差情形之看法及改進措施：

(1)臺北市：

- <1>中等技職教育升學化之現象係因臺灣產業經濟轉變、文憑主義及學生升學需求所致，

並與近年來國內技職校院大幅增設有關係，另從高職課綱之精神看出此種發展趨勢，高職的定位已逐步從早期的「終點教育(畢業即就業)」調整為「中點教育(畢業後升學)」。

<2>針對產學落差之問題，若從臺灣整體高職教育資源投資及教學實習設備改善經費來看，實與產業界人才與技術需求差距甚大，且高職教學設備普遍老舊，學生技能之學習仍多停留於基本技能，也常招致產業界詬病，因此除了政府要投入相當預算外，亦需產業界發揮社會責任與回饋(諸如：業界汰舊的設備捐給學校教學使用)，方能有效利用資源，以達產學合作之效。

(2) 新北市

<1>建議未來高職在實習課程中，可以增加必修校外實習科目，與產業實務連結。

<2>持續辦理教師專業評鑑及教學卓越獎等措施，引導教師不斷提升教學專業能量。

<3>加強技職教育宣導，改變現有社會價值觀。

<4>高職專業類科教師未來應強制至企業學習或研習，加強高職教師與企業之聯繫、交流，才能掌握職場的動態。

<5>建議未來高職學校可多推動產學攜手專班、高職雙軌旗艦等計畫。

(3) 臺中市：

<1>專業課程及能力指標未能密切配合

- 問題：技職教育未能配合產業設計課程，明確訂定符合產業所需專業能力指標，致使學生畢業後仍需花費時間重新適應產業界之技術環境，無法學以致用。

- 建議：建議中等技職教育可考量現有產業及經濟需求，開設符合社會期待之科別及課程，並調查產業所需技能，訂定符合與時俱進之課程及技術能力指標，提高學生技術應用能力。

〈2〉學生及家長受傳統升學主義影響

- 問題：在主流的升學主義影響下，有多達四分之三的技職生多以獲得高學歷文憑為主要求學目標，部分學生甚至放棄術科發展，使中等技職教育功能受到扭曲，不僅基層的技術無法扎根，更嚴重的是造成「高學歷即高失業」的社會現象。
- 建議：技術是產業發展的根本，政府除應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外，更應提升國人對於技術教育為次級教育的偏差認知及價值觀，培養學生尊重多元價值、多元成就及行行出狀元的觀念，並提升基層技術水平，健全基層技術就業市場及強化產業根基。

〈3〉產學間落差，中等技職教育無法學以致用。

- 問題：技職教育需投入之設備成本高，現使用的教學設備除了質與量跟產業界有落差外，學生在有限的實務學習時間下，難以熟悉設備的使用，大部分的學生為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通常都會選擇升學，學習符合現今產業界需要的技能，以期畢業後可順利找到一份待遇良好的工作。
- 建議：
 - ◇協助國中端開辦技藝教育，廣設國中技藝教育透過生涯發展課程探索技藝傾向，引導學生升學進路，藉此培育技職人才。

- ◇為了使學用合一，讓學校及學生更為了解產業界的需求，建議中等技職學校應比照德國及英國，針對有意投入產業界之學生多開辦輪調(走讀)式產學合作課程，朝向發展優質實務技能，提升技術水準。
- ◇加強與產業間的互動合作(了解業界技術現況及人力需求)，鼓勵業界專才到校授課或學校教師到業界交流觀摩，提供授課技術水準。並鼓勵業界多提供學生帶薪學習機會，增強學生責任心及增進學生與業界之互動，了解就業市場真正的技術需求。

(4)臺南市：

- <1>丹尼爾在《後工業社會的來臨》一書即提出技術勞工的觀念，升學進修本有助於勞工相關知識的獲取，並非可議之趨勢。技職教育之問題在於學校所教與職場所需落差擴大，及學生投入職場意願偏低。技術司所推動之產學攜手計畫，由技專結合高職及廠商建立策略聯盟。
- <2>中等技職教育培養中低階技術勞動人力的本質，受現代享樂主義影響，學生不願從事耗費體力之職業，亦是原因之一。

(5)高雄市：

- <1>早期各級技職教育均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為目標，但近年來高等技職教育大幅擴充，技職教育的目標轉以學生個人生涯發展準備為主，與普通教育的區隔日益模糊，導致中等技職教育的功能與定位失去焦點，且符應家長的高期待並標榜以高升學率為辦學績效指標。

<2>大部分職業教育學校設備落後業界，此外，職業教育課程應積極推展與產學合作，以吸引業界合作的技能與動機，造就學生學習務實致用之目標。

<3>強化高職產學合作並整合產學研發資源，落實培養基礎專業能力，積極向下紮根宣導與倡揚高職教育的精神與目標。

4、12年國教實施後，對於各縣市中等技職教育之影響情形：

(1)臺北市：

<1>目前各國中教育現場的教師及家長，對於學生升學志願選填建議仍普遍存有「先高中後高職」的觀念，而非因學生的性向與興趣作為升學選擇。未來在實施12年國教後，於普遍免試入學之升學規劃下，如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及扭轉國中教師及家長志願選填觀念，將是中等技職教育發展的重要關鍵。

<2>12年國教後的免試入學及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各高職的辦學經營特色與產學合作績效等因素將更顯重要，同時各高職學生的歧異性將更大，教師將面臨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挑戰。

<3>100學年度所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實助於提升公私立高職的招生優勢，惟自103學年度12年國教實施後，高中也將全面免學費，高職免學費的招生優勢不在，尤對於私立高職可能面臨招生不足額情形，其辦學經營成本較更為提高。

<4>高職進修學校之設置，將因應12年國教實

施及高等中等學校教育法之修訂調整為「進修部」之規劃，其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尚待後續法制程序評估。

(2) 新北市：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新北市將提升各職業學校辦學效能列為重要政策，爰提出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其中將「發展精緻技職教育」列為重點策略，以落實國中技藝教育，提供學子多元展才的選擇，促進高職特色發展，滿足學子在地就學的機會，活化技專夥伴關係，聯結新北市技職教育和產業發展。

<1> 因少子化衝擊生源嚴重減降，加上目前社會價值觀普遍仍以選擇高中升學為優先，對高職、技專學校之招生，確實產生嚴重的衝擊，特別是傳統基礎工業類科，以 101 學年臺北區招生缺額 2 萬餘人，9 成以上均為工業類科。

<2>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應充實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力，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落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加強技職教育宣導。

(3) 臺中市

<1> 中等技職教育仍以高職為中，國中職業教育因其教育階段別之故，以職涯試探為主，專門技能為輔。

<2> 12 年國教強調學生適性發展及多元發展，有助於升學主義掛帥唯智主義障礙的破除。

<3> 但近年來學生偏別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學程，工業類科不受學生青睞，12 年國教之實施似無法改變此一發展趨勢。

(4) 高雄市

<1>103年12年國民基本教育上路後，高中高職均免學費，原本高職免學費之招生優勢條件消失，勢必衝擊技職教育體系招生；且各類型高職分布不均，學生選擇就讀某些適性高職可能離家較遠，或必須要跨區，在免學費及交通因素影響之下，對於學生選讀高職之意願可能會造成影響，高雄市教育局已擬定學生適性輔導計畫，並配合教育部之技職教育宣導，仍請學生及家長尊重學生適性學習之重要，讓學生適性入學，快樂學習。

<2>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高職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應教學設備更新，在有限的教育經費之下，為維護高職的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充實各高職之教學設備，培訓高職學生於學校所學能與產業接軌。

5、因應少子化現象之下，各主管縣市教育局之對策或建議措施：

(1) 臺北市

<1>近程策略

- 在招生核定名額方面，採逐年降低每班學生人數之方式因應。班級數之計算以該校平均班級人數為計算方式，以賦予各校各類科之班級招生彈性，並對私立學校部分類科招生不足情形予以管控。
- 在類科調整方面，逐步進行類科轉型與調整，放寬學校類科合併與調整之相關規定。
- 在招生宣導方面，成立高職聯合招生宣導小組，統籌高職聯合宣導團隊，協調與分工至

臺北市所有國中進行宣導。

- 在學制部別調整方面，臺北市 102 學年度公立高職夜間部已規劃轉型為進修學校，以縮短學修業年限，以利學生選擇；另開放評估綜合高中退場機制，亦兼顧學校課程安排、師資結構及特色發展。
- 在政策研訂方面，持續並擴大高職轉型及學生就學人數推估之研究報告，並納入新北市及基隆市為研究範圍。

<2>中程策略

- 在招生核定名額方面，評估 106 學年學生數較 99 學年度減少約 5000 人，公立高職逐步採以減少核定班級數之方式因應；私立高職考量其經營成本，採以學校總人數的方式管控，放寬班級數的限制。另成立北北基跨縣市招生名額總量控管小組，採以區域性針對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層面等進行教育資源整合協調與類科市場區隔。
- 在類科調整方面，對於基礎工業類科及稀有產業類科（如模具、配管、鑄造等）以公立學校辦理及學生公費方式，鼓勵學校設置該類科。
- 在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編制方面，因應減少核定班級數之規劃所衍生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編制降低問題，評估檢討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強化教師備課、專業進修及學生輔導等工作時數，並評估行政人力規劃之緩減方式。
- 在私校管制方式，逐步放寬私校聘任教師之相關法規限制，朝向跨校合聘教師或跨校授

課機制，並提高績優學校獎補助款額度，提供中長期專案計畫經費，協助私立學校轉型與解決師資超額問題。

(2) 新北市

- <1>落實國教規劃社區招宣：配合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高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等方案及資源，規劃社區招宣機制。
- <2>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內涵：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新北產業走廊發展，發展各群科，形成多元、適性、繽紛的特色課程。
- <3>打造特色精緻教學環境：打造專業教學團隊（如：推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社群）、打造e化教學環境（如：建構數位廣播系統與資訊平臺）、打造外語教學機制（如：辦理全英語化環境體驗及英檢輔導）等，形成最具特色且最為精緻的學習園地。
- <4>結合產訓多元師資資源：為配合社會變遷及產業界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引進企業或訓練機構講師進行協同教學，拉近學校理論與企業實務間距離，形成多師協同教學的學校特色。
- <5>發展社區成人教育中心：推動學校運用既有特色課程、精緻教學、專業師資、優良設備、學校人文等資源為基礎，發展成為社區成人教育的學習園地。

(3) 臺南市

- <1>因應少子化及九年一貫彈性課程，各縣市因應對策主要控管一定比例之教師員額，進用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
- <2>另教育部已推行小班教學計畫多年，以降低

班級學生數來緩合班級數劇減超額教師壓力。

<3>由於學校數位化設備日益齊全，班級學生數下降，在上增置輔導人力，學校在打破班級教學模式之前，可以加強個別化教學輔導之功能。

(4) 高雄市

<1>考量私立高中職尚需考量招生經營狀況，爰教育局就市立高中職招生先行統籌規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因應少子化趨勢研議未來招生班級數及師資調整計畫，並將相關建議作法提供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校長辦學參考。

<2>100年12月15日召開「因應少子女化及十二年國教免學費補助公私立學校招生班級數調整短中長期規劃會議」研議，決議：規劃市立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自102學年度起降1人，為每班39人，並爭取市府支持，採逐年減1人，至106學年度逐年調降至35人為目標。

<3>前開方案納入101年2月16日召開市立高中職校101及102學年度班級數審查會議提案討論後，已簽核同意自102學年度將調降1人為39人在案。以後學年度逐年調降1人。

<4>私立高中職部分，考量招生成本，正規班部分，每班招生人數將自102學年度調降1人，為49人，並衡酌私校招生狀況，在不超過核定招生總班級數下，賦予私立學校類科調整更大的彈性空間。

<5>另督導各校預先規劃減班措施、保留適當教師員額及培養教師第二專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整合等因應作法。

柒、調查發現-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

一、近 10 年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推動情形及面臨之問題：

(一)國中技藝教育

1、法令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 3 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推動情形

(1)提供九年級(國三)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向上銜接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第一年度之準備課程，達到學習模式有效遷移的效果。目前技藝教育課程共規劃為 13 職群，分為抽離式及專班式課程，每校視學生興趣與需求，規畫開設 1 至 4 職群，提供選修學生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 1 至 2 職群，倘選修相同職群者，則採取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主。

(2)教育部於 97 年訂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並於 97 學年度起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由 53 班成長至 97 班，人數也從 1,347 人逐年成長至 2,212 人，與實施前之國中技藝教育相比較，在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皆有大幅成長。

表 43、國中技藝教育概況表

學年度	國中技藝教育			
	班級數		人數	
	抽離式	專案編班	抽離式	專案編班
90	1,143		25,338	
91	1,122		26,981	
92	1,043		25,310	

93	1,183		28,450	
94	1,295		31,591	
95	1,433		33,448	
96	1,660		39,694	
97	1,805	53	43,798	1,347
98	1,948	73	47,357	1,877
99	2,367	90	51,796	2,231
100	1,896	97	55,077	2,212

表44、98年度至101年度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98	99	100	101
一般性補助款 3.5 億元(縣市政府編列數)	287,589	278,049	391,623	406,719
教育部編列數	330,000	350,000	292,925	342,925
合計	617,589	628,049	684,548	741,128

3、面臨之問題

(1) 國中技藝教育學目前受少子化及家長價值觀尚未改變影響，導致選修該學程人數逐年遞減，未來可積極辦理各類技職教育宣導，並定期舉辦國中技藝競賽，加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發掘具職業性向之人才。

(2) 行政運作：

<1> 部份國中端教師、學生、家長取得技藝教育資訊管道有限，間接影響對職業教育正向認知，無法提供學生就學更多元的選擇。

<2> 公立職校開課意願較低，私立職校因招生需求較有意願配合。

(3) 課程與教學：

<1> 技藝教育學程班各國中開設職群節數不一，致課程安排各主題時數不同，學習成效不一。

<2> 高職有其既有的教學任務，無論師資人力及

教學空間皆無法容納所有的國中學生，允宜研議將國中技藝教育辦理主體，回歸至國中端，而由高職端負責支援師資，如此方能讓每位國中生都能適性選擇。

<3>部分學校職群之開設未能考量社區產業需求及合作學校設科狀況。

<4>未來可思考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視為參與技藝社團的概念，讓學生接觸不同職群，對未來生涯發展有初步概念。

(4)教學環境與設施：配合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開設，惟各職群實習課程所須材料費、設備維護費不同，致經費運作明顯困難、不足。

(5)學生輔導：部分學生性向不一、異動性大，對職群及主題課程認知不同，致中途加入或半途退出，困擾教學進度。

(6)升學輔導：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學生升學規畫係以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為主，惟政府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後，正規班與實用技能學程學費差距之誘因降低，如能增加實用技能學程班學生之實習材料費或技能檢定報檢費用等相關補助，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開辦成效，將更具效益。

(7)經費補助：

<1>教育行政機關允宜依職群別不同，寬列經費補助辦理學校設備與材料，以提升辦理成效、落實執行力。

<2>因為辦理技藝教育的經費都到學期結束才提撥，影響各校承辦之意願，可提早作業撥款憑辦。

<3>交通費補助不足，偏遠地區不易開辦。

(二)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法令依據：依職業學校法第1條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復依高級中學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2、推動情形

(1)職業學校之類別為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95學年度起，課程架構依專業屬性及職業群集概念，除一般科目外，以「群」區分為15個專業群。課程方面採學年學分制，畢業學分為160學分。課程規劃強調學校本位，以符合產業迅速變遷需要，並培養具有核心能力、強化實習等特色。職業學校畢業生可選擇繼續升學、自行創業或就業。畢業生可升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等。

(2)100學年度全國職業學校高職計155校，占高中高職總校數494校(含3所獨立進修學校)之31.38%，其中國立高職學校79校、縣市立高職學校13校、私立高職學校63校。全國就讀高中高職學校職業科(內含建教合作班及綜合職能科)學生數計有366,449人，占全國高中高職總學生數899,188人之40.75%(內含建教合作班29,855人，占3.32%；綜合職能科4,771人，占0.53%)。

(3)升學就業情形：升學人數逐年上升，至99學年度已升學占81.91%；就業人數僅占12.17%。

復據立法院 101 年度研究報告指出，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以往 2.83% 增至目前 81.91%。如下所示：

表45、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188	95	93	9,956	4,035	5,921	427,366	169,480	257,886
90	178	95	83	9,203	3,963	5,240	377,731	158,009	219,722
91	170	95	75	8,569	3,873	4,696	339,627	143,925	195,702
92	164	93	71	8,275	3,797	4,478	325,996	136,018	189,978
93	161	93	68	8,143	3,700	4,443	326,159	130,827	195,332
94	157	93	64	8,129	3,629	4,500	331,604	128,647	202,957
95	156	92	64	8,148	3,575	4,573	335,554	127,946	207,608
96	156	92	64	8,208	3,555	4,653	339,497	128,915	210,582
97	156	92	64	8,342	3,560	4,782	346,563	129,710	216,853
98	156	92	64	8,512	3,591	4,921	354,608	131,173	223,435
99	156	92	64	8,738	3,626	5,112	362,514	132,062	230,452
100	155	92	63	8,847	3,657	5,190	366,449	133,464	232,9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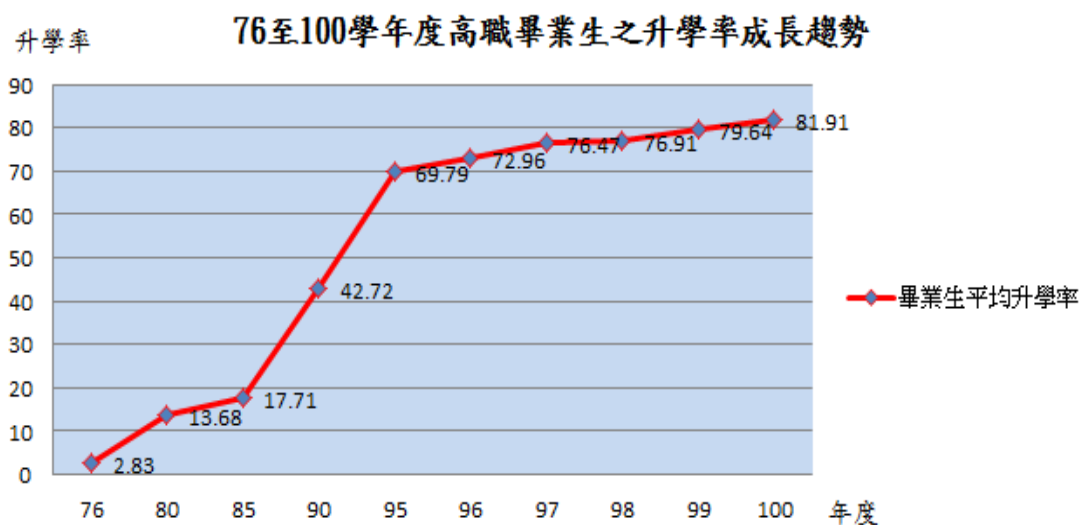


圖10、76至100學年度高職畢業生之升學率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3、面臨之問題

(1)高職定位模糊，家長社會認同不高；且偏向以升學導向，技能基礎能力降低。

根據立法院 101 年度研究報告亦指出，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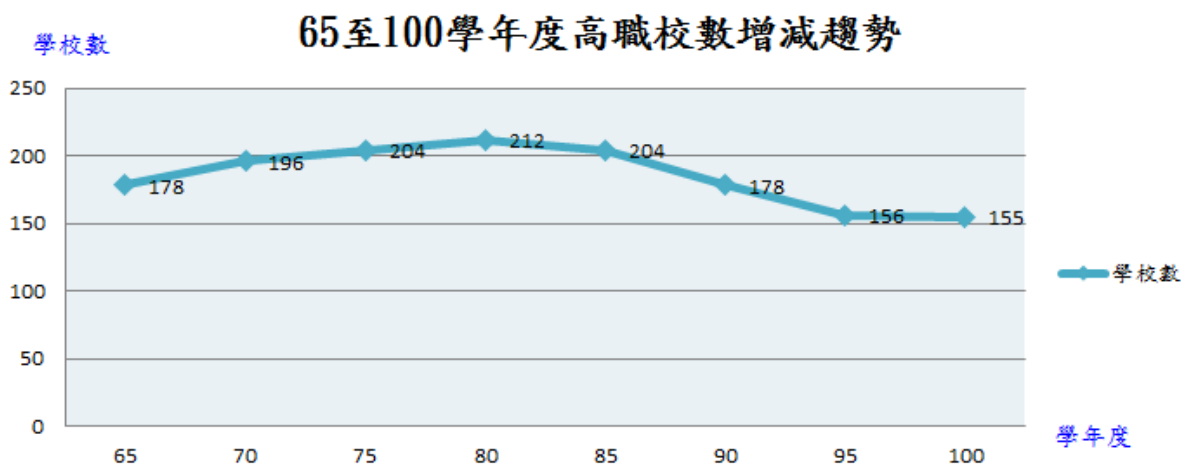


圖11、65 至 100 學年度高職校數增減趨勢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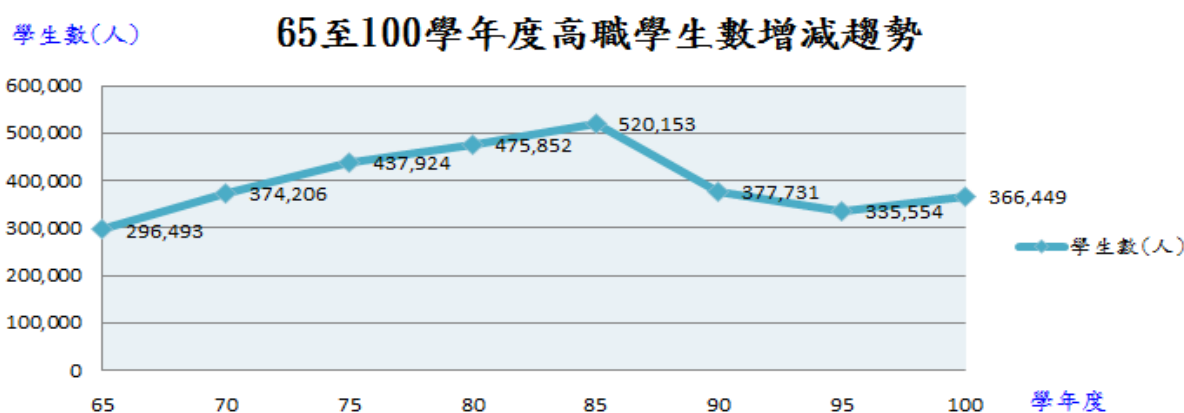


圖12、65 至 100 學年度高職學生數增減趨勢圖

資料來源：立法院(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 (2) 高職科別調整其程序複雜，未具時效性與機動性，進而影響學生學習的需要。
- (3) 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及數學、語文能力日漸下滑，此是技職教育發展之隱憂。
- (4) 由於高職教育課程設計，強迫分科，強調齊頭式教學，忽略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發展潛力。
- (5) 允宜重新檢討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生師比。

公私立高中職之生師比：100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總數為 1,057,344 人，專任教師(含教官)共 54,366 人，生師比為 19.45：1；公立學校生師比為 15.57：1，私立學校生師比為 26.32：1。公立學校生師比相較於私立學校來說，確實較為優勢。

表 46、100 學年度免試就學區公私立高中職生師比

	專任教師數			學生數			生師比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54,366	34,739	19,627	1,057,344	540,829	516,515	19.45	15.57	26.32
基北區	16,608	10,800	5,808	317,712	168,864	148,848	19.13	15.64	25.63
宜蘭區	1,066	914	152	18,328	14,352	3,976	17.19	15.70	26.16
桃園區	4,114	1,954	2,160	98,350	37,770	60,580	23.91	19.33	28.05
竹苗區	3,819	2,355	1,464	76,563	38,207	38,356	20.05	16.22	26.20
中投區	7,861	4,591	3,270	161,084	73,977	87,107	20.49	16.11	26.64
彰化區	2,743	2,103	640	51,502	32,756	18,746	18.78	15.58	29.29
雲林區	1,629	1,020	609	27,679	12,472	15,207	16.99	12.23	24.97
嘉義區	1,993	1,152	841	38,293	16,470	21,823	19.21	14.30	25.95
臺南區	4,695	2,778	1,917	89,958	43,962	45,996	19.16	15.83	23.99
屏東區	1,782	1,406	376	31,493	21,283	10,210	17.67	15.14	27.15
高雄區	6,123	4,135	1,988	117,433	61,300	56,133	19.18	14.82	28.24
花蓮區	969	646	323	15,617	7,801	7,816	16.12	12.08	24.20
臺東區	590	511	79	8,087	6,370	1,717	13.71	12.47	21.73
澎湖區	217	217		2,975	2,975		13.71	13.71	
金門區	157	157		2,270	2,270		14.46	14.4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

- 說明：1. 專任教師數含國防通識教官 2,547 人(占總專任教師數之 4.44%)。
2. 學生人數包含高中職校附設國中、小學生人數，不含進修學校學生。

- (6) 允宜重新檢討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兼職實習主任之基本授課鐘點。
- (7) 允宜重新檢討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實習輔導處之員額編制。
- (8) 允宜考量社區相鄰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兩校或數校整併。
- (9) 目前高職 1 年級學生數約 12 萬多人，而餐飲、商管及電機電子群因課程活潑及成就感高，最受學生歡迎，以致有學生過量和飽和現象，其中餐飲群就有 2 萬 1,851 人，高居第 2 位，此與本院訪查結果及諮詢委員意見均相符。

(三) 綜合高中

1、定義：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綜合高級中學係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2、推動情形

(1)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推動「綜合高中」方案，鼓勵公私立高中高職，依學校需求及地域特性開辦綜合高中，100 學年度計有 115 校辦理，學生數 83,674 人，二年級分流後選讀學術學程人數占 34.70%、專門學程占 65.57%。專門學程則以商業與管理群最多，其次依序是外語、電機與電子、餐旅群。

(2) 落實選修機制，高一不分流，高二起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選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強化適性輔導，協助學生探索性向、興趣、能力及外在條件，再經由學習輔導，指導學生建置個人之學習檔案或生涯發展檔案，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表47、綜合高中學概況表

學年度	辦理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89	121	1,424	620	804	61,711	24,684	37,027
90	144	1,790	837	953	74,798	32,787	42,011
91	151	2,134	1,003	1,131	87,374	38,444	48,930
92	159	2,300	1,111	1,189	93,690	41,298	52,392
93	162	2,529	1,219	1,310	103,937	44,972	58,965
94	162	2,710	1,311	1,399	111,666	47,931	63,735
95	157	2,761	1,351	1,410	112,677	49,375	63,302
96	151	2,699	1,369	1,330	110,215	49,972	60,243
97	144	2,551	1,375	1,176	103,575	50,395	53,180
98	139	2,369	1,356	1,013	96,396	50,038	46,358
99	123	2,195	1,320	875	89,088	48,676	40,412
100	115	2,079	1,280	799	83,674	46,989	36,6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綜合高中教職員數分別併入高中高職學校計算。

3、面臨之問題

(1)母法的問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就其學程特性與學習內涵而言，應該類似於高職的職業類科，然綜合高中所依循的母法卻是「高級中學法」，故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其成績考查、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皆與高職學生不同。

(2)歸屬感與認同度的問題：

<1>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由於高二才進行分流，若與高職的職業類科相較，師生對於學程的歸屬感與認同度皆低於高職學生。

<2>提供學生的服務太過理想化，如彈性選修、跨校選課、空白課程…等等，就學生的成熟度來講，實施困難。

(3)學程數有限的問題：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由於受限於師資、設備及空間，所能開設的專門學程數是有限的，且絕大多數的專門學程與學校

的職業類科是相同的，致使各校可供學生選擇的專門學程是有限的，此一情事尤以部分辦理的學校更是如此。且學生面臨升學準備壓力，跨學程選課意願極低。

(4)專業學習受壓縮的問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由於高二才進行分流，故學習專業科目(實習)的時間，被壓縮為2年，在專業技能的熟練度相較於職業類科是比較不足的，較難符合由淺而深的學習邏輯。

(5)行政作業的問題：

<1>高2、3年級分流後，學生依學程跑班上課，跑班科目多，管理上較費力，增加行政負荷與經費支出成本。

<2>高職專業類科(高1即分流)及綜合高中各學程(高2才分流)不同調，無法提供學生順暢的轉銜通路。

<3>綜合高中各學程的課程豐富多樣，又目前教科書的編撰仍依大宗之高中與高職3年的學習時數規劃，使得綜合高中任課教師在編選教材時有很大的困擾。

<4>綜合高中為符應學生自主學習及選課精神，15人選修即開班之理想，不僅提高辦理學校教育成本、其師資及教育空間安排亦受限，致辦理校數逐漸萎縮。考量資源之效益性，成效不佳與申請停辦綜合高中學校應經審核後停辦，以維護綜合高中品質。

(6)據教育部前部長楊朝祥之看法¹³：「由於地廣人稀，設立單獨的技職學校並不經濟，但為使中

13楊朝祥(2007.3.28.)，中美技職教育發展之比較與展望。國政研究報告。

等教育階段的學生有修習技職教育的機會，除了設立由數個學區（School Districts）合作的地區性技職教育中心（Area Vocational-Technical Center）外，美國的綜合高中頗為盛行。但臺灣地狹人稠，且在國中階段學生大多已確定升學的方向，在臺灣設立提供學生『統整、試探、分化』的綜合高中並不切合實際，卻在政府經費的引導及學生升學機會的保障下，大量設置綜合高中，也擠壓了高職辦學的空間。」；師大工業教育學系鄭慶民教授亦指出¹⁴：「1996年教育部為延緩職業性向分化，開始鼓勵設置綜合高中，讓學生到高2才分流。高職於是從1997年的204校，縮減到目前剩下156校；高中則從228校增加到335校。一旦免試升學開辦，學生會不會一面倒地選擇高中就讀？高職會不會真的走入歷史？」（04.11臺灣光華雜誌）。

（四）建教合作班

1、法令依據：依職業學校法第9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建教合作，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

2、推動情形

（1）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計畫之實施，及因應國家

¹⁴鄭慶民（2012.4.11），臺灣光華雜誌。

經濟建設與工商業發展之基層技術人才需求，於 58 年試辦「建教合作實驗班」，辦理方式有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2)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學生三年免繳學費。並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提高學生保障位階。而 99 年「已就業」及「升學並就業」之學生回升至 66%，其中「升學並就業」之學生有較大幅度之增長。

表 48、建教合作班概況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595	59	536	29,234	3,457	25,777
90	270	37	233	15,244	1,945	13,299
91	266	19	247	15,001	944	14,057
92	331	15	316	19,577	1,196	18,381
93	390	15	375	23,901	1,158	22,743
94	482	20	462	28,595	1,347	27,248
95	547	21	526	31,933	1,387	30,546
96	595	19	576	34,176	1,359	32,817
97	606	19	587	35,746	1,359	34,387
98	619	14	605	35,279	1,027	34,252
99	623	13	610	34,192	921	33,271
100	573	11	562	29,855	791	29,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建教合作班係以學校編制班調辦，故有關師資教職員均為學校原有編制。

3、面臨之問題

(1)12 年國民教育衝擊建教班免學費政策，學生選擇建教班就讀意願降低。配合高中職免學費政

策外，也應一併考量減免建教合作班之雜費，以發揮弱勢扶助之功能。

- (2) 現行勞基法第 68 條規範技術生使用比率為 4：1，建教合作作業規範限定每梯次輪調人數不得低於 3 人，欲辦理建教合作，廠家如員工人數至少須達 12 人以上。但近幾年工業科技化發展、服務業興盛，原為建教合作主流的工廠或製造業已漸式微，工廠幾乎全以機器代替。而服務業在這幾年如雨後春筍般興起，各行業間的專業學習內容豐富並多樣多變，學校為因應產業趨勢發展，工業類科建教合作班目前已所剩無幾，其他幾乎為服務業類科(如流通科、商經科、美容科、資處科等)，現階段最大宗的餐旅科、觀光科尚可依循 4:1 之規定，造成許多有心辦理建教合作之廠家，不符辦理基本門檻。
- (3) 現行勞基法規範技術生領取之生活津貼不需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規範，乃由各校自行與廠商洽談後簽訂契約，造成各校標準不一，對建教生之權益維護不妥。
- (4) 建教合作班全面性實施 3-3 輪調後，產業界培養人才之成本相對提高，致使其合作意願降低。
- (5) 有關建教合作事業單位之評估作業及基礎訓練之補助經費，至 101 年度並未納入，故以高雄縣為例，原高雄縣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及基礎訓練均尚未納入大高雄市，仍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未來國私立學校改隸直轄市後，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之建教合作事業單

位評估作業及基礎訓練，其評估作業及基礎訓練之經費，就接管之直轄市之財政狀況恐無法籌措支應。

(五)實用技能學程

1、法令依據：依職業學校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2、推動情形

實用技能學程從9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提供國中技藝班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延續就讀，培養具有就業之能力。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課程架構及技職體系課程，以年段式精神及就業導向目標規劃，於高職畢業後投入職場。其課程分日間上課及夜間上課兩種，3年修滿150學分獲得高職畢業證書，以滿足學生就讀之需要。自96學年度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由原一年級免學費，逐年實施3年免學費措施，自98學年度起全面免學費，在高中高職各種學制中，率先實施全面免學費。100年進行選編務實致用之國文、英文及數學3科教材，免費供學生使用，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生順利畢業。

表49、實用技能學程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90	134	1,148	39,750	1.公立學校每班核給一名教師員額，其餘由職業類科(正規班)師資支援。 2.私立學校則由職業類科(正規班)師資支援。
91	133	1,036	35,648	
92	127	959	33,611	
93	125	888	31,719	
94	117	962	35,584	
95	134	1,053	39,610	
96	142	1,116	43,425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97	149	1,191	47,309	3. 職員數由正規班職員支援。
98	154	1,257	51,166	
99	156	1,289	51,904	
100	155	1,241	48,018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3、面臨之問題

- (1) 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之規劃，原吸引多數清寒學生積極參與，惟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後，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誘因不足，建議可重新思考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獎補助機制。
- (2)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是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實施，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目前高職免學費政策及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的人數有可能逐漸減少。建議未來可進一步結合實務化的產訓實境多軌資源，提供學生更為貼近生產實況的課程內涵。
- (3) 因少子化因素及公私立學費齊一，對於夜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招生造成莫大的衝擊，尤其是傳統產業科別，受影響最大。建議傳統產業科別，且屬地區或全國的稀有科別，能夠降低開班人數，提供有需要的青年適性就讀，並維繫傳統產業科別招生順利或予以特別入學優惠條件。
- (4) 目前已全面免學費，原為要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的實用技能學程，似已不再吸引大批學生選讀，在私立學校此一趨勢更是明顯，由各校

招生數逐年遞減可見，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逐年減少，尤其是實用技能學程與正規班課程相似度高，如考慮對經濟弱勢學生的幫助在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應與正規班之課程進行區隔。

- (5) 以 93 至 9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之開班情況，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人數僅為技藝教育學程人數之半，私立高中職囿於場地設備問題，無法開設更多班別，而國立高中職卻因師資意願與負荷過重等因素，無法滿足學生升讀之需求，因此造成實用技能學程職群類別與技藝教育學程之主題未能相符應，如何增加實用技能學程開設職群及班數為重要之課題，此外實用技能學程與普通高職之間是否有適當的轉銜機制亦值得考量與探討。
- (6) 已往教育部編製之教材過於老舊，而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與用書量及利潤因素，無法引發書商編製之誘因，故很多學校教師使用與高職相同之教科書，減少授課內容來因應，惟此並不符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或有教師自行影印參考資料作為講義來授課，亦非根本解決教材問題的長久之計。
- (7) 目前參與技藝教育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的學生，大部分為家庭經濟弱勢的孩子，在技藝教育學程專案編班上、實用技能學程的師資遴聘，教材編製等，都需要更多經費的挹注
- (8) 雖免學費，但仍有不少學生無法負擔雜費。
- (9) 目前升學管道多，且受少子化及高職免學費影響，實用技能學程誘因少，學生來源驟減，招生困難。

(六)綜合職能科

1、推動情形

(1)83 年開始辦理高中高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實驗班，經過 5 年實驗階段，自 88 學年度起正式改名為綜合職能科。

(2)自 90 年起積極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就讀高中職，建構完整的特殊教育學制，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適性化」的教育安置。100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特教班)計有 359 班，安置學生達 4,771 人。

表 50、綜合職能科概況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93	61	32	1,256	837	419
90	177	121	56	2,236	1,552	684
91	232	165	67	2,877	2,080	797
92	268	193	75	3,212	2,333	879
93	257	194	63	3,177	2,423	754
94	283	210	73	3,565	2,651	914
95	287	213	74	3,701	2,748	953
96	285	216	69	3,724	2,819	905
97	294	226	68	3,893	3,001	892
98	316	245	71	4,178	3,256	922
99	340	263	77	4,533	3,542	991
100	359	270	89	4,771	3,637	1,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2、面臨之問題

(1)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加，輔導及特教人力不足。且從行政運作與資源運用分析，高中職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編制與專業素質的改善，應是提升高中職特殊教育班教育成效的關鍵因素

。惟私校在教育人員的編制與素質上的成效稍弱，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偏低，私校在聘任合格特殊教育老師時無法阻擋合格教師往公立學校轉職之潮流，相對也造成特殊教育班在經營上的延續性不足，惟私校普通合格教師卻又無管道修習特殊教育專業資格，因此造成教育人力專業性的困境。

(2) 目前傳統產業外移，產業型態亦有極大差異，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之未來就業發展深具挑戰，如能結合勞政單位之就業服務資源，或設置職業輔導員加強就業轉銜，將有機會於目前就業市場中為智能障礙類學生開展一片不同的視野。

(七) 進修學校

1、法令依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同法第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

2、推動情形

(1)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主要目的在提供失學民眾進修管道，目前接受繼續進修教育之學生，大部分學生需於日間工作承擔部分家計，故部分已就業，畢業後亦即投入職場，另一部分則繼續升讀大專校院日夜間部或於進修部半工半讀。

(2) 進修學校定位將改制為「進修部」，取消「附設」地位，運用日校現有的設備、師資等既有

資源，提供失學就業的青年、社會民眾等繼續進修的機會，提供基本教育、技職教育、休閒教育、專業教育等，以配合社會終身學習的風潮。

表51、進修學校概況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3,396	1,227	2,169	125,360	47,895	77,465
90	3,113	1,207	1,906	110,343	44,882	65,461
91	2,901	1,176	1,725	100,159	42,371	57,788
92	2,739	1,133	1,606	95,262	41,218	54,044
93	2,811	1,166	1,645	99,032	41,710	57,322
94	2,810	1,161	1,649	101,551	41,200	60,351
95	2,776	1,117	1,659	101,481	39,542	61,939
96	2,792	1,114	1,678	100,782	39,342	61,440
97	2,740	1,110	1,630	98,376	38,585	59,791
98	2,665	1,100	1,565	92,752	37,258	55,494
99	2,595	1,078	1,517	87,494	34,002	53,492
100	2,515	1,054	1,461	82,763	31,700	51,0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3、面臨之問題

(1) 因為少子化、12年國教及工作機會趨漸減少，進修學校之招生愈行困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數已逐年降低，惟依教育部近5年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數及學生數，因進修學校學生之屬性較特殊，就讀之學生，家庭成員文化背景有別、經濟弱勢或學習弱勢學生，依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生數之統計資料，仍占有約1成之需求量。如下表：

表52、96~10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及學生數

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類別	學校數/學生數	學校數/學生數	學校數/學生數	學校數/學生數	學校數/學生數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高中	320/304, 342	321/302, 741	339/306, 787	345/311, 554	350/318, 284
高職	156/339, 497	156/346, 563	245/354, 608	246/362, 514	250/366, 449
綜合高中	151/110, 215	144/103, 575	139/96, 396	123/89, 088	114/83, 674
實技學程	142/43, 425	149/47, 309	154/51, 166	156/51, 904	155/48, 018
進修學校	225/100, 782 (11.2%)	224/98, 376 (11.0%)	223/92, 752 (10.3%)	223/87, 494 (9.7%)	225/82, 763 (9.7%)
學生總數	898, 261	898, 564	901, 709	902, 554	899, 18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2) 現受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及少子化影響，各地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就讀人數已有顯著下降趨勢。未來可朝向量少質精、課程彈性、教學適性、常規要求、人文陶冶等方向著手。
- (3) 學生生活常規較需導正，學務單位負擔繁重，近來因少子女化、高職免學費、廣設大學、12年國教等因素影響，致進修學校招生困難，又進修學校各項行政資源較不足，如行政、輔導、護理等人力不足，使進修學校經營面臨嚴重困境。
- (4) 員額編制問題：屬於「附設」定位，受制於員額總量管控，原「自給自足班」改為核定班但未核給教師名額。僅以兼代課方式辦理，惟日校教師兼課意願不高，導師與兼教師不易聘請。
- (5) 無專任職員：由日校職員兼任或以約僱人員任用，離職不得補缺，造成行政人員及職員離職流動率高，人事不穩定。
- (6) 因應少子女化規劃彈性課程：因應未來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修訂法源「高級中等教育法」，將

改制為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進修部」，由「附設」定位納入學校正式組織單位，不再為「校中有校」，僅是上課時間日間與夜間之差別。因此「進修部」亦是利用日校現有的設備、師資等既有資源，提供失學就業的青年、新住民、社會民眾繼續進修的機會，替不能就讀一般學校者，提供基本教育、技職教育、休閒教育、專業教育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允宜再妥慎調整或開發更具彈性課程，以配合社會終身學習的風潮。

- (7) 就讀夜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生，大都是白天工作，因此夜間上課至晚上十時卅分止，精神體力不濟，出席率及學習效果較差，致異動率遠高於日校。
- (8) 為增強夜校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效果，可在政策上修定：
 - <1> 設計課程及教材之修訂更具彈性，使所學與市場需求同步。
 - <2> 夜校學生之評量減少紙筆測驗，多改以實作及專題製作之方式。
 - <3> 實用技能班輔導分發入學(二梯次)宜提早，尤其第二梯之時程遠在各種招生管道之後，影響入學意願。
- (9) 進修學校發展方向將以推廣第二專長(回流教育)進修教育，區域學校策略聯盟發展多元課程，廣續辦理進修教育。
- (10) 學生生活常規較需導正，學務單位負擔繁重，近來因少子女化、高職免學費、廣設大學、12年國教等因素影響，致進修學校招生困難，又進修學校各項行政資源較不足，如行政、輔

導、護理等人力不足，使進修學校經營面臨嚴重困境。

(八)產學訓專班

1、推動情形

- (1)適合經濟弱勢或肯吃苦耐勞學生就讀，兼顧高職學歷取得及精熟的技術訓練，畢業學生具備就業優勢，深受業界喜愛。創造產官學三贏的好策略，協助經濟弱勢、刻苦難勞學生獲得向上提升機會。
- (2)中華電信、中鋼及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獎補助、受訓、篩選優秀高職生直接進入業界服務。而部分高職亦積極推動產學訓專班，例如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專班；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國立岡山農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2、面臨之問題

- (1)受限訓練單位財務及政策，部分成效不錯之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收新生，導致無法永續招收新生。例如岡山農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第2期續辦中，但也面臨抉擇是否續辦之難題。
- (2)因依勞基法規定建教班學生不能晚上10時之後上工，之後更擴及就讀大學之技職生，導致工廠機器24小時運轉，白天人數太多，晚上卻無人工作的窘境。且學生受基本工資保障，待遇與一般作業人員相差無幾，但自行進修的

人員卻需輪班，形成一國 2 制，造成公司管理困擾。另產學訓專班學生素質很好，培訓約 1.5 年即可獨立操作，但學生就讀動機似乎較偏重於能夠升學策略聯盟之科技大學，而不是在於實務技術的學習。

二、國中技藝學程待精進課題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旨在加深學生生涯試探，培養學生自我探索、生涯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五種核心能力，幫助學生規劃未來生涯之發展。目前受少子化及家長價值觀尚未改變影響，導致選修該學程人數逐年遞減，允宜加強辦理各類技職教育宣導，並精進國中技藝學程相關課題¹⁵：

(一)學生志趣部分：

- 1、技藝教育的目的是為達到生涯發展教育的加深職業試探功能，讓學生能多元適性發展，但國中學校能選讀參加技藝學程名額有限，若能增加名額，使多數學生在不影響課業下皆能有機會加深生涯試探，奠定其生涯發展基礎，讓多數學生皆能在生涯發展教育的探索中，提早發現自己的興趣，能與世界接軌，以迎向自己的未來。
- 2、國中技藝學程之學生的性向未定，經試探之後仍可能調整改變，這類學生也是需要特別協助和輔導的。

(二)課程規劃部分：

- 1、各校辦理技藝學程以尊重學生意願及興趣為主要考量，然卻面臨職群探索比重失衡的狀況，學生較無意願的職群可能面臨開班人數不足的窘境，因而影響具有此類職群潛能及興趣的學生可

¹⁵邱麗雅、陳思亮(99)，國中技藝教育現況之探討分析。瑞工學報第八期。

能因開班人數不足，而被迫改選其他職群或甚至放棄。經常無法成班的職群因而更加無法成班，影響學生未來進路的選擇，甚至高職科系的營運及招生等。

- 2、學生參與技藝教育的誘因通常是較易展現教學成果的職群如餐旅、電機電子、家政等，因為較具實用性且成果容易展現，通常較有充分的吸引力吸引學生做選擇，也因此學生在技藝教育的探索上偏重某些職群的探索，也讓學生未來生涯選擇與發展受到侷限。
- 3、在課程安排上，輔導處宜與教務處充分溝通協調，須上技藝課程時段，盡量安排綜合活動類科、藝術與人文類科或彈性課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主，同時亦可將學生在高職上課的技藝課程成績，提供給老師做參考，作為評分的依據。
- 4、鼓勵各校開設技藝教育課程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但應考量各校區域內是否有能協助開設之高中職校，如因地理位置影響學校開設職群種類，將讓弱勢地區學生更為文化不利，倘中央能補助在部分國中設置區域技藝教育學習中心，將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選擇。
- 5、對於願意以自辦式型式之學校，政府應針對經費部分予以充分了解後，協助經費之補助，以解決師資來源之問題，或能以校內教師之專長來協助辦理技藝教育，方能使學校在課程及師資上做整體的規劃。

(三)升學管道及宣導部份：

- 1、學校宜對全體教師及家長多多宣導技藝教育學程之目的，以破除對技藝班的既有印象（功課不好、品性差的人才會去讀技藝班）及升學主義觀

念，讓學生能有更多元的適性發展空間，才能有助於業務的推行。提高技藝生之升學進路，亦是可行的方式之一。

- 2、藉由報章雜誌及媒體的報導，亦能有效的宣導擁有一技之長的技職教育，對一個人的全人發展的重要性，讓學生在生涯發展教育的探索中，提早發現自己的興趣，能與世界接軌，以迎向自己的未來。
- 3、因應多元入學方案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審慎規劃甄審或技優保甄制度，提高技優生的申請名額，訂定有利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升讀技職學校管道，藉以增強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誘因，提高技藝生之升學進路，以促進技職教育發展。

三、中等技職教育體制及升學方式待精進課題

(一)技職體制

- 1、按中等技職教育範圍廣泛，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類別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又為因應特殊學生的不同需求，另外開設建教合作班、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而綜合高中於高二階段設有學術學程（準備升讀大學）及專門學程（準備就業或升讀四技二專）；課程採學年學分制，其中約3分之2學分由學校自行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若探究我國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淵源，其實是融合多國制度發展而來，建教合作有德國的影響、綜合高中及社區化優質化等均有美國制度的設計、品德教育也有日本教育和中國傳統教育思

想的影子...¹⁶。

表53、中等技職教育體制表

國民教育						中等技職教育						高等技職教育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職業類科			四年制科技校院 二年制專科學校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國中技藝教育			高中職建教合作班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高中職綜合職能科						
									進修學校職業類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現行學制過於複雜，實對於高職學校經營面臨相當大的工作負擔，因各學制及專班設置皆有其不同的方案目標，若以單一職校內經營多元學制與各類專班，除師資難以互通、造成學生選擇困擾外，也常無法達成各學制與方案應有之功能，亦會增加學校及教育行政之成本及複雜度。故可思考透過 12 年國教的實施全面檢討及整合，並研議職業類科改採以群為主的招生方式及行政運作模式：

- (1) 在實務上可否整合高職各類學制與專班，以課程設計及教學方式為核心原則重新調整，例如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及產學專班等，其性質都是以實作技能教學為主，因此在課程安排上多一些實作課程，並予以必要之整合，而不需將其成立專班，而分散學習資源。亦可將建教班轉為日校正規班模式；將實用技能班採用建教輪調模式。
- (2) 另高職各項學制與專班規劃設計，應同時考量各學制面臨學生人數減少之因應措施，及兼顧

¹⁶曾毓奎、陳嘉龍(97)，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的特色及其面臨的問題。

社會基礎工業人力培育及學生家庭經濟因素等條件，審慎評估各學制調整轉型之可行性，此亦為目前各高職未來經營發展上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3) 學生高一以修讀部定核心科目為主，高二起落實選課機制，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同群不同科別校訂科目。而學生人數以總量管制，准予各科學生可相互流用之彈性，以落實學生適性學習。

(4) 得以處理高職及綜合高中學制定位、推展問題，讓兩個學制課程內容逐漸接近，最終合而為一。

(二) 升學方式

- 1、在我國經濟發展成為市場經濟之際，政府對教育干預的程度也逐漸降低；學生的自由選擇、市場的自動調解，都是促使技職教育能全然滿足社會需求、學生需要的最佳途徑。以致近年來，觀光餐旅教育蓬勃發展，由各級學校設立科系的增加，與四技二專聯合招生中，相對其他類科人數減少下，觀光餐旅類科人數卻增加。現在餐旅觀光相關的系所，已經超過 200 多所，然並不是每個科系，都會有非常清楚的教育目標，無法讓學生了解，畢業之後到底能去哪裡工作，或是需要什麼樣的能力。而學校不發展觀光餐旅科系，其招生來源將有問題，尤其對部分私立學校而言，更可體會非觀光餐旅科系招生之困難。
- 2、技職體系學制規劃不必一定是直達車式，利用夜間或假日上課的學制更須完整的規劃及配套措施，因此在持續擴張高職升學機會之下，亦應兼顧中等技職教育的教學品質，否則將無法培養企

業真正需要的人力。

- 3、讓單純以學科考試為唯一選才依據的比例在四技二專招生制度中逐漸降低；統一入學測驗酌增非選擇題題目。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與特色入學選才機制，讓學生得以就近入學且多元潛能獲得發展，不宜被單一的考試成績宰制。多元升學固然可以多元選才，但考試日期過早實施，造成考試後學生無心上課，教學及管教困難。
- 4、職業類科以群為主的招生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精神，部定必修僅規劃 15~30 學分的群核心課程。

四、中等技職教育師資培育、進用機制待精進課題

- (一)任何教育政策的推動以及教育改革的進行，其成功的關鍵在於教師的品質以及教師對教育的貢獻承諾 (Commitment)。中等技職教育在師資人力方面，由於師資多元化，導致一般技專院校皆可申請設立教育學程，因此對於這些疑慮皆應有一套嚴謹的把關程序，並且對師資培育的員額應詳盡調查，以免供需不均，造成高額的流浪教師。又因各職校經營涉及各類科專業課程之師資需求，師資人力規劃相當複雜且精細，惟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及臺灣產業界轉型之情形，學校類科轉型常受限於校內教師專長及員額編制等因素，難以快速彈性調整，同時專業師資結構失衡問題，導致部分類科專業師資聘用不易、部分類科師資人力過剩等失衡現象。且私校教師往往是公立學校的培訓所，以致私校教師流動率偏高；另公立高職進修學校師資大都由日校教師或退休教師兼任，授課意願或許不高。

表54、100 學年度高中職技術教師現況表

	專任教師人數	合格教師人數	技術教師人數	合格教師比例
高級中學	36, 407	33, 660	336	92%
職業學校	18, 120	15, 551	590	85%

- (二)部分科別因具備合格教師人數不足，影響學校教師聘用，可開放以群專長聘用教師，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精神，並能解決部分稀有科別因具備合格教師候用人數不足，影響學校新進教師招聘問題。
- (三)開放彈性聘兼業界師資，引進具實務經驗業界師資加強實務課程傳授，縮短學校與業界差距。目前許多技職教育師資是普通高等教育背景，欠缺業界實務經驗，未來應該透過修法的程序，鼓勵教師到業界進修，或是聘任業界專家到校園來教授實務課程。建議評估比照實習司法官制度，確認篩選合格且確定錄取的新進教師，再進行學校實習。實習時輔以「安排師傅老師」、「定期進行面授」、「實習成效檢核」等方式，以確保師資品質。
- (四)可採以跨校合聘或產學合作等機制，放寬高職師資人力聘用規範，另可規劃教師於任職一定年限後採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界半年或一年深入學習，以精進教師技術專業知能。
- (五)政府為因應一般性合格中等教師供過於求，一方面緊縮教師合格門檻，另一方面又要求學校聘用合格教師(低於 80%影響補助)，這對開設餐、觀、航、輪等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極稀之高職並不合宜公平，再則許多有專業經驗、職業證照者之實力及教學訓練能力遠勝甫獲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此可放寬高職須聘用合格教師之規定，亦適度開放取得合格教師門檻，並協助合格技術教師申請通過滿 2 年後，可保

送師資培育中心受訓，經認證手續可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六)為引進具實務經驗業界師資加強實務課程傳授，縮短學校與業界差距；可將申請技術教師 1/8 之規定，予以提高比例。

(七)目前學校普遍面臨教師團體（教師會、工會）權益日益膨脹，教師應行義務、教師評鑑及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不見完善之情形，以致各級學校校長有辦學及相關考核權力無法執行之困境。

五、中等技職教育課程規劃、授課方式待精進課題

(一)現行高職學校課程的安排均應依循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作規劃，未來在發展高職新課綱時，允宜評估發展高職一年級不分科新課綱的可能性。並以學生為主體，改善高職分流過早轉科(學)困難的問題，也能處理綜合高中學制定位及推展問題，讓兩個學制課程內容逐漸接近，最終合而為一。

(二)規劃校本特色課程

1、高職旨在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兼具職業養成及繼續進修之功能。為提升各校辦學品質，建議未來可針對廣義課程（包含目標、課程、師資、設備、環境、教材、教法、評量…等），以學校為主體，進行學校整體優質化工程。

2、提昇教育層次的學制或群科：課程規劃應符合漸進分流原則，高職階段應符合弱分類概念，加強基礎學科及專業預備課程的學習。

3、就業導向的學制或科別：加強學生實用技術能力的學習，培育產企業界所需要的基層技術人才。

(三)課程規劃方式：

1、發展課程顧問委員(會)組織：技術及職業教育課程內容宜配合行業發展的脈動加以改進，可邀請

包含行業人士在內的產官學界，以薪火相傳之理念，擔任課程發展顧問，以當前產業需求提供課程規劃意見，使學校課程發展更貼近產業界的需要。

- 2、對於部分技術傾向之學制應減少制式理論課程，設立技術專題及討論課程，增進技職學生應用技術的能力。
- 3、將品質管制及環境保護課程納入課程內容，以往技職學校只重視技術的養成，不甚重視品質管制能力及環境保護觀念之養成，導致學生畢業後需重新適應產業界品管要求及日益高漲的環安意識。

(四)活化教學授課

- 1、入學考試改革引導教學活化：可經由升學制度的持續改革，逐漸引導學校教師授課方式得以更加多元活潑，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另提供獎勵及補助，鼓勵教育實驗，嘗試創新，並在課程規劃方面，賦予私立學校更大的自由空間，使其辦學與課程更加自主。
- 2、落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引導教師不斷提升教學專業知能，鼓勵教師互相觀摩學習，分享教學及班級經營經驗，精進教師教學成效。

(五)高職課程雙軌化：

- 1、進入高職就讀的學生有部分要就業也有部分想升學，高職的課程就應雙軌化，透過課程的設計及選修，想升學者重視基礎學科的學習，想就業者加強就業技能的訓練，教育功能分明，學習效果自可顯現。
- 2、德國的雙軌制（Dual System）應是可以學習的方式，國中生畢業後，由雇主先行僱用，之後，

即可保送入學高職，高職提供職業教育課程，而雇主負責與工作直接相關之職業訓練，雇主與學校合作，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交叉實施，必能培育最貼切產業需求的技術人力。

3、就業導向的學制或科別：加強學生實用技術能力的學習，培育產企業界所需要的基層技術人才。

(六)提昇教育層次的學制或群科：

1、加強基礎學科及專業預備課程的學習

2、課程規劃應符合漸進分流原則，屬於較低階的高職階段應符合弱分類概念

(七)降低必修學分數，以利選修制度落實：增加各學校接軌及學生轉學之便，此外降低必修學分數以增加選修的空間，則更能符合學生個別差異及生涯發展的不同需求。

(八)在當前技專校院大幅升格改制的結果，技職教育體系的層級結構更為齊備，惟中等技職教育與高等技職教育之相關專業類科課程允宜系統化、一貫化及銜接化，以循序漸進強化專業知能。因此更當思考技職一貫課程的貫通性及需求性，大專院校設立科系的課程內容是否適合高職生繼續就讀，大專院校所學是否合乎就業市場需求，否則將會浪費廣設科技大學的龐大教育經費。

六、中等技職教育職業證照制度待精進課題

(一)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1、我國現行各階段的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專業技術能力標準、職業證照資格認證、職教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需求嚴重脫節，證照效能未被世界先進國家採認，也不被國內產業認同，這些都是我國高職教育最大的困境。如何加強教育產出與國際產業的變遷緊密結合，使能力標準與證照檢定

國際接軌、使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無縫接軌，亦是我們要努力的優先課題。

- 2、職業訓練法第 35 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顯示行政院應在不違背人民工作權原則下，持續督促各部會修訂相關主管法規，針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職類有關之事業機構，納入就業強制規定，落實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作規定，以保障國人、穩定就業技術水準及職業安全。
- 3、勞委會推動證照制度可以參酌美國的證照制度採用模式，各行各業都要有相關技術士需證照，而非只是少數幾種職業需要證照。並應定期檢視證照考試及職訓機構之考訓設計，定期檢審業界脈動變化，加以因應更新，以期「學」「證」「產」合一，俾學生在獲證、受訓進入職場、不致脫節而快速適應。
- 4、允宜更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業證照結合，擁有證照人員在就業時能有更多得優勢及保障，提升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意願，落實證照制度。

(二)落實職能標準

- 1、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將國家職能標準權責辦理機關劃歸行政院勞委會主政，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亦已著手進行相關建立職能標準架構之規劃作業，惟除參酌世界各國現況及相關部會目前所推動之各項計畫如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經濟部產業職能基準、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 UCAN、考選部「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等資料外，允宜邀請專家

學者積極研擬推動。

- 2、允宜以開放態度，參採適合我國國情之模式辦理。
- 3、允宜妥與各級學校教育體系緊密結合，作為技職或高教體系之參考與對照，將職能標準反映至課程教學內涵及類科對照，俾利學用合一。
- 4、各級教育均應重視產業界的意見與回饋，藉以強化產學合作。
- 5、各級學校培養的閱讀、理解力、創造力、抽象思考等基本能力，以及職業技能之強化等，均應呼應社會對職能標準內涵的動態需求，俾有助學生未來職場發展。
- 6、各部會主管之職能標準層級宜有一致性，可相互比照，避免混亂。
- 7、由於各機關、學校、產業、公會等均扮演不同角色，且各產業、公會能力差異頗大，未來宜加以盤點、篩選。

(三)推動證照法制化

- 1、職業證照若能進一步法制化、精緻化、務實化，並與技職教育及產業界需求緊密結合，將為我國技術人力來源及產業發展，奠定重要基礎；尤以具工作權法規效用之職類級別技術人力，將更為顯著。至於落實證照法制化之相關措施如下：
 - (1)宜速建立產、官、學、訓資訊連繫平臺，將產業界、教育界及職訓證照所需進行盤點，以有效建立職業分類、就業需求、專業證照之關聯性。
 - (2)積極推動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制度及管理辦法各項措施，將國內民間頒發之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有效統合，以擴大專業證照之含括

範圍，繼續擴充國內各行職業持有專業證照人數，為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奠定基礎。

- (3) 行政院勞委會允宜將專業證照法制化工作列入技能檢定業務部會聯繫會議中研議，並定期追蹤。除應對公共安全、民生福祉、衛生有關之專業證照應積極推行落實證照效用外，建議修正職業訓練法第 35 條，針對與技術上有關之各行業及事業機構，均應規範要求僱用一定比率技術士之規定，擴大推動各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環保署等，落實修訂主管法規納入僱用一定比率技術士之強制規定，以保障國人、穩定就業技術水準及職業安全。
- (4) 提升國內產業技術並強化我國專業人力之國際競爭力，繼續推動國際證照互相採認工作，有效提升我國證照效力。

七、中等技職教育建教合作待精進課題

- (一) 93 年因應社會環境、產業結構及教育環境變遷，教育部訂頒《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據此，訂定「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供各校做為辦理之依據。而建教合作教育目的之一是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因此在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提供建教生「三年免學費」之補助方案後，確實吸引不少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然在高職全面實施免學費後，部分學生不再需要透過建教合作教育即可就學，就讀學生人數自然下降。且隨著少子女化之趨勢，在高中及正規班招生人數均未減少之情況下，漸而影響就讀建教合作教育學生人數。

- (二)未來實施 12 年國教後，建教合作教育之目標當以實務學習為主要目標，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為次要目標，並與實用技能學程做整合。且隨著產業型態改變，辦理科別亦應有所轉變；因早期建教合作班之辦理科別，主要以製造業為主，但近年來，根據學生選讀職業類科意願、社會產業經濟轉型及職場生產型態改變，遂以服務業為主要辦理類科。然服務業與製造業之生產型態及工作時間不同，因此也造成工時、休假等問題有待解決。
- (三)建教生專屬法規尚未通過，對學生權益保障不足。因建教生並非屬於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目前有關建教生之相關權利係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定，但部分事項又得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不但引用法令複雜度高且無法有效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常感無所適從，再加上部分學校疏於照顧建教生之受訓權益，且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濫用建教合作機制，導致建教合作機制出現重大爭議與問題。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教育部已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並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審議，經 101 年 5 月 2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尚有 8 條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教育部允宜再持續推動，以提高保障學生法令之位階。
- (四)對於時有新聞媒體報導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受到不合理對待，教育主管機關允宜透過校內各種活動或辦理「建教生權益說明會」，讓所有建教生瞭解自身之權益，以降低不合理對待情事之發生，保障學生權益，並讓其瞭解在事業機構若受到不合理待遇之申訴方式及管道。

(五)又業界商家於建教合作中，除支付學生每月 17,880 元津貼外，還要提供空班補充訓練及交通、住宿等常使業界頭痛，轉而將種種經費負擔加諸學校，可參照歐美國家引進工、商團體、業界公會共同培植各行新血，部分以「學徒制」做行業訓練。另對於配合產學及建教合作之業界，給予實質之鼓勵，可加強其辦理之意願與強度，以提升技職教育之內涵。

(六)學校對於建教生遇職場不適應時，允宜立即透過學校行政系統，聯絡廠家做有效移轉職場崗位或轉換到合格合作廠家實習。如前述部分無法妥善媒合成功，建教生返回學校再教育或安排同年級建教班隨班附讀，俾透過學校教育能徹底改變學生學習態度及工作熱忱。

八、中等技職教育推動產學策略聯盟，引進教學資源待精進課題

(一)企業組織比職業學校更迅速、更精確了解職場現狀的變化與需求，能更機敏、更有效的因應產業快速的變革，所以臺灣的高職教育要改變現行封閉式的職業教育，要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大力推動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務實致用、多元有效的學習機會，減少學校教育與產業現況的落差，改善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的技术浪費。

(二)另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若與上下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互動機制與知識分享平臺，將可協助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與活動，達成知識共享與發揮最大效益。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與中等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自 95 年開始辦理「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該計畫以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學生專業技術及務實致用能力為主軸，具體內容包括技專

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及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等。100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共有15個聯盟組，150件子計畫（參加人數統計中），其中新增技職教育體驗學習15件、專題製作95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14件、銜接課程與學校本位課程14件及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12件等。

（三）技術培訓以企業為主、職業培訓以政府為主，而職業基礎教育與職業道德教育則要以學校為主，故允宜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工商組織、技訓單位、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將產官學結合一體，建立產學交流平臺，俾落實以企業需求為本位的職業訓練，厚植國家總體競爭力，創造學校、業界、學生三贏的好策略：

- 1、持續與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工業總會等產業公會與學校進行交流合作。
- 2、透過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持續促成產學媒合、校外實習、研發技術、參觀活動等。
- 3、各產業公會相關意見，將作為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政策規劃之參據，並透過該交流平臺適時宣導技職教育及近期工作重點等。
- 4、工具機即「工作母機」是工業製造之母，是所有機械的源頭，只要懂得工具機的設計與製造，則其他各種產業機械應該都可以設計、製造，故允宜慎重思考設立「工具機學院」的可行性，使臺灣的工業基礎發展能在穩固中追求永續發展。
- 5、另經濟弱勢刻苦難勞學生因產學訓專班獲得以獲得向上提升機會，故允宜鼓勵職訓單位與、產

業界與高職、技專校院繼續合作，推動產學訓專班。

- (四)教育部除鼓勵學校與業者密切合作，建立策略聯盟、引進教學資源，以達成理論與實務溝通無礙及培養學生對產業經營的概念，並允宜鼓勵大學扶持高中、科大扶持高職，深化「在學即在業、畢業即就業」的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效能。另不定期辦理校外教學及邀請業界人士到校演講，以增加學生與業界之互動；並結合社區活動，爭取學生實習機會。

九、中等技職教育資源配置、獎補助機制待精進課題

- (一)據臺北科技大學校長姚立德指出：「國內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教材及設備趕不上其他先進國家的情況非常嚴重，很多高職的科，設備費甚至是零」（8.21 聯合新聞網）。其與本院訪查發現南部部分技職學校設備嚴重不足之結果雷同。又工具機公會向教育部反應：「學校機械設備老舊、教材也與實際運作脫節，學生即使考取各種技能檢定，也無法跟上人才需求的腳步…」(8.23 中時電子報)，因而教育部蔣部長亦提出相關觀點：「企業將汰舊的機械捐贈給科技大學或高職，提升學生的實作能力，創造學校與企業的雙贏」等企業有責之理念(8.23 中時電子報)。顯示高職學校教學設備儀器於預算經費有限之情形下，實難以符合產業界專業水平需求，已影響技職教育的教學與發展，因此對於中等技職教育資源配置、教育獎補助機制，亟待重視解決。

- (二)教育資源配置及獎補助機制現況問題

按 100 學年度我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55 所(公立學校 92 所、私立學校 63 所)，學生總數為 366,449 人(公立學校 133,464 人、私立學校

232,985 人)；高中 336 所(公立學校 191 所、私立學校 145 所)，學生總數為 401,958 人(公立學校 277,429 人、私立學校 124,529 人)；而職業學校需就各類科教學需求，例如普通教室、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體育設施等，購買機器、廠房和相關設備等，因此按上課時數使用投資進行比較，高職遠比普通高中昂貴，約為普通高中兩倍以上。然檢視 99 學年度高職教育經費(預算數表) 35,535,333 千元(公立 11,249,940 千元、私立 11,249,940 千元)，高中教育經費(預算數表) 69,156,689 千元(公立 40,533,056 千元、私立 28,623,633 千元)，高職、高中學生人數比例為 0.91:1 (362,514 人:400,642 人)，但高職、高中整體預算比例卻僅為 0.51:1 (35,535,333 千元:69,156,689 千元)並未按高職實際需求，編列高於高中兩倍以上之經費。若進一步對照公立高職、高中，學生人數比例為 0.48:1 (132,062 人:274,166 人)，公立高職、高中預算比例僅為 0.28:1 (公立高職 11,249,940 千元:公立高中 40,533,056 千元)；私立高職、高中，學生人數比例為 1.82:1 (230,452 人:126,476 人)，但私立高職、高中預算比例卻反僅為 0.39:1 (11,249,940 千元:私立 28,623,633 千元)，差距更是懸殊，遑論私立高職與公立高中之間教育經費差距。而 99 年度高職、高中平均每生分攤經費情形，高職 112,291 元(公立高職 149,649 元、私立高職 72,969 元)高中 102,581 元(公立高中 114,463 元、私立高中 89,435 元)，再檢視各級學校經費結構，職業學校部分僅約占 5%，相較於國小 26.53%、國中 14.61%、高中 10.61%、大學校院 37.95%，均足資佐證我國中等技

職教育資源配置、教育獎補助機制仍待加強改進。

表55、全國高中高職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數表 單位：千元

學年度	高中學校			高職學校			獨立進校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私立
89	55,182,048	30,201,275	24,980,773	42,389,630	26,498,639	15,890,991	171,468
90	54,833,510	29,065,187	25,768,323	32,114,076	21,314,881	10,799,195	175,137
91	54,667,822	30,430,196	24,237,626	30,273,938	19,546,808	10,727,130	176,681
92	57,585,066	32,600,546	24,984,520	30,043,689	19,684,174	10,359,515	177,120
93	60,228,585	33,572,057	26,656,528	30,347,789	20,144,531	10,203,258	178,811
94	61,381,206	34,575,372	26,805,834	31,021,495	20,785,182	10,236,313	189,901
95	63,029,864	35,249,817	27,780,047	30,858,354	20,770,137	10,088,217	203,285
96	67,205,046	37,402,237	29,802,809	32,639,460	21,979,847	10,659,613	205,101
97	66,623,260	39,494,359	27,128,901	34,400,712	23,013,055	11,387,657	223,994
98	68,851,739	39,689,320	29,162,419	34,925,691	23,610,107	11,315,584	228,316
99	69,156,689	40,533,056	28,623,633	35,535,333	24,285,393	11,249,940	363,79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56、高中高職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預算數表 單位：元

學年度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89	91,995	95,288	88,305	109,854	141,823	79,843
90	88,553	87,159	90,180	96,246	120,152	69,108
91	86,846	89,341	83,904	101,556	118,003	80,988
92	90,576	94,513	85,906	104,846	125,549	79,832
93	92,219	96,740	87,093	106,153	132,228	76,406
94	92,386	100,228	83,918	105,644	135,425	73,033
95	94,434	102,543	85,821	103,513	133,180	70,966
96	101,160	108,582	93,168	107,324	138,333	73,398
97	101,326	114,620	86,689	109,831	143,013	74,771
98	103,228	112,834	92,510	110,279	145,356	73,348
99	102,581	114,463	89,435	112,291	149,649	72,96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57、各級學校經費結構表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特教學校
95	100.00	2.78	27.11	16.40	10.39	5.09	0.67	36.97	0.58
96	100.00	2.89	26.61	15.59	10.71	5.20	0.79	37.60	0.60
97	100.00	2.96	26.90	15.14	10.51	5.42	0.73	37.72	0.62
98	100.00	3.19	26.62	14.74	10.71	5.43	0.74	37.97	0.61
99	100.00	3.44	26.53	14.61	10.61	5.45	0.77	37.95	0.63

資料來源：立法院，《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

(三)中等技職教育資源配置仍待積極改善

- 1、經年性的教學設備更新：由各高中職應循年度預算編列，逐年汰舊換新，並持續辦理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
- 2、專案性設備經費補助案：全國高職應一視同仁，統籌由教育部補助新購設備經費，配合高職新課綱實施。
- 3、現行私校獎補助的審查機制欠缺公平性，高中與高職用相同的表格及標準來進行審查實為不公平，畢竟高中與高職的屬性不同、課程內容及規劃也大不相同，但卻要提出相同的比賽成績或數據來進行審查，實為不公平。
- 4、各種補助勿只集中在大專院校，應提高分配至高職之比例。
- 5、全國高職應一視同仁，不宜區分國立、市立或私立學校。
- 6、配合課綱實施，國立高職均獲教育部充裕的經費補助，市立及私立學校急需經費更新設備。
- 7、國內經濟狀況不佳，導致學生愈來愈多的學生家庭經濟出現困難，允宜在工讀獎助金方面多編列。

(四)教育部允宜改進獎補助措施：

- 1、補助措施：政府為鼓勵技職教育發展，補助就讀實用技能班、產業需求類科及進修學校等學制學生三年免學費，惟高職免學費方案全面實行後，上述學制已無法突顯優勢，可考量提出全額減免學雜費、帶薪學習及優秀學生保障就業等措施，吸引真正想學習技術的學生就讀。
- 2、獎助措施：健全技藝競賽獎勵制度，繼續獎助技術優秀學生出國競賽交流之機會。
- 3、對於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如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等類科)，未來允宜給予學校實質獎補助措施，以維持基本性運作，避免學校招生不足之窘境，及未來相關產業基礎技術人才短缺危機。
- 4、對於發展以特色類群為主的職業學校，給予實質的教學設備基本經費補助之外，可考量設置由師生以策略聯盟方式參與產業界之研究與發展獎勵補助金之機制，並以專款補助充實優質的專業教學設備。

十、中等技職教育回流教育待精進課題

- (一)臺灣的高職教育亦應發展非正規的回流教育體系，讓就業的學生，隨時都有機會回到學校，接受職涯轉換的技術訓練或職場專業能力的進階學習。因畢業自國中技藝班、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第二專長班、職訓專業班、產學合作班的職校學生，偏好動手做或做中學，操作性向明確，且大都是家庭文化不利、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的國中學生或失學失業民眾，因此應為這些弱勢的國中學生開辦非正規的回流職業教育體系，提供繼續學習、協助生涯發展之執業教育機會。

- (二)相關精進做法或改進措施：

- 1、鼓勵私校辦理回流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
- 2、中等學校欠缺無法源基礎以資正式設立推廣教育中心，致推廣教育推展受到阻礙。
- 3、允宜建立隨進隨出彈性學習機制，規劃多元的回流課程，以提供全民進修營造學習型社會。例如採行日制、間日制、週末制課程，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及上課方式。
- 4、允宜擴大學生招生來源，如新移民及境外生。
- 5、未來高職進修學校，將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及高等中等學校教育法之修訂，規劃調整為「進修部」，其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有待後續評估及預為因應。

十一、中等技職教育評鑑待精進課題

(一)為瞭解職業學校辦學績效，教育部訂定「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並於 100 年 3 月修訂發布「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賡續高職校務評鑑第一期程(96 至 99 年)評鑑項目及內涵，自 100 至 104 年，以 5 年為一期程，並接受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全國職業學校(含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第二期程高職評鑑工作。該期程評鑑範疇與項目如下：

- 1、校務評鑑：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計有 57 個指標。
- 2、專業類科評鑑：包含所設科(組)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計有 19 個指標。

(二)鑑於透過教育評鑑的實施，可以找出學校教育方案的優缺點，改進教育活動，進而增進學習效果，提

升學習的成效與教育品質。未來允宜落實定期辦理高職學校評鑑檢核，透過獎優輔劣機制，結合高職學校優質認證，以促進中等技職教育全面品質提升：

1、落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引導教師不斷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2)鼓勵教師互相觀摩學習，分享教學及班級經營經驗。

2、補強教師的教學能力：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或研習專業能力相關課程，並應要有合適的專業教師評鑑機制來淘汰教學成效不彰或不適任教師，以建立教師在教學與輔導能力上的專業自信。

3、教育主管機關可參考各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比例，予以增加學校相關經費補助之額度。

4、評鑑對學校而言是一非常重要的指標，允宜發展統一的標準，使評鑑結果可更客觀。

(三)教育部 100 年起針對全國 155 所公私立高職進行新一輪全面評鑑，初估將會有八成學校獲得優質認證，但亦將有甚多學校面臨招生困難或營運不佳退場的困境。對於中等技職學校退場問題，教育部將依「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以階段性循序漸進式作為，協助學校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退場輔導」等措施。而依據前述方案，教育部亦將組成發展轉型退場輔導委員會，對學校提出下列建議，但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允宜確實落實。

1、學生總數 300 人以上、未達 600 人者，應協助學校提升與發展。學校評鑑結果總成績列為四等者；校務評鑑項目有 3 項列為四等以下者；專業

類科評鑑成績列為四等以下者，均應接受發展輔導。

- 2、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應協助學校提升與轉型。學校曾接受發展輔導 2 次以上，並經追蹤評鑑後，仍無具體改善者；學校評鑑總成績列為四等，惟評鑑項目中有 2 項列為五等或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列為五等之學校，經發展輔導及追蹤評鑑，仍未具體改善者；學校評鑑總成績列為五等者；學校評鑑建議須辦理轉型輔導者，均應接受轉型輔導。
- 3、學校學生總數未達 100 人者；學校曾接受發展輔導、轉型輔導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額之補助、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等措施而無具體改善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育部主動召集諮詢輔導會，協助其辦理退場輔導事宜：
 - (1) 學校財務狀況經會計師查核，負債大於資產或違反相關規定。
 - (2) 經教育部校務評鑑確認須辦理退場。
 - (3)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無故連續減薪達 3 個月以上。
 - (4) 全校生師比不成比例，已影響教學品質。
 - (5) 學校自籌教學設備經費，連續 2 年年減率達上年度之百分之五十。
 - (6) 連續 2 年新生總報到人數，未達核定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
 - (7) 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8) 學校自願退場。

十二、中等技職教育產學落差待精進課題

- (一) 早期各級技職教育均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為目標，但近年來高等技職教育大幅擴充，技職教育的目標轉以學生個人生涯發展準備為主，與普通教育的區隔日益模糊，導致中等技職教育的功能與定位失去焦點，且符應家長的高期待並標榜以高升學率為辦學績效指標。基於提昇技術勞工知能的觀念，升學進修本有助於勞工相關知識的獲取，並非可議之趨勢，技職教育之問題在於學校所教與職場所需落差擴大，及學生投入職場意願偏低。
- (二) 針對產學落差之問題，若從臺灣整體高職教育資源投資及教學實習設備改善經費來看，實與產業界人才與技術需求差距甚大，且高職教學設備普遍老舊，學生技能之學習仍多停留於基本技能，也常招致產業界詬病，因此除了政府要投入相當預算外，亦需產業界發揮社會責任與回饋，例如業界汰舊的設備捐給學校教學使用，方能有效利用資源，以達產學合作之效。
- (三) 技職教育未能配合產業設計課程，明確訂定符合產業所需專業能力指標，致使學生畢業後仍需花費時間重新適應產業界之技術環境，無法學以致用。中等技職教育允宜積極考量現有產業及經濟需求，開設符合社會期待之科別及課程，並調查產業所需技能，訂定符合與時俱進之課程及技術能力指標，提高學生技術應用能力。
- (四) 政府除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外，更應提升國人對於技術教育為次級教育的偏差認知及價值觀，培養學生尊重多元價值、多元成就及行行出狀元的觀念，並提升基層技術水平，健全基層技術就業市場及強化產業根基。允宜協助國中端開辦技藝教育，廣設國中技藝教育透過生涯發展課程探索技藝傾向，引

導學生升學進路，藉此培育技職人才。並在課程修正的過程中將生涯發展的觀念納入，而各級學校均應重視學生生涯輔導，讓學生的對自我能有更清晰的了解，並且依自己的能力、興趣選擇就讀的學校、科系。另為使學校及學生更了解產業界的需求，可比照德國及英國，針對有意投入產業界之學生多開辦輪調(走讀)式產學合作課程，朝向發展優質實務技能，提升技術水準。使學生在求學的過程中，即對產業的需求有所了解，於在學期間預作準備，畢業之後方能順利就業，有一個順利發展的生涯。

(五)加強與產業間的互動合作(瞭解業界技術現況及人力需求)，鼓勵業界專才到校授課或學校教師到業界交流觀摩，提供授課技術水準。並鼓勵業界多提供學生帶薪學習機會，增強學生責任心及增進學生與業界之互動，瞭解就業市場真正的技術需求。日前媒體報導韓國四大集團三星、現代汽車、SK 和 LG 今年招聘 2 萬名高中畢業生乙節，值得參考借鏡，我國除技專校院已預備推動「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外，對於中等技職教育階段，教育部允宜掌握高雄市中正高工與中華電信、中鋼合作，臺北市松山工農與中華電信合作培育人才，等產學訓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

(六)教育部允宜積極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平臺，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事宜。俾廣納各產業公會相關意見，作為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政策規劃之參據，亦可透過該交流平臺適時宣導技職教育及近期工作重點等。嗣後更可透過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以所短技職教

育產學落差問題。

十三、少子化發展趨勢待精進課題

(一)89 學年度高職為 188 所、學生人數 427,366 人，至 100 學年度學校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減至 366,449 人；高職減少 33 所、學生人數減少逾 60,917 人，顯示近 10 年來高職發展呈萎縮趨勢。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01)101 至 11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顯示，101 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來源較 100 學年度減少 4 千 2 百餘人，除了少數招生區學生來源較 100 學年度稍有增加外，以基北區減少近 2 千 9 百餘人為最多，中投區減少近 9 百人次之，高雄區減少 5 百餘人居第三。顯示部份縣市少子女化問題逐漸顯現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為因應整體學生來源減少等問題。未來各級學校生源更將嚴重減降，招生不足；教師缺額減少；大專招生來源減少，品質下降；學校設備及教室閒置浪費；家庭親職教育及生活教育受到挑戰。而目前社會價值觀普遍仍以選擇高中升學為優先，對高職、技專學校之招生，確實產生嚴重的衝擊，特別是傳統基礎工業類科，以 101 學年基北區招生缺額 2 萬餘人，九成以上均為工業類科。

(二)近程因應待精進措施

- 1、在招生核定名額方面，採逐年降低每班學生人數之方式因應。班級數之計算以該校平均班級人數為計算方式，以賦予各校各類科之班級招生彈性，並對私立學校部分類科招生不足情形予以管控。
- 2、在類科調整方面，逐步進行類科轉型與調整，放寬學校類科合併與調整之相關規定。
- 3、在招生宣導方面，成立高職聯合招生宣導小組，

統籌高職聯合宣導團隊，協調與分工至各國中進行宣導。

表58、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國中階段推動目標

階段	對象	目標
認識技職	以國中7年級學生及其教師、家長為主	瞭解性向，並以宣導講師分區簡介國中畢業生之多元管道，使其瞭解技職教育及技職校院之類科與特性，以及普通高中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特性與差異。
體驗學習	以國中8年級學生及其教師、家長為主	赴技職校院進行體驗學習，瞭解自己的興趣和性向特質，體驗並瞭解高職和技專校院各類科的課程、教學特性以及相對應之職場工作及所需相關能力。
適性選擇	以國中9年級學生及其教師、家長為主	針對個別學生之興趣性向及能力輔以生涯輔導，使學生確定自己的性向和興趣，並以成功典範提升就讀意願，以及瞭解欲就讀的技職體系學校。

4、在學制部別調整方面，部分公立高職夜間部已規劃轉型為進修學校，以縮短學修業年限，以利學生選擇；另開放評估綜合高中退場機制，亦兼顧學校課程安排、師資結構及特色發展。

5、在政策研訂方面，持續並擴大高職轉型及學生就學人數推估之研究報告，並納入新北市及基隆市為研究範圍。

(三)中程因應待精進措施

1、在招生核定名額方面，公立高職允宜逐步採以減少核定班級數之方式因應，私立高職考量其經營成本，採以學校總人數的方式管控，放寬班級數的限制。另可成立總量控管小組，採以區域性針對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層面等進行教育資源整合協調與類科市場區隔。

2、在類科調整方面，對於基礎工業類科及稀有產業類科（如模具、配管、鑄造等）以公立學校辦理及學生公費方式，鼓勵學校設置該類科。

3、在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編制方面，因應減少核定班級數之規劃所衍生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編制

降低問題，評估檢討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強化教師備課、專業進修及學生輔導等工作時數，並評估行政人力規劃之緩減方式。

- 4、在私校管制方式，逐步放寬私校聘任教師之相關法規限制，朝向跨校合聘教師或跨校授課機制，並提高績優學校獎補助款額度，提供中長期專案計畫經費，協助私立學校轉型與解決師資超額問題。

(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允宜充實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力，統籌學生生涯輔導業務，落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加強技職教育宣導。並可研提下述發展願景，以作為共同努力、面對挑戰、邁向卓越的努力方向：

- 1、落實國教規劃社區招宣：配合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高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等方案及資源，規劃社區招宣機制。
- 2、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內涵：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新北產業走廊發展，發展各群科，形成多元、適性、繽紛的特色課程。
- 3、打造特色精緻教學環境：打造專業教學團隊（如：推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社群）、打造e化教學環境（如：建構數位廣播系統與資訊平臺）、打造外語教學機制（如：辦理全英語化環境體驗及英檢輔導）等，形成最具特色且最為精緻的學習園地。
- 4、結合產訓多元師資資源：為配合社會變遷及產業界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引進企業或訓練機構講師進行協同教學，拉近學校理論與企業實務間距離，形成多師協同教學的學校特色。
- 5、輔導學校轉型，發展社區成人教育中心：推動學

校運用既有特色課程、精緻教學、專業師資、優良設備、學校人文等資源為基礎，發展成為社區成人教育的學習園地。

- 6、教育部允宜研議逐年停辦國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建教班、實用技能班，另完全中學亦應審慎評估後才可設立。

十四、103 年推動 12 年國教待精進課題

(一)自 103 年起，12 年國教正式上路，除公私立學校齊一免學費，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亦是重點；全國劃分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引導學生就近入學優質高中職，藉由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然依據李家同教授之評析，12 年國教可能會引起家長的疑慮，對國家的競爭力也可能會大幅滑落¹⁷。因目前國中教育現場的教師及家長，對於學生升學志願選填建議仍普遍存有「先高中後高職」的觀念，而非因學生的性向與興趣作為升學選擇。且實施 12 年國教後，高中職全面免學費，高職免學費的招生優勢不在，又在免試入學之升學規劃下，國中畢業生反而會優先選讀高中，造成職校招生不易，尤其私立高職更將面臨招生不足額情形，其辦學經營成本較為提高，恐造成技職教育斷層。

(二)另教育部在推動 12 年國教之過程，並未充分討論高職教育之未來定位與發展，在家長對未來技職教育體系缺乏信心之下，已導致 101 年許多指標性高職錄取分數大幅下降、缺額增加等情形，以臺南地區招生為例，有悠久歷史的國立高職今年出現 43 名缺額，且登記分發最低錄取分數為 88 分，較往年少 200 多分；亦有國立高職日間部招收 10 班，實際報到率

¹⁷李家同 (101.9.15.)，我對 12 年國教的 16 點看法與 7 疑慮。原文網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16/46686.htm#ixzz26sYVAnse>

約六成，附設進修部招生情況也不理想。而「明星私校」反成為優先的選擇，101年全臺約20所知名私立中學，拜12年國教之賜，報名數、報到率均都比往年增加，形成「公私立翻轉」的現象。即將實施的12年國教，似乎已經先一步反應在招生失衡上，因此教育部宜預為因應，加強國中端之「生涯輔導」，以增加學生就讀高職之適切性與穩定性。

(三)現教育部已研議「人才培育白皮書」，分成12年國教、海外人才延攬、高教競爭力與技職發展等四組，會提出具體的策略和行動方案，最快101年11月將有初步雛型。其中技職教育召集人為臺達電董座鄭崇華，而嚴長壽等企業界擔任指導委員。惟針對中等技職教育部分應如何專責歸屬，尤其在12年國教議題下如何突顯中等技職教育優勢，都仍待賡續努力。而教育部前部長楊朝祥早已呼籲：雖然知識產業已為時勢所趨，但基層技術產業仍為國家發展命脈之所繫。正當國內技職教育日益萎縮的同時，世界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德國、法國、澳洲等國的技職教育，並未在理念、目標、形式、內涵的變革下而衰頹。尤其美國，經過國會前瞻性的立法及撥款，已賦予技職教育新的生命，接受技職教育學生的生涯從而有了新的發展方向，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因此也不虞匱乏¹⁸。

(四)12年國教入學方式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相關精進議題或待改進措施：

1、免試入學區劃分

(1)12年國教學區係以「縣市行政區」為基礎，再考量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等，規畫15個

¹⁸楊朝祥(96.3.28.)，中美技職教育發展之比較與展望。國政研究報告。

「免試就學區」，平均每所學校服務學生人數為 4 萬 7 千多人，但彰化縣與桃園縣兩區的學校，平均每所學校服務超過 6 萬人，顯示教育資源不足。此外，北北基地區學生直線通學距離平均為 2.5 公里，然而花蓮、臺東學生通學距離平均超過 10 公里，嘉義、竹苗、中投、臺東、宜蘭等縣市，也都有學生通學距離太長的問題。為讓學生「就學所作的空間移動」達到最小，一個地區學校達到容許數量最大值，允宜考量在彰化等教育資源不足的學區增設高中，或與相鄰的基測招生分發區合併，成為更大的招生學區，而針對遠距離通學的縣市學生，也必須提供交通、住宿等補助配套措施。

- (2) 臺北市高職學校招生來源每年約有 50% 學生來自於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因應新北市升格後所規劃輔導部分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高中附設高職類科或新設立高中職校等方案，此對整體基北區高職的招生將因在地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產生極大衝擊，因此臺北市政府建議可納入新北市及基隆市之整體國中學生畢業人數通盤規劃三縣市高職經營與發展。

2、12 年國教會考

- (1) 教育部公布之 12 年國教會考辦法中，會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六科，前五科成績分成「精熟」、「基礎」、「待加強」三級，寫作測驗分一到六級；惟英文科加考英聽，允宜評估加考英聽是否出現城鄉差距問題。以臺北市目前有 12 萬多的小學生，英文教師有 795 人，師生比約為 1:159，而雲林縣國小學生有 4 萬多人，英文老師則是 213

人，等於 211 位學生才分到 1 個英文老師；再對照公私立國中英語教學，私立國中英聽課不僅有外籍老師直接對談，還特別將一整個班級拆開分成小班制，確保每個人都能和老師對到話，公私立國中已出現英文資源差距，更何況是城鄉英文程度之落差，進而造成英聽補習風氣。

- (2) 12 年國教會考在國三下學期考試，成績列為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上限占總分三分之一，而為公平性考量，擬採基測模式集中式辦理。然若會考難度提高，學生壓力不減反增，恐變成另一個基測。故對於會考方式及成績採計比例，教育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決定，並加強宣導及注意補習班是否過度渲染，以免助長學生補習壓力。

3、免試入學

- (1) 12 年國教規劃 15 個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由各縣市因地制宜自訂定超額比序辦法，教育部雖訂定 7 大項、13 小項的比序條件供各招生區參考，但各招生區的超額比序辦法不僅各自不同，且超額比序項目太多、過於複雜，造成家長、學生混淆，以致廣受質疑；允宜簡化項目，化繁為簡。
- (2) 未來國中畢業生報名同一所高中，同分狀況下恐需抽籤定勝負，未抽中者只能進行第二志願的比序，這樣的升學制度看似公平卻不符正義，為減少衝擊，允宜將最後抽籤比例壓低，盡量降低以抽籤定入學的狀況。
- (3) 12 年國教後各高職學生的歧異性將更大，教師將面臨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挑戰。

4、特色招生

- (1) 12年國教辦理順序是「先免試、後考試」，103年的26萬8千多名國中畢業生，有七成五、約20萬1千名可以免試入學，另外有二成五、約6萬七千人則可以選擇參加15個招生區分區聯招，學生得先在免試或考試「二擇一」。至於「特色招生」(就是考試招生)分為甄選入學(每年6月術科考試)和考試分發入學(每年7月學科考試)，美術、體育、舞蹈、音樂、戲劇、體育、職業類科和科學班採術科甄選；包含明星高中職(含明星高中數理班、語文班)的考試分發則舉辦學科測驗，包括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5科，但不一定每科都考，校方也可加權計分。而特色招生是以「班級」為申請單位，排除以「校」為單位。
- (2)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二種入學管道，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舉行特色招生，若學生放棄免試入學才可參加特色招生，入學大門更窄，風險更提高，升學壓力是否更大？而特色招生之定義、考試內容及方向、名額分配均尚不甚明確，亦造成家長和學生疑慮。
- (3) 12年國教3種入學方式，即免試生、特招生和資優生，且三者的教學資源分配也不平均，造成「一國三制」，學生易被標籤化。

5、其他

- (1) 高職各項學制與專班規劃設計，允宜同時考量各學制面臨學生人數減少之因應措施，及兼顧社會基礎工業人力培育及學生家庭經濟因素等條件，審慎評估各學制調整轉型之可行性，此亦為目前各高職未來經營發展上所面臨的

重大挑戰。

- (2) 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允宜依其設立精神區隔分流，並定期檢討各學制是否有達到預期之功能目標，倘該學制確實有存在之必要者，政府應提供優惠措施如：全額減免學雜費、產學訓專班提供公（月）費待遇…等優惠措施鼓勵學生就讀，以達國中技藝教育銜接之效。
- (3) 公立學校與私校應有不同的角色定位，前者在提供國民就學的機會，後者則在發展特色；各高職的辦學經營特色與產學合作績效等因素將更顯重要，因此私校必須確立自己的辦學方向，亦即要發展出自己的特色，爭取社區民眾認同；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放寬對私校的限制，允許私校可以招收其他學區的國中畢業生，讓辦學具特色的私校，可以提供學生多一些選擇的機會，也為私校多爭取一些經營發展的空間。
- (4) 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教育部允宜更加重視學生的性向試探，在課程制度設計上，能夠讓還沒摸索出人生方向的學生，多一點時間認識自己，否則太早分科的結果，只會讓選錯科系的學生，付出大量的金錢與時間成本。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其教育目標宜以培養社區型人才及基礎人力為主，但與一般家長期待相左。教育有其本質，不同階段不同領域的技職教育，宜建立明確目標及課程架構，不宜將技職教育視為短期職業訓練。
- (5) 教育部提出 12 年國教經費估算，104 年將達到高峰，需要 368 億元，其中，補助高中職經費需要 210 億元。為使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不能

不分辦學績效齊頭式補助，允宜有效落實私校的退場機制，讓五分之一辦學不佳的私校退場，公立學校也要進行適當減併。

十五、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轄區內 公立高中職移轉管轄情形及面臨之問題

(一)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接管原教育部所屬公立高中職之時程、經費配置及協商進度

1、101年3月25日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因應國私立學校改隸研商共識如下：

(1) 經費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即外加方式)。

(2) 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3) 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補助。

(4) 教育局承辦高中職業務所需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

2、101年3月27日教育部陳益興次長主持之協商會議，確認新北市於102年1月1日接管國立高中職。臺中、臺南及高雄三市，對於改隸日期尚無共識，並要求將3月25日4點共識納入會議記錄。

3、7月13日行政院黃光男政務委員主持協商會議結論：同意臺中、臺南及高雄三市轄區內國立高中職及私立學校，維持教育部主管，暫不轉移。

4、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學校改隸案業於101年8月7日經行政院核定於102年1月1日由新北市政府正式接管，屆時各校之預算、員額及學生將一併移轉。共計將承接直轄市政府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共計66項業務(於職校部分含建教合作業務、學生各項費用補助、實習業務等)，惟國立學校人員退撫經費分擔方式與教育部尚未

協商確定。

表59、五都高中職統計資料表

縣市	現市立 中等技 職學校 數量	預計接(主)管教育部所轄技職學校之概況									移交後各縣 市主管高中 職總數量		
		移 交 時 程	高中職學校數量及相關概況										
			公立 高中 總校 數	(設 綜合 高中 校數)	(高中 附設 職業 類科 校數)	公立 高職 總校 數	私立 高中 總校 數	(設 綜合 高中 校數)	(高中 附設 職業 類科 校數)	私立 高職 總校 數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臺北市 ¹	7		26	2	0	7	5	0	18		33	32	65
新北市 ²	1 (高中 15)	102 .1. 1	7	(1)	(1)	4	17	(3)	(7)	11	28	29	57
臺中市 ³	0	--	8	(1)	(0)	8	21	(1)	(20)	1	16	22	38
臺南市 ⁴	0	--	11 含啟 智	2	3	10	17	6	13	6	25 含亮 光學	23	48
高雄市 ⁵	10	--	4		1	3	4		2	5	7	9	16

註：資料來源：彙整自各直轄市提供資料。

1. 臺北市私立高職總校數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8校。另無預計接(主)管教育部所轄技職學校，上表所列校數統計為技職學校之概況。
2. 新北市移交後各縣市主管高中職總數量：公立含國立林口啟智學校、私立含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 臺中市統計未包含轄區內3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啟聰學校及國立啟明學校)及市轄9所市立高中。

(二)目前遭遇之困難及尚需教育部協助之處

目前各新升格直轄市承接國立高中職改隸及私立學校督導權之困難，外顯者主要為所需經費額度估算與中央估算差異甚大，其主因為中央估算係以現況之決算或預算為基準，各新升格直轄市估算則包括學校實際運作及退撫等潛在經費需求。再者，高中職所需經費無明確法律保障之財源，透過統籌分配款方式則恐排擠國中小原教育資源或其他重要建設經費。問題內隱者以少子化衝擊可能衍

生的超額教師問題，及職業教育成果未能符合在地產業人力需求為主，相關問題或涉有全國一致性，教育部允宜於改隸前進行相關研究，並於改隸後提供適切之行政指導。

- (三)99 年底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允宜儘早完成移轉管轄，以免懸而未決，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重大教育政策之推動。

捌、結論及建議

按 2011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 OECD) 的《Better skills, better jobs, better lives: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skills policies》報告書¹⁹前言直指：針對青年等高失業率等全球性經濟問題，最有效的策略係有效投資技能，其中途徑便包括義務教育；此外，OECD 的技能策略則強調為整合性、跨政府及單位的策略；主要在協助各國政府檢視技能市場，分析自己的強項與弱項，進而調整其教育與職訓政策，同時結合各相關部門以創造出最佳策略…。該報告之目的在協助各國透過教育投資，重建經濟榮景、提升人民就業，並凝聚社會向心力²⁰。前開報告係基於全球經濟競爭及人才競賽之背景，為提升各國專業人力水準、有效投資教育及技能，解決經濟及人才困境，所提供之建設性參考策略；基此，我國正致力黃金十年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之工作，應予高度正視反思，以期回應知識加值及知識經濟變動，厚植國際競爭力，合先敘明。

而中等技職教育是國家培養優秀專業人才的搖籃，更是社會弱勢家庭子女的發展出路，其定位、教學品質與發展方向的轉變，都將影響國家發展及社會正義甚鉅。近年來，社會快速趨向多元、專業及全球化，進入知識經濟時代，在產業結構變遷及人口出生率遞減影響下，改變了學生和家長的教育觀念，政府爰於 85 年起推動教育改革，大量技職校院改制升格，暢通技職體系升學管道，導致中等技職教育逐漸轉為升學取向。另教育部

¹⁹ 資料來源：OECD (2011). Better skills, better jobs, better lives: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skills policies. Retrieved October 19, 2012, from http://rur.pascalobservatory.org/sites/default/files/Skills_strategy_final_PDF.pdf

²⁰ 資料來源：OECD 制定技能策略以促進就業及成長。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12 年 10 月 19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642.

為建構多元適性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促進就學社區的均衡發展，以及使學生更適性發展，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及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均直接或間接影響高職教育的教學與發展。而 103 年起，我國將全面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並作為黃金十年政府教育革新之施政主軸之一，中等技職教育的未來定位與發展策略，已是政府不得不重視的課題，準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本專案調查研究，希對中等技職教育目前發展情形、面臨問題及未來定位與發展策略進行探討，研提調查研究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俾助益我國中等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提昇。案經調卷、舉行 2 場次諮詢會議、2 次約詢教育部業務主管人員及實地訪視 33 所中等技職學校，業調查完竣，謹就政策、法制、執行等面向，提出相關結論及建議如下：

一、政策面

(一)因應國民教育變革，加強學校技職特色宣導，強化中等技職教育品質，吸引學子就讀

1、憲法第 162 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而我國各級教育，在少子化趨勢衝擊下，問題已逐漸顯現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部分中等技職學校已出現招生不足現象，未來各級學校生源更將嚴重減降；又目前社會價值觀普遍仍以選擇高中升學為優先，對高職、技專學校之招生，亦產生嚴重的衝擊，特別是傳統基礎工業類科。為因應整體學生來源減少，招生不足等問題，進而引發之教師缺額減少、大專招生來源減少、教育品質下降、學校設備老舊及教室閒置等課題，乃至家庭親職教育及生活教育亦將受到挑戰。準此，在少子化衝擊下之國民教育變革，勢將成為政府未來嚴峻而需審

慎面對的問題，教育主管機關允宜預為研議因應方案。

- 2、自 103 年起，教育部將全面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雖提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優質學校比率由目前 62%，5 年內提升至 86%，10 年內提升至 95%之願景，然並未充分考量高職教育之未來定位與發展，在家長對未來技職教育體系缺乏信心之下，已導致 101 年許多指標性高職錄取分數大幅下降、缺額增加等情形。因受少子化及家長升學取向價值觀之影響，以及在免試入學之升學規劃下，國中畢業生反而會優先選讀高中，造成職校招生不易，尤其私立高職更將面臨招生不足額情形，其辦學經營成本更為提高，恐造成技職教育斷層。
- 3、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因應 12 年國教之實施，允宜加強國中端之「生涯輔導」，以落實試探輔導功能，並透過研究及評鑑等督導機制，確保高中職辦學之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以期提供優良而具競爭力之學校選擇，增加就讀高中或高職之適切性與穩定性。而 12 年國教重視的生涯試探，和綜合高中強調試探功能不謀而合，亦允宜重新思考以何種試探方式，才能協助學生技藝體驗和學習，讓其有動機、有意願、有興趣的選擇其所愛。

(二)結合新興行業及市場供需，總體規劃高職類科設置，宏觀調控培育國家基礎產業人才

- 1、按職業學校法第 1 條揭槩：「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又同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職業學校之

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

顯示中等技職教育係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 2、然目前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等六大類，再以「群」區分為機械群等 15 個專業群，以及 86 個不同科別，涵蓋各種不同產業。顯示中等技職教育範圍廣泛、學制複雜，而科別調整程序繁複，恐未具時效性與機動性；又由於強迫分科，強調齊頭式教學，以致忽略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發展潛力。
- 3、教育部允宜輔導各校針對現有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開設符合業界期待之科別、課程及改善教學設備，亦即課程、教材及設備需更具彈性，使所學與市場需求同步，俾提昇學生務實技術能力。例如近年我國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生產技術與設備更新相當快，傳統生產方式式微，故不僅使得職場人力層次結構與行業產生變動，也使得職場需求能力和以往不同。因此必須就新興行業和市場供需調整技職科系，使所有系組依產業及專業特性各有所依屬之目的事業產業，如此課程與教學目標明確，所學得以所用；培育未來所需要的人才，讓學生多元潛能獲得發展。而為達到結合新興行業及市場供需，總體規劃設置高職類科，宏觀調控培育國家基礎產業人才之目的，允宜思考下列改革方式：
(1)適度的調整類科(2)適度的調整課程(3)適度的向上銜接技專院校。

(三)整合中等技職教育學制，研議改採以群為主的招生

方式及行政運作模式

- 1、現行中等技職教育學制多元，包括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而綜合高中於高二階段設有學術學程（準備升讀大學）及專門學程（準備就業或升讀四技二專）。由於學制過於複雜，對學校經營造成甚大負擔，或可思考透過 12 年國教的實施，以及結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訂，進行全面檢討及整合。
- 2、教育部允宜評估發展高職同一屬群一年級不分科的可能性，例如電機電子群中，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一年級不分科。由同一屬群一年級不分科逐漸走向高職一年級不分科，可改善分流過早轉科（轉學）困難的問題，並能處理綜高學制定位及推展上的困難，使得兩種學制逐步匯流合一。
- 3、另技職體系亦可思考將建教班轉為日校正規班模式，將實用技能班採用建教輪調模式，進行更符合產學合作方向的調整。技職學制規劃不必一定是直達車式，然利用夜間或假日上課的學制，須做更完整的規劃及配套措施。另目前持續擴張高職升學機會，亦應兼顧科大的教學品質，否則品質下降，業界亦將無法得到真正需要的人力。
- 4、又教育部允宜持續與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工業總會等產業公會與學校進行交流合作，並聽取各產業公會相關意見，作為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政策規劃之參據。例如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於產學座談會中曾建議，工具機即「工作母機」是工業製造之母，是所有機械的源頭，只要懂得工具機的設計與製

造，則其他各種產業機械應該都可以設計、製造，故允宜慎重思考設立「工具機學院」的可行性，使臺灣的工業基礎發展能在穩固中追求永續發展。

(四)高職定位模糊，且偏向以升學導向，技能基礎能力降低，允宜深化「在學即在業、畢業即就業」的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效能

根據立法院 101 年度研究報告亦指出，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而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卻由以往 2.83% 增至目前 81.91%，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且技能基礎能力降低，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

技職畢業學生能力未達產業用人需要，問題癥結在於學校所教與職場所需落差擴大，以及學生升學導向、投入職場意願偏低，業對我國產業發展產生嚴重影響。允宜將技職學校定位為融合教育與訓練功能之學習單位²¹，深化「在學即在業、畢業即就業」的產學合作及策略聯盟效能，除多開辦輪調(走讀)式產學合作課程，鼓勵學校與業者密切合作，更需推動產學交流平臺，加強與產業間的互動合作，建立策略聯盟，縮短產學落差問題，以達成理論與實務溝通無礙。另不定期辦理校外教學及邀請業界人士到校演講，以增加學生與業界之互動，培養學生對產業經營的概念；並盡量結合社區活

²¹資料來源：趙文華(民 101.12.6)。技職教育要回春 應如此改革。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ina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2120600552.html>

動，爭取學生在地實習機會。此可參考中華電信、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獎補助、受訓、篩選優秀高職生直接進入業界服務之作法，以及鼓勵學校積極與中鋼公司等優秀企業研議客製化開設就業專班。

(五)改革入學及升學方式，調整考科及考試內容

- 1、目前高職學生升學主要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進修部(夜間部)分區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等 7 項管道，看似讓學生有多樣選擇與機會，但總結歸納，似乎仍是以「成績」作為升學篩選的主要依據。
- 2、12 年國教即將實施，高中職免試入學與特色入學機制，讓學生得以就近入學，免除以往的考試壓力，恢復教學正常化，多元潛能獲得發展。但對於私立高職生而言，因學科能力較不足與缺乏，致使高職生在求學過程中，顯得較無信心且壓力較大；又升學方式仍以紙筆測驗成績為主，在升學導向的現況下，技能基礎能力因而降低。顯示中等技職教育在目前入學及升學方式上，仍有改進之處，允宜在四技二專招生制度中，單純以學科考試為唯一選才依據的比例逐漸降低，並在統一入學測驗酌增非選擇題題目；經由升學制度的持續改革，逐漸引導學校教學更加多元活潑，提高學習興趣與動機。

(六)通盤檢討綜合高中之學制定位、運行模式及其效益

- 1、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並於 88 年修訂之「高級中學法」中納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成為

正式學制，屬後期中等教育重要之一環；強調「延緩分化」、「多元課程」與「落實選修」。綜合高中係將受教權與教育選擇權還給學生，提供多元課程，落實選課機制，強化輔導效能，建構適性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讓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的中學學生充分之試探及選擇機會，期有助適性發展。

- 2、惟綜合高中實施近 15 年後，亦浮現諸多問題，如職校階段學生性向仍不甚穩定，且在國中階段即規劃有完備的試探課程，形成重覆試探；高二才分流，造成學術學程學習時間相對壓縮，專業及實習技能熟練度又未能達成之雙向學習不足矛盾，所以無論升學及就業準備期間均較為匆促，升學競爭力及就業進路相對弱勢。若各類科依職業特性設計的課程地圖，其學習內容豐富性與漸近性又不如一般普通高中及高職學校，且課程規劃較難符合學習邏輯，將衍生「學術既不如高中，專業又不如高職」之困境。況為符應學生自主學習及選課精神，15 人選修即開班之理想，將提高辦學成本，其師資及教育空間安排亦受限；而部分學校受限於師資、設備及空間，開設之專門學程數有限，加以課程經費支出極高，教師負擔沉重，形成學校品質落差。而學生面臨升學準備壓力，跨學程選課意願極低，也失卻綜合高中原本多元課程的特色。
- 3、近年綜合高中開辦校數及學生人數均有下降趨勢，甚至部分公立高職希望停辦綜合高中，引發各界反應存廢問題之爭議。教育部允宜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綜合高中之學制定位、運行模式及其效益，做徹底之檢討。

二、法制面

(一)儘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修正，為12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奠基

- 1、教育部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發展需要，以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爰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現「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提送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及部務會議討論後，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且已於101年5月21日初審通過。
- 2、按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係整併原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現存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明訂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上開四種類型，並分款規範其課程主軸與教育目標。其中現行職業學校係定位為第二款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加強其實習、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之教育。
- 3、另為配合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亦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
 - (1)廢止「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全部條文施行後，廢止「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
 - (2)修正「專科學校法」：為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提送「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五專入學方式以免試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另增訂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之規定。

(3) 研擬修正私立學校法：為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允宜配套研擬私立學校法，強化規範具公共性之相關事項，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二) 積極推動證照法制化，於職業教育與產學合作之厚實基礎下，允應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業證照結合，達成產學相互回應並提升職業技術人員之地位

1、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下稱歐盟) 為促進會員國之職業教育及產業整合，系統性推動跨國職業訓練及認證制度，其整體寬廣之技能能力認證及國際化人才流動基準，有助於職業教育與培訓之學分轉換、終身學習技能及會員國的職業資格認證等，遵循教育及培訓一體化的實施架構。其中，尤以建立產學合作的終身學習及技職體系等項，殊值各國參考及學習²²。

2、按我國「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鑒於現階段國內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運用並不普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²²資料來源：

張鈿富、吳京玲、陳清溪、羅婉綺(民 96)。歐盟教育政策的趨勢與啟示。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取自 http://journal.naer.edu.tw/uploadfiles/0vol010_05vol010_05.pdf

劉金山(民 97)。歐盟職業教育與培訓一體化政策發展架構之探究。研習資訊雙月刊，25(5)。取自 http://study.naer.edu.tw/UploadFilePath/dissertation/1025_05_11vol1025_05_11.pdf

關依產業人才需求狀況進行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研擬與訂定，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且各機關依法得依產業之需求得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核發能力鑑定證明。

3、本院對於技職證照問題，於101年6月份調查完畢之技職教育日愈學術化趨勢乙案中，即提出調查意見：「行政院勞委會等權責機關，未能跨部會統合，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連結，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核有疏失」，並糾正行政院在案，現賡續追蹤落實中。本專案調查研究秉持本院對技職教育證照制度之重視，呼應上開調查意見，行政院勞委會等相關權責機關，允宜針對現行就業市場對擁有技術士證者普遍未予重視或提供優遇之情形，積極推動證照法制化，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業證照結合，讓擁有證照人員在就業時能有更多得優勢及保障，提升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意願。相關精進做法如下：

- (1) 勞委會推動證照制度可以參酌美國的證照制度採用模式，各行各業都要有相關技術士需證照，而非只是少數幾種職業需要證照。
- (2) 定期檢視證照考試及職訓機構之考訓設計，定期檢審業界脈動變化，加以因應更新，以期「學」「證」「產」合一，俾學生在獲證、受訓進入職場、不致脫節而快速適應。
- (3) 證照不同類別其內涵內容差異甚大，所提供的專業鑑別指標，獲致業界認可度也不相同，允宜更加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業證照結合，讓擁有證照人員在就業時能有更多得的優勢及保障，以提升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意願。

- 4、此外，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指出，各重點產業主管機關 100 至 101 年間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就有關因應產業證照考用合一之具體回應，包括：交通部提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現行考訓分離的制度的調整需求進行比較研究討論，使人才認證後執業比例提高，滿足業界需求；內政部提出預計透過結合建築師、室內設計師、電機技師等公會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台灣建築中心等團體，進行專業人才培訓及推動專業人員認證之機制；經濟部貿易局提出由政府設立誘因鼓勵場地管理業者及從業人員考取證照；經濟部工業局亦提出委託法人統籌進行相關專業人員教育、培訓等培育，建置完善的研發人員職能鑑定等相關措施…。
 - 5、以上顯示現行實務面對於以國家層次整體建立職能基準及支持學用制度合一之殷切需求，務能整體因應更新產學脈動，復透過積極推動證照法制化，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業證照結合，並應結合中等技職教育之教考制度層面，架構整體專業鑑別指標，提供學校未來就業市場所需技術及能力之職能藍圖，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國家經濟及整體競爭力，依法主管機關實屬責無旁貸。
- (三)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以全盤督導運作及成效評估，並基於保障基本權利之前提，連結學習及工作項目，預備社會轉銜所需知能，內化務實致用之技能內涵
- 1、現行我國中等技職教育建教合作係依職業學校法第 9 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

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依 93 年發布施行之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下稱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建教合作，指高級職業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

- 2、建教合作係以提昇學生技能為本質，透過合作事業單位之技能傳授進行，並鼓勵業界參與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務教學、提供相關設備及實習名額，以供在校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及強化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互動更新教學內容，提供學校設備，達成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目的。故達成學以致用及轉銜之為最終目的，然現行建教合作在法制層面之位階不足，且因事權分散，欠缺統籌及整合評估，尚難達成制度化運作機制。此外，建教合作之技術生（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常因超時工作、待遇偏低、工作環境不佳等爭議情事發生，負面新聞層出不窮，致難彰顯建教合作之成效，更嚴重影響家境清寒建教生的基本權益。
- 3、準此，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允宜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以明確規範建教合作之類型、參與建教合作機構之條件、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申請、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建教合作課程之實施、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禁止行為與應負責任、招收建教生之比率等建教合作制度，以及明訂建教合作機構之義務、建教生之生活津貼、建

教生之訓練及休息時間、建教生之職業災害補償、建教合作機構歧視行為之禁止、建教生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協商經濟部及財政部建立機制，適度對廠商減免稅賦或相關優惠措施，以鼓勵企業積極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維護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

- 4、復按建教合作教育的宗旨，乃在培育當前社會發展及國家所需的人才，宜就目前產業特性為主要參考條件，充分考量職業訓練內涵；惟現行之勞動相關規範，時值背景以配合製造業培育工業人才而訂定，現今產業型態則以服務業、科技發展等較興盛，尤以餐飲科、美容科及資處科等為最，其部分舊制規範，因各行專業之轉換，與現今產業特性恐未盡相符，淪為以過去規範，來辦理現在之建教合作。產業形態轉型，建教合作制度應與時俱進，創造學生、學校、業者及社會多贏條件，未來建教合作班之參考策略包括：照顧弱勢、適當保護、適度規範、積極管理等。爰為健全法制規範及權責整合，促進制度化改革，未來允應積極落實建教合作法制，以全盤督導現行建教合作制度之運作及相關成效評估，並基於前述以法令保障技術生基本權利之前提下，透過各單位之需求評估，有效連結建教場域及工作項目之學習，以預備社會轉銜所需知能，內化務實致用之技能內涵保障事項。

(四)改進職校技術教師進用機制，提昇職校實務教學

- 1、政府為因應一般性合格中等教師供過於求，一方面緊縮教師合格門檻，另一方面又要求學校聘用合格教師(低於 80%影響補助)，這對開設餐、觀、航、輪等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極稀之職校並不合宜

公平，再則許多有專業經驗、職業證照者之實力及教學訓練能力，遠勝甫獲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此可放寬高職須聘用合格教師之規定，適度開放取得合格教師門檻，亦可考量開放以群專長聘用教師。並協助合格技術教師申請通過滿2年後，可保送師資培育中心受訓，經認證手續可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2、為引進具實務經驗業界師資，加強實務課程傳授，縮短學校與業界差距，可開放彈性聘兼業界師資，引進具實務經驗業界師資加強實務課程傳授，亦可開放以群專長聘用教師，此可解決部分科別因具備合格教師人數不足，影響學校教師聘用問題，也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精神。準此，教育部允宜加強改進專業技術教師聘任機制，考量放寬技術教師不能超過全體教師總員額1/8之上限規定，適度調高比例，以鼓勵技職學校延聘技術教師，充實實務教學。

(五)落實及健全中等技職學校評鑑機制，並結合退場機制，俾促進中等技職教育全面品質提升

- 1、按教育基本法第13條之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然目前我國教育視導大多偏重行政考核性質，缺乏教學專業的視導，加上客觀的教育評鑑制度尚未建立，學校的績效考核常流於主觀及表面層次，無法深入教育問題，發揮評鑑與視導的應有功能（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
- 2、教育品質的提升有賴教師專業素養的持續精進，教師評鑑制度則是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與健全教學績效的重要因素，故教育評鑑的實施，可以

找出學校教育方案的優缺點，改進教育活動，進而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學習的成效與教育品質。

- 3、目前教育主管機關係以5年為一期程，進行中等技職教育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而具體的評鑑指標是良好且有效的教師評鑑所應該包含的要素之一，未來允宜賡續落實中等技職學校評鑑檢核，統一評鑑標準，使評鑑結果更客觀，並依評鑑結果及獎勵輔導機制，落實退場機制，俾促進中等技職教育全面品質提升。

(六)本照顧弱勢與維護社會公平的原則，改善中等技職教育資源分配機制，提昇教學設備與品質，並改善綜合職能科辦學績效

- 1、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及同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而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尚包含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亦為同法第9條所規範之意旨。故教育部與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基於法定權責，對於各級教育經費寬列及弱勢者教育之維護，實屬責無旁貸。
- 2、然長久以來，我國教育財政環境，即存在編列與分配的問題，有學者指出²³，當前我國教育經費在分配上有以下失衡的現象：(1)採取精英主義，偏重高等教育支出，使教育經費分配產生偏

²³ 蓋浙生(1999)。教育財政與教育發展。臺北市，師大書苑。

差；(2) 偏重間接分配，辦理低學費高品質的公立學校，但因名額有限，且富者可選擇績優之私校，使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未能落實；(3) 「教育支出」含意不明，分配有灌水現象；(4) 補助款重複計算，造成分配縮水現象。亦有認為我國教育財政長期以來缺失²⁴：(1) 教育財政系統採取統籌統支方式，缺乏獨立的籌措與分配系統，中央與地方教育權責不清；(2) 學校採公務預算，會計系統牽制教育系統；(3) 地方政府對國民教育支出仰賴中央補助款，雙方對補助項目、對象爭議不斷；(4) 重複計算教育經費支出以達憲法對教育經費之保障比率。

- 3、另近年來因社會環境遽變，私立學校為求生存與經營發展，漸感困窘與壓力；而我國對私立學校的教育政策內涵中，雖將私人興學定位為「非營利」性質但亦有「補充」性質，政府透過「補助」、「特許」、「審核」及「管制」等機制來進行監督管理，似乎較少考慮「市場機制」及「顧客需求」甚至深化「教育機會均等精神」，甚至應去除傳統保護主義迷失(公立學校為主)。此外，部分縣市政府亦指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雖可提供學生職業課程之探索及學習，然學校設備仍顯不足且無法與業界現行使用之器材設備與時俱進，恐影響學習成效
- 4、又政府自 90 年起，積極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就讀高中職，期建構完整的特殊教育學制，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適性化」的教育安置。是

²⁴ 陳麗珠 (2000)。我國教育財政的危機與轉機：評析教育基本法有關教育經費籌措與分配的理論與實務，載於教育基本法相關議題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43-62。

以，100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特教班)計有 359 班，安置學生達 4,771 人。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加，但學校輔導及特教人力嚴重不足，造成綜合職能科經營上延續性不足，如何改善高中職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編制與專業素質，已是重要課題，也成為設有綜合職能科職校的沈重負擔。復以，目前傳統產業外移，產業型態亦有極大差異，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之未來就業發展深具挑戰，如何結合勞政單位之就業服務資源，或設置職業輔導員加強就業轉銜，亦是亟待統合解決的課題。

- 5、據上，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高職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應教學設備更新，維護高職教育品質，以培訓高職學生於學校所學能與產業接軌。然目前技職教育經費編列不足、分配不均，高職學校教學設備儀器在此情形下，實難以符合產業界專業水平需求，已影響技職教育的教學與發展，因此對於中等技職教育資源配置、獎補助機制，亟待重視解決。教育部允宜繼續檢討改進目前中等技職教育經費編列不足、分配不均之情形，本照顧弱勢與維護社會公平的原則，提昇中等技職教育的資源分配，改善教學設備與品質，並改善綜合職能科辦學績效。

(七)儘速完成五都轄區內高中職移轉管轄，以符法制

- 1、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級中學法之相關規定，中等教育事項之行政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政府，各級學校之興辦管理允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高中職改隸議題隨之發酵。其中，陸續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新北市境

內各國私立學校改隸案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由新北市政府正式接管，共計將承接直轄市政府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共計 66 項業務。

- 2、惟 101 年 7 月 13 日會議決議臺中、臺南及高雄三市轄區內國立高中職及私立學校，維持教育部主管，暫不轉移，仍維持教育部主管。
- 3、然至 103 年 12 年國教上路後，實需各縣市政府負責督導、規劃及執行，現因財政及人力因素不足，致新 3 都之高中職改隸遙遙無期，恐未符法令規範及程序；爰此，行政院允宜積極協調規勳各 3 都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儘早完成移轉管轄，以期無縫接軌、穩健推動，避免懸而未決，甚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重大教育政策之推動。

三、執行面

(一)強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功能，改善現行缺失，提前試探、強化核心能力，奠定生涯發展之基礎

- 1、按國民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 3 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97 年教育部更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據以辦理，以期加深學生生涯試探，培養學生自我探索、生涯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五種核心能力，最終目標為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 2、雖然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由 97 學年度 53 班成長至 100 學年度 97 班，惟抽離式開辦班級數，卻由 99 學年度之 2,367 班驟降至 100 學年度之 1,896 班；且於實務運作過程中，據部分地方政

府反應，因受少子化及家長升學取向價值觀之影響，導致實際選修國中技藝學程之人數逐年遞減。此外，各職群實習課程所需費用不貲，部分學校職群之開設未能考量社區產業需求及合作學校設科狀況，或因學生多以展現成果明確之職群作為探索選擇，致職群探索及選擇職群比重失衡，且經費運作困難，公立職校開課意願較低，況若以地理位置影響設班種類，將使弱勢學生更加不利，又私校為招生之需開辦意願較高，卻可能淪為升學加分工具，能否落實職涯準備及提早分化之功能，尚有疑義。

- 3、爰此，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允宜加強宣導，破除以往之刻板印象，並精進國中技藝學程相關課題，並依學校、地區屬性及其職群別不同，寬列及檢討經費運用成效，以延續此等適性發展之制度性功能。

(二)強化職業輔導機制，俾指導在校生生涯規劃，提供畢業生就業輔導服務

- 1、目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業結構及需求不斷翻新，可謂產業環境丕變，對職校學生之未來就業發展深具挑戰。由於職業輔導可為在校生做生涯規劃之指導，以及提供畢業生就業輔導服務，故各校允宜強化就業輔導機制，成立就業輔導委員會，分析學校專業學科與職場工作相關性連結，做為教學方向與職場準備的調整，並建立專屬網站及求職求才資料庫，提供與畢業生雙向的溝通管道及協助就業。另可主動與地區產業界及就業服務站洽商，提供學生就業管道，輔導畢業生學以致用，提昇學生就業率。

- 2、職業輔導工作遭遇的困難首在人員方面，其次是經費，再其次是組織，家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對職業輔導缺乏了解亦是重要障礙：
- (1)人力不足，無固定經費：目前各校就業輔導組人員編制不足，且未受專業教育或訓練，各項工作推動人力較受限；且無固定經費，在工作推展經費方面有受限之處。
 - (2)家長對職業輔導缺乏了解：職業輔導非學生將畢業時才進行，從高一即可進行職業性向及職涯諮詢服務，而學校對家長提供相關職業輔導資訊不足，以致家長對職業輔導缺乏了解，無法及早從旁協助。
 - (3)學校行政人員對職業輔導缺乏了解：學校行政人員與一般教師對職業輔導亦乏正確認識，以至無法協調合作。另學校推展職業輔導工作之組織尚不健全，就業輔導組與輔導室部分之工作難以明確劃分。
- 3、茲以日本高職學制之職業輔導制度為例，學者指出²⁵：日本在職業高中層級，特別重視職業輔導，稱之為「進路指導」，並以《學校教育法》規範「…應讓學生能根據自己的個性選擇未來去向，提高一般教養，熟練掌握專門技能」，顯示文部科學省對於學校進路輔導之要求，部分學校更組成進路指導委員會之獨立單位，進行對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的發展去向之指導。其以學生之個人資料、職業進路之相關資訊、啟發和諮詢等工作項目，提供學生能夠自己選擇和設計未來

²⁵ 楊思偉(無日期)。日本技職教育。取自 http://www.google.com/url?sa=t&rct=j&q=%E6%97%A5%E6%9C%AC%E6%8A%80%E8%81%B7&source=web&cd=6&cad=rja&ved=0CE0QFjAF&url=http%3A%2F%2Fwww.ntcu.edu.tw%2Fhsin_hong%2F200802dissertation%2F23_14.DOC&ei=4jSTUIHvLKeSiAfDIYEO&usq=AFQjCNGdigQOKqJ7UhmQHZ67FEx4L7XH5Q

升學或就業的去向，以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生活的能力；基本上多以選擇職業方面的指導為主。

4、爰此，日本職業高中層級職業輔導制度之發揮，有助於穩定學生就業率及職業學校之聲譽，殊值我國參考，故為揭露職業生涯及工作項目之充分訊息，提供學生試探與諮詢之專業規劃意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制度中允宜強化職業輔導之機制，特別是在少子化趨勢下，學校面臨招生不足壓力，因而紛紛降低入學門檻，導致學生後續學習成就參差不齊，而如何指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或轉銜之能力，進而提供未來就業輔導所需知能與服務，便相形重要。

5、此外，為讓學生於職業試探後，能有適性轉換學習環境之機會，教育主管機關可考量在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下，准予各科學生可相互流用之彈性，以落實學生適性學習。因少數學生於職業試探後雖有意願轉換就讀科別，但礙於部分類科學生異動率低，缺額極少，故學生不易於校內轉科，不得已僅能續留原科或轉他校就讀，併此說明。

(三)借鑑德國職業教育之二元雙軌化，研議高職課程雙軌化，同時兼具職業養成及繼續進修功能，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1、整體而言，進入高職就讀的學生，雖大部分想繼續升學技職校院，然亦有部分希望畢業後就業，故高職課程允宜雙軌化，透過課程的設計及選修，想升學者重視基礎學科的學習，想就業者加強就業技能的訓練，教育功能分明，學習效果自可顯現。對於就業導向的學制或科別，加強學生實用技術能力的學習，培育產企業界所需要的基層技術人才。

- 2、德國於 101 年 6 月發表 2011 年參與在職訓練人數統計數據，顯示相較於前一年度，2011 年與企業簽訂訓練契約數增加了 20,729 個，年增率為 4%，目前總計約有 150 萬名青年參與雙軌制職業訓練²⁶。德國的雙軌制 (Dual System) 技術職業教育係以聯邦職業教育法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來規範，在此法令之下，學校與企業能以合作的方式，同時進行的教育訓練與生產的工作，讓學生在學校取得基本學歷，同時在企業內部接受訓練。其雙軌制職業訓練模式有效引進企業職業訓練與技能提供之容量，更造就其工業之基礎，應是我國可以學習的方式。當國中生畢業後，由雇主先行僱用，之後即可保送入學高職，高職提供職業教育課程，而雇主負責與工作直接相關之職業訓練，雇主與學校合作，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交叉實施，採三明治學習方式²⁷，融合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培育最貼切產業需求的技術專業人才。
- 3、我國現行雖有仿上開德國雙軌制而生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原「臺德菁英計畫」)，招生學制雖由僅限二專擴及於高職、二專、四技及二技四類，惟僅多限於高等技職教育體系中技能訓練，並未普遍落實中等技職教育學制，未能完整建構

²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101)。德國雙軌制職業教育制度改革對我國之啟示。取自 <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7232>

林琴珠(民 97)。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制度與改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馮丹白、陳信正(民 95)。兩德統一後之德國雙軌制技術職業教育。稻江學報，1(1)。取自 http://research.toko.edu.tw/ezfiles/9/1009/attach/45/pta_2742_9553959_69769.pdf

²⁷ 三明治課程 (Sandwich course) 係指融合理論與實務的一種課程安排方式，由於課程安排常採「理論—實務—理論」或「實務—理論—實務」之方式進行，型式上很像三明治，所以稱為三明治課程。又因為學生一方面工作，另一方面讀書上學，所以也稱為工讀交替制課程。資料來源：吳清山、林天祐(民 92)。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

技職體系之技能訓練系統，提供中等技職生職場相關的直接訓練。

- 4、此外，德國於 2004 年後由政府主導相關訓練法規修訂以符合實際需求，積極推動職業訓練改革制度，此提供充分法制基礎及執行力引導雙軌制職業訓練之改革方向，殊值我國參考；另復具德國發展之經驗顯示，企業所提供之訓練容量與機會也曾出現萎縮之趨勢，此提醒我國政府未來在落實層面之警訊，併此說明。

(四)改進中等技職教育師資培育、進用機制，充實及穩定職校師資結構

- 1、自從 83 年修正公布的「師資培育法」和 84 年公布「教師法」之後，使得整個師資培育制度做了相當幅度的改變，從一元封閉到多元開放。然社會變遷極為快速，今天的新知，明日會落伍，因此師培機構制度須健全、資源須充分，並且規劃之課程一定要有彈性，方可提升教師品質，栽培出符合時代潮流的優質教師。
- 2、惟職業類科學校，技能方面課程師資需求量大，依目前法令需修畢教育學程及參加考試通過，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而國內技職校院少有開設教育學程，以致職業類科師資修習教育學程不易，又就讀餐飲科、美容科、汽車科等職業類者，多為共同科目成績較弱者，但教師證考試科目為共同科目及申論題，故通過率較低，相對之下，前來職校應徵之合格教師便較少，求才不易。
- 3、又各縣市各校聘任教師均主張自主權，俾以選擇適合該校發展的合格教師，因應各校不同的需求，其選聘方式亦有所差異，例如紙筆測驗、資績審查、試教、教學檔案審查、專長審查等，依

各校的需求而定，這樣多元而雜亂的方法，除了教師全省跑透透疲於奔命的考試，浪費了許多社會資源，更對其公平性提出存疑，因此主管單位對於職校教師聘任的方式，允宜建立一致性與公平性機制。

- 4、另私立職校師資流動比率偏高，離職原因大都係因考取公立學校後，基於公立學校無招生、升學及班級經營等壓力，便優先前往任教，且公立職校退休制度遠比私校優渥，導致私立職校校師資流動比率偏高，成為公立學校的培訓所。允宜盡速通過私校教師公保月退條款，除提升私校教師素質及穩定度，並保障私校教師退休之權益。

(五)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科技整合，活化課程創新教學

- 1、依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之規定意旨，確立學生於教育關係中之主體地位，又為達成教育培養人民健全人格…等，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之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同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2、技職教育的目標以就業為導向，因此除了技術理論外，尚需安排一定比例為實作課程，因此除了傳統的直接教學法、協同教學法外，對於實習課程秉持著從做中學之原則，更需要以分組教學的方式來進行實作演示，而目前的科技輔助之下，更可實施「電腦輔助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近年來攝影科技的普遍及進步，每位老師亦可將教學過程及實作過程錄製起來放置網站，提供學

生一個不受限時間空間影響的學習園地，「數位學習平台」之授課方式也因應而生，因此處於日新月異的科技現代，所有教師之授課方式皆應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不斷充實自我，使用最能提升學生學習效率的方式來教導學生。

- 3、中等技職教育的授課方式既然已受現代科技影響甚鉅，許多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若沒有學習使用新科技的應用，將使的這些資深教師的豐富知識在傳承時無法達到較高的效益，所以教育當局定期規劃妥適的相關研習是當務之急，而這些日新月異的授課內容及教學方式將會考驗著教師體力的負荷，縱使有教學熱誠，而無法即時更新自己的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也將間接影響老師的教學品質，因此教育主管機關也應顧及完善的教師退休制度，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方可培養出更具競爭力的下一代。
- 4、為了使教學正常化，破除「考試領導教學」是當務之急，因此各項考試或評量應該更加多元，並且多以常模參照的評量方式，破除升學迷失，方可使教學方式導向正常化，並鼓勵教師在沒升學壓力之下，多採取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來帶動學生對各種知識的學習興趣。另每一基礎學科課程內容務求降低難度使簡明易學，所有學科之教學不求深，但求簡明易懂，務使學生徹底了解，且務必完整教完所有章節，作為學生在校研習專業學科及未來因應產業變動時，有機會修習新領域知識之基礎。²⁸

²⁸資料來源：趙文華（民 101 年 12 月 6 日）。技職教育要回春 應如此改革。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2120600552.html>

(六)落實職校實習、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陶冶基礎實用的專業知能，培育產業基層技術人才

- 1、校內實習是職業學校依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以學校本位特色發展之理念，發展之專業實習課程，其教育目標以培養學生對類科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為主軸；其場地為校內實習工場或教室。校外實習則根據各職科教育目標，由學校與產(企)業界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學生利用暑期參與職場學習，使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在業界學習精進、務實的技術；建教合作屬校外實習之一環。建教合作與校外實習均係由學校與業界合作，由業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實習場所為業界所提供之實際工作(訓練)場所。
- 2、近年來，教育部更陸續推動「台德菁英計畫」(雙軌制 Dual System 職業訓練模式)、「最後一哩就業學成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專案計畫，使技職體系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另亦積極鼓勵教師與企業界配合，進行研發創新，達到教學務實與提高產業競爭力的雙贏效果。為縮短產學落差，發展務實致用之中等技職教育，允宜廣續推動職校實習、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引進業界教學資源，健全技職教育發展。

(七)專款補助推廣教育及回流教育，體現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惟教育主管機關對於進修學校亦允宜善盡督導職責，防杜名實不符的可能流弊

- 1、終身學習法第 1 條：「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2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

民終身學習需求」。復按教育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爰為滿足國民之終身學習需求，應有效推動相關體制系統。

- 2、中等技職教育學生偏好動手做或做中學，操作性向明確，且大都是家庭文化不利、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的國中學生或失學失業民眾，因此應為這些弱勢的國中學生開辦非正規的回流職業教育體系，提供繼續學習、協助生涯發展之職業教育機會。故進修學校發展方向允宜以推廣第二專長（回流教育）進修教育，區域學校策略聯盟發展多元課程，賡續辦理進修教育。建立隨進隨出彈性學習機制，規劃多元的回流課程，以提供全民進修營造學習型社會。並採日制、間日制、週末制課程，彈整上課時間及上課方式。惟就讀夜校進修部大都是白天工作，夜間需上課至晚上十時卅分止，精神體力不濟之下，出席率及學習效果較差，致異動率遠高於日校，乃至會有名實不符情事。是以，教育主管機關對於進修學校允宜善盡督導職責，防杜名實不符的可能流弊。
- 3、另按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並得視需要在監方式為之。…」，未來高職進修學校，將因應

12年國教實施及高等中等學校教育法之修訂，規劃調整為「進修部」，其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則有待後續評估及預為因應。

玖、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柒、調查發現-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及「捌、結論及建議」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臺調壹字第 1010800062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壹拾、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蓋浙生(1999)。教育財政與教育發展。臺北市，師大書苑。
- (二)吳清山、林天祐(民 92)。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
- (三)立法院(民 101)。從產學脫節，談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研究報告。台北：立法院。
- (四)教育部(民 10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手冊。台北：教育部。

二、專文、期刊論文：

- (一)陳麗珠(2000)。我國教育財政的危機與轉機：評析教育基本法有關教育經費籌措與分配的理論與實務，載於教育基本法相關議題研討會會議手冊，頁43-62。
- (二)楊朝祥(民 96.3.28.)。中美技職教育發展之比較與展望。國政研究報告。
- (三)楊瑞明(97年)。臺灣高職教育應有的變革與調準。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雙月刊，第25卷第5期。
- (四)邱麗雅、陳思亮(民 99)，國中技藝教育現況之探討分析。瑞工學報第八期。
- (五)黃能堂(民 100)。我國技職教育之變革及其影響因素分析。我國百年教育回顧與展望。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印，53-66。

三、學位論文：

- (一)楊瑞明(94年)。後現代境況與台灣中等技職教育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二)林琴珠(民 97)。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制度與改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博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市。

四、電子文獻：

- (一)馮丹白、陳信正(民 95)。兩德統一後之德國雙軌制技術職業教育。稻江學報，1(1)。取自 http://research.toko.edu.tw/ezfiles/9/1009/attach/45/ppta_2742_9553959_69769.pdf
- (二)張鈿富、吳京玲、陳清溪、羅婉綺(民 96)。歐盟教育政策的趨勢與啟示。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取自 http://journal.naer.edu.tw/uploadfiles/0vol1010_05vol1010_05.pdf
- (三)劉金山(民 97)。歐盟職業教育與培訓一體化政策發展架構之探究。研習資訊雙月刊，25(5)。取自 http://study.naer.edu.tw/UploadFilePath/dissertation/1025_05_11vol1025_05_11.pdf
- (四)曾毓奎、陳嘉龍(民 97)，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的特色及其面臨的問題。取自 <http://www.google.com/#hl=zh-TW&site=&source=hp&q>
- (五)OECD (2011). Better skills, better jobs, better lives: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skills policies. Retrieved October 19, 2012, from http://rur.pascalobservatory.org/sites/default/files/Skills_strategy_final_PDF.pdf
- (六)李家同(民 101.9.15.)。我對 12 年國教的 16 點看法與 7 疑慮。取自：<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16/46686.htm#ixzz26sYVAnse>
-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101)。德國雙軌制職業教育制度改革對我國之啟示。取自 <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7232>
- (八)楊思偉(無日期)。日本技職教育。取自 <http://www.google.com/url?sa=t&rct=j&q>

- (九)國立教育資料館(無日期)。學校本位課程。取自 http://192.192.169.108/2d/citizen/leason/leason_0301.asp
- (十)OECD 制定技能策略以促進就業及成長。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642.
- (十一)趙文華(民 101.12.6)。技職教育要回春 應如此改革。取自: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2120600552.html>